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u> </u>	<u> </u>	- / -	10 11 3	-1 ////-1					ı
			修正規	定						現行規	定			說明
附.	表一 觀光旅館業	集與其僱用≥	乙人員違反本	條例及觀光於	支館業管理規則	川裁罰基準表	附:	表一 觀光旅館業	與其僱用之	2人員違反本	條例及觀光が	长館業管理規則	川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引基準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置	引基準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未修正
_	未領取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二	處新臺幣十	房間數一間	處新臺幣十萬	_	未領取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二	處新臺幣十	房間數五十	處新臺幣十萬	配合發展觀光
	業營業執照而經	光署或直	十一條、第	萬元以上二	至二間	元並勒令歇業		業營業執照而經	光署或直	十一條、第	萬元以上五	間以下	元並勒令歇業	條例第五十五
	營觀光旅館業務	轄市政府	五十五條第	百萬元以下	房間數三間	處新臺幣三十		營觀光旅館業務	轄市政府	五十五條第	十萬元以下	房間數五十	處新臺幣二十	條第四項、第
			四項、第七	罰鍰並勒令	至五間	萬元並勒令歇				四項、第八	罰鍰並勒令	一間至一百	萬元並勒令歇	七項,修正本
			項。	歇業;經勒		業				項。	歇業;經勒	間	業	項裁罰依據、
				令歇業仍繼		處新臺幣 <u>五</u> 十					令歇業仍繼		處新臺幣三十	處罰範圍及裁
				續經營,得		萬元並勒令歇					續經營,得		萬元並勒令歇	罰基準。
				按次處罰。	<u> </u>	業					按次處罰。		業	
						處新臺幣八十							處新臺幣四十	
						萬元並勒令歇							萬元並勒令歇	
					<u> </u>	業						二百間	業	
					ら田山 1	71.								
						處新臺幣一百							處新臺幣五十	
						二十萬元並勒							萬元並勒令歇	
						令歇業							業	
						處新臺幣一百								
						六十萬元並勒								
					<u>間</u>	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	處新臺幣二百								
					一間以上	萬元並勒令歇								
						<u>業</u>								
					經勒令歇業化	B繼續經營 <u>者</u> ,						經勒令歇業位	乃繼續經營,按	
					得按次並依當	首次查獲房間數						次處罰。		

=	觀光旅館業經營 核准登記範圍外 之業務	光署或直	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 五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新臺幣二百萬 處新臺幣十3 止經營核准至 務	五萬元並勒令停	觀光旅館業經營 核准登記範圍外 之業務	光署 或 直 轄市政府	十二條第一項、第五件 五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情節	止經營核准登務		本項未修正
11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光署或直	十項七。觀管工一項等五三館則條第二十項。就規以	萬十罰機限保辦止照人,並辦屆,發輔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問 房一間 房で百 房で百 房で百 男で五 間で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處元辦 處萬期 處萬期 處萬期 處萬期 歲萬一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 對臺,妥臺,妥臺,妥臺,妥學 整 並投 幣 並投 幣 並投 幣 並投 幣 並投 幣 並投 幣 世投 幣 世投 幣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項七。觀管二一, 第五三 館則條	萬十罰機限保辦人以元,並觸關期,五下管令投未應	間 房一間 房零百 房五二 房零 以 間間 間一五 間十百 間一 五 一 一 至 間 一 間 間 二 上	處元辦 處萬期 處萬期 處萬期 處萬期,妥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新元辦 華,妥 臺,妥 臺,妥 臺,妥 小子保 三令保 四令保 五令保 四令保 五令保	本項未修正

					經處罰鎐並阻	· · · · · · · · · · · · · · · · · · ·						經處罰鎐並阻	· 以期辦妥投保,	
												- '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並令限								期辦妥投保。	
					村/0 並 7 17	× 791 741 X 4X 1/1						两九 正文化	× 791 7" X 4X 1/N	
					經處罰鍰二次	C並限期辦妥投						經處罰鍰二次	文並限期辦妥投	
					保, 屆期未辦.	妥,廢止營業執						保, 屆期未辦.	妥,廢止營業執	
					照。							照。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萬	元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萬	元	配合發展觀光
	管機關實施定期	光署或直	十七條、第	萬元以上 <u>三</u>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		管機關實施定期	光署或直	十七條、第	萬元以上十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	條例第五十四
	或不定期檢查之	轄市政府	五十四條第	十萬元以下		萬元並停止營		或不定期檢查之	轄市政府	五十四條第	五萬元以下		萬元並停止營	條第一項,修
	結果,有不合規		一項。	罰鍰;情節		業之一部或全		结果,有不合規		一項。	罰鍰;情節		業之一部或全	正本項處罰範
	定事項,經令限			重大,並得		部一個月		定事項,經令限			重大,並得		部一個月	圍及裁罰基準
	期改善, 屆期未			停止其營業	經受停止營	廢止營業執照		期改善, 屆期未			停止其營業	經受停止營	廢止營業執照	0
	改善。			之一部或全	業處分仍繼			改善。			之一部或全	業處分仍繼		
				部;經受停	續營業						部;經受停	續營業		
				止營業處分							止營業處分			
				仍繼續營業							仍繼續營業			
				, 廢止其營							, 廢止其營			
				業執照。							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得暫停其設	暫停設施或設	设備一部或全部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得暫停其設	暫停設施或認	大備一部或全部	配合發展觀光
	管機關實施定期	光署或直	十七條、第	施或設備一	之使用或服務	之提供		管機關實施定期	光署或直	十七條、第	施或設備一	之使用		條例第五十四
	或不定期檢查之	轄市政府	五十四條第	部或全部之				或不定期檢查之	轄市政府	五十四條第	部或全部之			條第二項,修
	結果,有不合規		二項。	使用 <u>或服務</u>				結果,有不合規		二項。	使用			正本項處罰範
	定事項,在未完			之提供				定事項,在未完						圍及裁罰基準
	全改善前有危害							全改善前有危害						0
	旅客安全之虞。					1		旅客安全之虞。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		本條例第三	處新臺幣三	規避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		本條例第三	處新臺幣三	規避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妨礙或拒絕主		十七條第二	萬元以上十		元		、妨礙或拒絕主		十七條第二	萬元以上十		元	

	管機關實施之定 期或不定期檢查 。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t	觀光旅營無經之之。 一營業級。 一營業級。 一學,未繳,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上十 五萬 並勒令 停止使用及 拆除			セ	觀光修業級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上十 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本項未修正
٨	觀光旅館業暫停 營業一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報備查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個月以上,未 人 人 大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處新臺幣二萬 處新臺幣三萬		觀光旅館業暫停 營業一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報備查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 十二條第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個月規。 暫個 依查 暫個 依查 不未 備 二未 備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1										
					暫停營業四	處新臺幣四萬						暫停營業四	處新臺幣四萬	
					個月以上,未	元						個月以上,未	元	
					依規定報備							依規定報備		
					查。							查。		
					暫停營業五	處新臺幣五萬						暫停營業五	處新臺幣五萬	
					個月以上,未	元						個月以上,未	元	
					依規定報備							依規定報備		
					查。							查。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四	處新臺幣一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一萬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四	處新臺幣一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一個月	光署或直	十二條第二	萬元以上五	間屆滿一個	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	光署或直	十二條第二	萬元以上五	間屆滿一個	元	
	以上,期間屆滿	轄市政府	項、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	月以上未申			以上,期間屆滿	轄市政府	項、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	月以上未申		
	前未申請展延,		第五十五條	鍰	請展延,亦未			前未申請展延,		第五十五條	鍰	請展延,亦未		
	期間屆滿後亦未		第二項第二		依規定申報			期間屆滿後亦未		第二項第二		依規定申報		
	依規定申報復業		款。		復業。			依規定申報復業		款。		復業。		
	o		觀光旅館業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二萬		o		觀光旅館業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二萬	
			管理規則第		間屆滿二個	元				管理規則第		間屆滿二個	元	
			三十四條第		月以上未申					三十四條第		月以上未申		
			二項		請展延,亦未					二項		請展延,亦未		
					依規定申報							依規定申報		
					復業。							復業。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三萬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三萬	
					間屆滿三個	元						間屆滿三個	元	
					月以上未申							月以上未申		
					請展延,亦未							請展延,亦未		
					依規定申報							依規定申報		
					復業。							復業。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四萬						暫停營業期	處新臺幣四萬	
					間屆滿四個	元						間屆滿四個	元	

+	觀光旅館業暫停 營業六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報備查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	處新臺幣 上下 三五 罰	間周月請依規定 大小 中報 人名 大小 中報 人名 大小 中報 人名 大小 中報 人名 大小 中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一 和	處新臺幣五萬	觀光旅館業暫停 營業六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報備查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	處新臺幣 二五 調元以下罰	間居滿五個 月以延,亦未 依規定 食業。 處新臺幣五萬		本項未修正
	或暫停營業期間 屆滿六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申報復 業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或暫停營業期間 屆滿六個月以上 未依規定申報復 業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	觀光旅館業有玷 辱國家榮譽、損 害國家利益、妨 害善良風俗或詐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一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	觀光旅館業有玷 辱國家榮譽、損 害國家利益、妨 害善良風俗或詐	光署 或 直 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一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騙旅客行為。		管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第 一款		俗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騙旅客行為。		管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第 一款		俗	處新臺幣九萬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l	l	l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十	詐騙旅客情	處新臺幣十五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十	詐騙旅客情	處新臺幣十五	本項未修正
	辱國家榮譽、損	光署或直	十三條第一	五萬元以上	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辱國家榮譽、損	光署或直	十三條第一	五萬元以上	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害國家利益、妨	轄市政府	項	五十萬元以		業之一部或全		害國家利益、妨	轄市政府	項	五十萬元以		業之一部或全	
	害善良風俗或詐		觀光旅館業	下罰鍰,並		部或廢止營業		害善良風俗或詐		觀光旅館業	下罰鍰,並		部或廢止營業	
	騙旅客行為,情		管理規則第	定期停止其		執照		騙旅客行為,情		管理規則第	定期停止其		執照	
	節重大。		二十三條第	營業之一部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三十		節重大。		二十三條第	營業之一部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三十	
			一款	或全部或廢	俗情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一款	或全部或廢	俗情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止其營業執		業之一部或全					止其營業執		業之一部或全	
				照。		部或廢止營業					照。		部或廢止營業	
						執照							執照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五十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五十	
					譽或損害國	萬元並停止營						譽或損害國	萬元並停止營	
					家利益情節	業之一部或全						家利益情節	業之一部或全	
					重大	部或廢止營業						重大	部或廢止營業	
						執照							執照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五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廢止營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五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廢止營	本項未修正
	辱國家榮譽、損	光署或直	十三條第二	十萬元以上	業執照,並按	次處罰。		辱國家榮譽、損	光署或直	十三條第二	十萬元以上	業執照,並按	次處罰。	
	害國家利益、妨	轄市政府	項	罰鍰,廢止				害國家利益、妨	轄市政府	項	罰鍰,廢止			
	害善良風俗或詐			其營業執照				害善良風俗或詐			其營業執照			
	騙旅客行為,情			,並得按次				騙旅客行為,情			,並得按次			
	節重大,經受停			處罰。				節重大,經受停			處罰。			
	止營業一部或全							止營業一部或全						
	部之處分仍繼續							部之處分仍繼續						
	營業。							營業。						

觀光旅館業之優 作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	元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處新臺幣五萬	觀光旅館業之受 魔 家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 弱辱國家榮國	處新臺幣 三萬 處新臺幣 五萬 元	本項未修正
觀光人員譽、家利風光人員譽、本人員學、本人人學、本人人人。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三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 俗情節重大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處新臺幣三十	觀光旅館業之處 僱人員等、 家利益、 家利益、 或 , 情 的 等 長 風 人 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三條第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節重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元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	本項未修正
非依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核准之 旅館,擅自使用 觀光旅館名稱經 營觀光旅館業務 。	光 署 或 直 轄市政府	十五條第四	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勒令 歇業;經勒	業;經勒令歇	_	非依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核准之 旅館,擅自使用 觀光旅館名稱經 營觀光旅館業務 。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	萬元以上五	業;經勒令歇 按次處罰。	業仍繼續經營,	

				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續經營,得 按次處罰。			處罰範圍及裁 罰基準。
++	觀光旅館籌設完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十	查驗合格尚	處新臺幣十萬	++	觀光旅館籌設完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十	查驗合格尚	處新臺幣十萬	配合發展觀光
	成後,未經申請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四	萬元以上 <u>二</u>	未領取觀光	元並勒令歇業		成後,未經申請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四	萬元以上五	未領取觀光	元並勒令歇業	條例第五十五
	查驗合格並取得	轄市政府	項、第 <u>七</u> 項。	百萬元以下	旅館業營業			查驗合格並取得	轄市政府	項、第八項。	十萬元以下	旅館業營業		條第四項、第
	觀光旅館業營業		觀光旅館業	罰鍰並勒令	執照即先行			觀光旅館業營業		觀光旅館業	罰鍰並勒令	執照即先行		七項,修正本
	執照,先行營業。		管理規則第	歇業;經勒	營業			執照,先行營業。		管理規則第	歇業;經勤	營業		項裁罰依據、
			十二條	令歇業仍繼	已提出查驗	處新臺幣 <u>五十</u>				十二條	令歇業仍繼	已提出查驗	處新臺幣二十	處罰範圍及裁
				續經營,得	之申請尚未	萬元並勒令歇					續經營,得	之申請尚未	萬元並勒令歇	罰基準。
				按次處罰。	查驗即先行	業					按次處罰。	查驗即先行	業	
					營業或查驗							營業或查驗		
					不合格尚在							不合格尚在		
					補正中即先							補正中即先		
					行營業							行營業		
					尚未提出查	處新臺幣一百						尚未提出查	處新臺幣三十	
					驗之申請即	萬元並勒令歇						驗之申請即	萬元並勒令歇	
					先行營業	業						先行營業	業	
					經勒令歇業化	3繼續經營,按						經勒令歇業仍	3繼續經營,按	
					次處罰。							次處罰。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理規則第十三條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理規則第十三條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第一項規定部分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第一項規定部分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先行營業之觀光		觀光旅館業	鍰				先行營業之觀光		觀光旅館業	鍰			
	旅館業,未於營		管理規則第					旅館業,未於營		管理規則第				
	業一年內或交通		十三條第二					業一年內或交通		十三條第二				
	部同意延展之期		項					部同意延展之期		項				

		I		<u> </u>					1			I		
	限內全部裝設完							限內全部裝設完						
	成並報請交通部							成並報請交通部						
	查驗合格。							查驗合格。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經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三萬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經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途之建築物綜合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善, 屆期未改	元		途之建築物綜合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善, 屆期未改	元	
	設計共同使用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設計共同使用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地之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	鍰				地之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	鍰			
	將同幢其他用途		管理規則第		业长校穷 值	處新臺幣五萬		將同幢其他用途		管理規則第		业出地穷 值	處新臺幣五萬	
	部分變更為觀光		十五條第一			远州室巾 五两		部分變更為觀光		十五條第一			 	
	旅館使用,未先		項		L			旅館使用,未先		項			70	
	報請交通部核准							報請交通部核准						
	即將之納為觀光							即將之納為觀光						
	旅館營業場所之							旅館營業場所之						
	範圍。							範圍。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經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经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途之建築物綜合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善, 屆期未改	元		途之建築物綜合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善, 屆期未改	元	
	設計共同使用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設計共同使用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地之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	鍰				地之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業	鍰			
	將同幢其他用途		管理規則第		.	處新臺幣三萬		將同幢其他用途		管理規則第				
	部分變更為觀光		十五條第二		也 成	远州室巾一 两		部分變更為觀光		十五條第二		也 成 水 各 杨	死 州至 市 一 两	
	旅館使用,於變		項		٦			旅館使用,於變		項				
	更部分竣工後,							更部分竣工後,						
	未報請交通部查							未報請交通部查						
	驗合格即逕行使							驗合格即逕行使						
	用。							用。						

,	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had also	1 16 1 16 -	5 30 ± 46	/- A m 11/	b 20 + 46 - 24	,	45- 1	1- 1-7 km ab-	1 16 1 1 16 -	た シノ 士 州	1- A mm 11- at	たい も ※	1 - 1 4 -
							· ·	觀光旅館業之門						本項未修止
_	廳、客房、餐廳、					元		廳、客房、餐廳、					元	
	會議場所、休閒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會議場所、休閒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善。		
	場所、商店等營		觀光旅館業	鍰				場所、商店等營		觀光旅館業	鍰			
	業場所用途變更		管理規則第		诰 成 旅 安 傷	處新臺幣五萬		業場所用途變更		管理規則第		造成旅安傷	處新臺幣五萬	
	, 未報請交通部		十六條第一			元		,未報請交通部		十六條第一		亡	元	
	核准擅自變更,		項			70		核准擅自變更,		項		J	70	
	或擅自擴大客房							或擅自擴大客房						
	以外營業場所範							以外營業場所範						
	圍。							圍。						
二十	觀光旅館業之組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之組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本項未修正
=	織、名稱、地址及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_	織、名稱、地址及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代表人有變更時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代表人有變更時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 未依規定報請		觀光旅館業	鍰				, 未依規定報請		觀光旅館業	鍰			
	交通部辦理變更		管理規則第					交通部辦理變更		管理規則第				
	登記並換發觀光		十七條					登記並換發觀光		十七條				
	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營業執照						
	, 經令限期改善							, 經令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善。							,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登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記每日住宿旅客						三	記每日住宿旅客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資料,或未依期			萬元以下罰				資料,或未依期			萬元以下罰			
	限保留旅客住宿		觀光旅館業					限保留旅客住宿		觀光旅館業				
	資料。		管理規則第					資料。		管理規則第				
			十九條第一					X 11		十九條第一				
			項							項				
			- X				l]		~X	l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妥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未造成保管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妥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未造成保管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四	為保管旅客寄存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物品毀損喪	元	四	為保管旅客寄存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物品毀損喪	元	
	之金錢、有價證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失			之金錢、有價證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失		
	券、珠寶或其他		觀光旅館業	鍰				券、珠寶或其他		觀光旅館業	鍰			
	貴重物品。		管理規則第		告 成 保 管 物	處新臺幣三萬		貴重物品。		管理規則第		造成保管物	處新臺幣三萬	
			二十條		品毀損喪失					二十條		品毀損喪失		
- L	- 如 水 公 米 仁 ナ	六 活 加 齨	十次回答工				- L	觀光旅館業知有	六 活 加 齨	十次同等工				十石土佐工
														本 垻木修正
	旅客遺留之行李					<i>7</i> C		旅客遺留之行李					70	
	物品,未登記、妥			萬元以下罰	天			物品,未登記、妥			萬元以下罰	天		
	為保管、通知認		觀光旅館業	뜛				為保管、通知認		觀光旅館業	~~			
	領、送還或報請		管理規則第		造成保管物	處新臺幣三萬		領、送還或報請		管理規則第		造成保管物	處新臺幣三萬	
	該管警察機關處		二十一條		品毀損喪失	元		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二十一條		品毀損喪失	元	
-	理。	+ 12 to to	1. 佐山於一	よみまか	おかま粉 せ				+ 12 tn to	1 15 1-1 155 -	おかまが	トンまが <i>計</i>		1 1. 1/1 -
	觀光旅館業附設				處新臺幣一萬	兀		觀光旅館業附設				處新量幣一萬	兀	本項未修正
	之表演場所,僱							之表演場所,僱						
	用未經核准之外			萬元以下罰				用未經核准之外			萬元以下罰			
	國藝人演出。		觀光旅館業	鍰				國藝人演出。		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							管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第							二十三條第				
			二款							二款				
								觀光旅館業附設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夜總會供跳舞,					元		夜總會供跳舞,					元	
	僱用或代客介紹		• •	萬元以下罰				僱用或代客介紹			萬元以下罰			
	職業或非職業舞		觀光旅館業	鍰				職業或非職業舞		觀光旅館業				
	伴或陪侍。		管理規則第		介紹非職業	處新臺幣二萬		伴或陪侍。		管理規則第		介紹非職業	處新臺幣二萬	
			二十三條第		舞伴或陪侍					二十三條第		舞伴或陪侍		
			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				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	
												., . , , , , , ,	延 利室	
					什以鬥行	元						什以鬥行	儿	

					僱用非職業	處新臺幣四萬						僱用非職業	處新臺幣四萬	
					舞伴或陪侍							舞伴或陪侍		
二十	觀光旅館業知悉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有聚賭或為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	觀光旅館業知悉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有聚賭或為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八	旅客有觀光旅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其他妨害公	元	八	旅客有觀光旅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其他妨害公	元	
	業管理規則第二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眾安寧、公共			業管理規則第二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眾安寧、公共		
	十四條各款情形		觀光旅館業	鍰	秩序及善良			十四條各款情形		觀光旅館業	鍰	秩序及善良		
	之一,不即為必		管理規則第		風俗之行為,			之一,不即為必		管理規則第		風俗之行為,		
	要之處理或報請		二十四條		不聽勸止,或			要之處理或報請		二十四條		不聽勸止,或		
	當地警察機關處				有其他犯罪			當地警察機關處				有其他犯罪		
	理。				嫌疑。			理。				嫌疑。		
					施用煙毒或	處新臺幣三萬						施用煙毒或	處新臺幣三萬	
					其他麻醉藥	元						其他麻醉藥	元	
					品,或有自殺							品,或有自殺		
					企圖之跡象							企圖之跡象		
					或死亡。							或死亡。		
					有危害國家	處新臺幣五萬						有危害國家	處新臺幣五萬	
					安全之嫌疑,	元						安全之嫌疑,	元	
					或攜帶軍械、							或攜帶軍械、		
					危险物品或							危险物品或		
					其他違禁物							其他違禁物		
					品。							品。		
二十	觀光旅館業知悉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 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知悉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u> </u> 元	本項未修正
九	旅客罹患疾病或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九	旅客罹患疾病或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受傷時,未提供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受傷時,未提供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必要之協助。		觀光旅館業	鍰				必要之協助。		觀光旅館業	鍰			
			管理規則第							管理規則第				
			二十五條第							二十五條第				
			一項							一項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豪幣一	處新豪幣一萬	· 元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豪幣一	處新豪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為執行公務或救				7C1124 1V		,	為執行公務或救				× 112 %		7 77 9 2
	援旅客,有進入			萬元以下罰				援旅客,有進入			萬元以下罰			
	旅客房間之必要		觀光旅館業					旅客房間之必要		觀光旅館業				
	性及急迫性,觀		管理規則第					性及急迫性,觀		管理規則第				
	光旅館業未主動		二十五條第					光旅館業未主動		二十五條第				
	協助。		二項					協助。		二項				
三十	觀光旅館業客房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客房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本項未修正
_	之定價於自行訂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_	之定價於自行訂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定或變更後,未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定或變更後,未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報交通部備查,		觀光旅館業	鍰				報交通部備查,		觀光旅館業	鍰			
	經令限期改善,		管理規則第					經令限期改善,		管理規則第				
	屆期未改善。		二十六條第					屆期未改善。		二十六條第				
			一項							一項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未置客房之	處新臺幣二萬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未置客房之	處新臺幣二萬	本項未修正
=	客房之定價、旅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定價、旅客住	元	=	客房之定價、旅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定價、旅客住	元	
	客住宿須知及避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宿須知。			客住宿須知及避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宿須知。		
	難位置圖置於客		觀光旅館業	鍰				難位置圖置於客		觀光旅館業	鍰			
	房明顯易見之處		管理規則第		土里淀盐从	處新臺幣四萬		房明顯易見之處		管理規則第		土里波数分	處新臺幣四萬	
	0		二十六條第			远州室市四 禺		0		二十六條第		, = +	应州室市四	
			二項		直 回	7.				二項		直回	儿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Ξ	觀光旅館業專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Ξ	觀光旅館業專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標識置於門廳明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標識置於門廳明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	鍰				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	鍰			
			管理規則第							管理規則第				
			二十七條第							二十七條第				
			一項							一項				

= +	觀光旅館業經申	京 通 部 期	未 修例 笠 五	虚新喜憋一	虚新喜憋二茧元	= +	朝北旅館業經由	京 诵 部 期	木悠例笠玉	虚新喜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請核准註銷其營						請核准註銷其營				处 州至 市 一 村 八	本 况不炒工
	業執照,未繳回						票執照,未繳回 業執照,未繳回					
	觀光旅館業專用		業管理規則				觀光旅館業專用		業管理規則			
	標識。		第二十七條				標識。		第二十七條			
	77/ 084		第二項				771 084		第二項			
= +	觀光旅館業收取		-1 /1	虚新喜憋一	虚新喜憋二茧元	= +	期 北 旅 館 業 此 取		-, -,	虚新喜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自備酒水服務費				是州至市一两 70		自備酒水服務費				是	不可不多工
	用,未將其收費			萬元以下罰			用,未將其收費	,		萬元以下罰		
	方式、計算基準		觀光旅館業	1.4.0			方式、計算基準		觀光旅館業			
	等事項標示於網		管理規則第				等事項標示於網		管理規則第			
	站、菜單及營業		二十八條				站、菜單及營業		二十八條			
	現場明顯處,經						現場明顯處,經		- 1 - 1/1			
	令限期改善, 居						令限期改善,居					
	期未改善。						期未改善。					
三十	觀光旅館業於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於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業前或開業後,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六	業前或開業後,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以保證支付租金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以保證支付租金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或利潤等方式,		觀光旅館業	鍰			或利潤等方式,		觀光旅館業	鍰		
	招攬銷售其建築		管理規則第				招攬銷售其建築		管理規則第			
	物及設備之一部		二十九條				物及設備之一部		二十九條			
	或全部。						或全部。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セ	觀光旅館業管理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セ	觀光旅館業管理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規則第三十條規	轄市政府	項觀光旅館	萬元以下罰			規則第三十條規	轄市政府	項觀光旅館	萬元以下罰		
	定,依限填報各		業管理規則	鍰			定,依限填報各		業管理規則	鍰		
	類資料表,經令		第三十條				類資料表,經令		第三十條			
	限期改善,屆期						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						未改善。					

			T	ı					T	ı		
三十	觀光旅館業將觀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將觀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光旅館建築物分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八	光旅館建築物分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割轉讓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割轉讓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觀光旅館業	鍰					觀光旅館業	鍰		
			管理規則第						管理規則第			
			三十一條第						三十一條第			
			一項						一項			
三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觀光旅館之全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九	觀光旅館之全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建築物及設備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建築物及設備出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租或轉讓他人經		觀光旅館業	鍰			租或轉讓他人經		觀光旅館業	鍰		
	營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				營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			
	未申請交通部核		三十一條第				未申請交通部核		三十一條第			
	准。		二項				准。		二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觀光旅館之全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觀光旅館之全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建築及設備出租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建築及設備出租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或轉讓他人經營		觀光旅館業	鍰			或轉讓他人經營		觀光旅館業	鍰		
	觀光旅館業,經		管理規則第				觀光旅館業,經		管理規則第			
	核准後承租人或		三十一條第				核准後承租人或		三十一條第			
	受讓人無正當事		三項、第四				受讓人無正當事		三項、第四			
	由,未依規定辨		項。				由,未依規定辦		項。			
	妥公司設立登記						妥公司設立登記					
	或變更登記,並						或變更登記,並					
	申請核發觀光旅						申請核發觀光旅					
	館業營業執照,						館業營業執照,					
	經令限期改善,						經令限期改善,					
	届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_	司合併,概括承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司合併,概括承					,
	受觀光旅館全部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受觀光旅館全部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建築物及設備之		觀光旅館業	鍰			建築物及設備之		觀光旅館業	鍰		
	存續公司或新設		管理規則第				存續公司或新設		管理規則第			
	公司,未申請交		三十二條第				公司,未申請交		三十二條第			
	通部核准。		一項				通部核准。		一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	司合併,概括承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	司合併,概括承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受觀光旅館全部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受觀光旅館全部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建築物及設備之		觀光旅館業	鍰			建築物及設備之		觀光旅館業	鍰		
	存續公司或新設		管理規則第				存續公司或新設		管理規則第			
	公司,經核准後		三十二條第				公司,經核准後		三十二條第			
	無正當事由,未		二項、第三				無正當事由,未		二項、第三			
	依規定辦妥公司		項。				依規定辦妥公司		項。			
	變更登記,並申						變更登記,並申					
	請核發觀光旅館						請核發觀光旅館					
	業營業執照,經						業營業執照,經					
	令限期改善,屆						令限期改善,届					
	期未改善。						期未改善。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	結束營業或其建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三	結束營業或其建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築物主體滅失,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築物主體滅失,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未依規定向交通		觀光旅館業	鍰			未依規定向交通		觀光旅館業	鍰		
	部申請註銷觀光		管理規則第				部申請註銷觀光		管理規則第			
	旅館業營業執照		三十四條第				旅館業營業執照		三十四條第			
	, 經令限期改善		三項				, 經令限期改善		三項			
	, 屆期未改善。						, 屆期未改善。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將客房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將客房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四	客房之全部或一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部出租他人	元	四	客房之全部或一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部出租他人	元	
	部出租他人經營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經營			部出租他人經營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經營		
			觀光旅館業	鍰						觀光旅館業	鍰			
			管理規則第		収甘安良コ	處新臺幣五萬				管理規則第		收甘安良ウ	處新臺幣五萬	
			三十五條		全部出租他					三十五條		全部 出租他		
					人經營							人經營	70	
				b va de dui.	_						te va de dui.	5		
	觀光旅館業參加					5元		觀光旅館業參加					元	本項未修正
五	國內、外旅館聯							國內、外旅館聯						
	營組織或委託經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營組織或委託經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營管理,未報交		觀光旅館業	鍰				營管理,未報交		觀光旅館業	鍰			
	通部備查。		管理規則第					通部備查。		管理規則第				
			三十六條							三十六條				
四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5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	本項未修正
六	經理人報交通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六	經理人報交通部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備查,或其經理	轄市政府	項觀光旅館	萬元以下罰				備查,或其經理	轄市政府	項觀光旅館	萬元以下罰			
	人變更未報交通		業管理規則	鍰				人變更未報交通		業管理規則	鍰			
	部備查,經令限		第四十條					部備查,經令限		第四十條				
	期改善, 屆期未							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							改善。						
四十	觀光旅館業在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5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在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セ	外重要據點設置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セ	外重要據點設置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業務代表,未依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業務代表,未依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規定報交通部備		觀光旅館業	鍰				規定報交通部備		觀光旅館業	鍰			
	查。		管理規則第					查。		管理規則第				
			四十一條					_		四十一條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僱用之人員,未					-		僱用之人員,未						,, -
	嚴加監督管理,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嚴加監督管理,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致其違反觀光旅		觀光旅館業	鍰				致其違反觀光旅		觀光旅館業	鍰			
	館業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第					館業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第				
			四十二條第							四十二條第				
			一項							一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僱用之人員未給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九	僱用之人員未給	光署或直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予合理之薪金或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予合理之薪金或	轄市政府	項	萬元以下罰			
	以小帳分成抵充		觀光旅館業	鍰				以小帳分成抵充		觀光旅館業	鍰			
	其薪金		管理規則第		未给予合理	處新臺幣三萬	1	其薪金		管理規則第		未給予合理	處新臺幣三萬	太 項未修正
			四十二條第		之薪 金並以					四十二條第		之薪金並以		本 况不停止
			二項		小帳分成抵					二項		小帳分成抵	70	
					充薪金							大 版 为 从 他 充薪金		
				le va da du.		-	<u> </u>				b > a do 10.		_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				處新臺幣三萬	元		觀光旅館業對其					元	本項未修正
	僱用之人員,未							僱用之人員,未						
	製發制服及易於							製發制服及易於						
	識別之胸章,經		觀光旅館業	鍰				識別之胸章,經		觀光旅館業				
	令限期改善, 屆		管理規則第					令限期改善, 居		管理規則第				
	期未改善。		四十三條第					期未改善。		四十三條第				
T 1	tho Je Ve Nay alle las to	上江加加	一項	占	运 4 座 1 至	おかる粉っせ	- 1		上江初加	一項	与	运 4 1 1 1 1 1 1	もがき粉でせ	而人於日始之
	觀光旅館業擅自													
	擴大營業客房													
		特巾 政府	項、第 <u>七</u> 項。			並勒令歇業。			特巾政府	垻、弗八垻。		以下		
				「割뜛,擴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十萬								七項,修正本
				入即分业初	間數十三間	元,擴大部分					入即分业初	間數十三間	元,擴大部分	块
				マ 臥 耒 , 經	至二十五間	並勒令歇業。					(マ) 臥来,經	至二十五間	並勒令歇業。	

	ı	1	1	ı	T	1		ī		I	T	I		, , , , , , , , , , , , , , , , , , ,
				勒令歇業仍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十五					勒令歇業仍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十五	
				繼續經營,	間數二十六	萬元,擴大部					繼續經營,	間數二十六	萬元,擴大部	
				得按次處罰	間至四十間	分並勒令歇業					得按次處罰	間至四十間	分並勒令歇業	
				0		0					0		0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十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十	
					間數四十一	萬元,擴大部						間數四十一	萬元,擴大部	
					間至五十間	分並勒令歇業						間至五十間	分並勒令歇業	
						o							0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十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十	
					間數五十一	五萬元,擴大						間數五十一	五萬元,擴大	
					間以上	部分並勒令歇						間以上	部分並勒令歇	
						業。							業。	
					經勒令歇業位	乃繼續經營,按						經勒令歇業仍	5繼續經營,按	
					次處罰。							次處罰。		
五十	未領取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十	處新臺幣十萬	萬元 <u>,並命限期</u>	五十	未領取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萬	元	配合發展觀光
=	業營業執照而經	光署或直	十五條之一	萬元以上一	移除。		_	業營業執照而經	光署或直	十五條之一	萬元以上三			條例第五十五
	營觀光旅館業務	轄市政府		<u>百五十</u> 萬元	经受罰鍰處分	分仍繼續刊登 ,		營觀光旅館業務	轄市政府		十萬元以下	经受罰鍰處分	·仍繼續刊登,	條之一,修正
	, 以廣告物、出			以下罰鍰,	得按次加倍處	髭罰 <u>,</u> 最高以新		, 以廣告物、出			罰鍰	得按次加倍處	罚。最高以新	本項處罰範圍
	版品、廣播、電視			並命限期移	臺幣一百五十	<u> </u> 萬元為限 <u>,並</u>		版品、廣播、電視				臺幣三十萬元	.為限。	及裁罰基準。
	、電子訊號、電			除;屆期不	命限期移除。			、電子訊號、電						
	腦網路或其他媒			履行者,得				腦網路或其他媒						
	體等,散布、播送			按次處罰。				體等,散布、播送						
	或刊登營業之訊							或刊登營業之訊						
	息。							息。						
五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千	- 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千	·元	本項未修正
Ξ	之人員,工作時	光署或直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Ξ	之人員,工作時	光署或直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未穿著制服或佩	轄市政府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未穿著制服或佩	轄市政府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下罰鍰			
		l	1	l .				1						

	带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带有	處新臺幣九千		带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带有	處新臺幣九千	
			四十三條第二項		姓名或代號 之胸章					四十三條第二項		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 之人員有代籍取 是占旅客財物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伴、向旅客額 外需索或私 自兌換外幣。 竊取或侵占	元	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 之人員有代客解 用舞伴、客財物需 侵占旅客額外需 或私自兌換外幣 之行為。	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伴、向旅客額 外需索或私 自兌換外幣。 竊取或侵占	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核准之 旅館,擅自使用 觀光旅館專用標 識。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十一條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勒令	處新臺幣十3		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核准之 旅館,擅自使用 觀光旅館專用標 識。	光署 或 直 轄市政府	十一條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勒令	處新臺幣十五 止使用及拆除	L. 五萬元並勒令禁	本項未修正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u> </u>	· / · 1/N 1	11-11	- 19 -	上到流行					,
		修正規定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現行規	定			說明
附	表二 旅館	業與其僱用之人	員違反本條	例及旅館業管	管理規則裁罰	基準表		附表二 旅	館業與其僱用之	人員違反本	條例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裁罰	引基準表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置	別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計	罚基準	未修正
_	未領取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房間數一	處新臺幣	-	未領取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房間數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	配合發展觀
	館業登記	市)政府	二十四條	十萬元以	間至二間	十萬元,並		館業登記	市)政府	二十四條	十萬元以	以下	元,並勒令歇	光條例第五
	證而經營		第一項、	上二百萬		勒令歇業。		證而經營		第一項、	上五十萬		業。	十五條第四
	旅館業務		第五十五	元以下罰	房間數三	處新臺幣		旅館業務		第五十五	元以下罰			項、第七項,
			條第四項	鍰,並勒	間至五間	三十萬元,				條第五項	鍰,並勒			修正本項裁
			、第七項	令歇業 <u>;</u>		並勒令歇				0	令歇業。			罰依據、處罰
			0	經勒令歇		<u>業。</u>								範圍及裁罰
				業仍繼續	房間數六	處新臺幣						房間數六間	處新臺幣二十	基準。
				經營者,	間至八間	<u>五十</u> 萬元,						至十間	萬元,並勒令	
				得按次處		並勒令歇							歇業。	
				<u>罰</u> 。		業。								
					房間數九	處新臺幣								
					間至十間	八十萬元,								
						並勒令歇								
						<u>業。</u>								
					房間數十	處新臺幣						房間數十一	處新臺幣三十	
					一間至三	一百二十						間至三十間	萬元,並勒令	
					十間	萬元,並勒							歇業。	
						令歇業。								
					房間數三	處新臺幣						房間數三十	處新臺幣四十	
					十一間至	一百六十						一間至五十	萬元,並勒令	
					五十間	萬元,並勒						間	歇業。	
						令歇業。								
					房間數五	處新臺幣						房間數五十	處新臺幣五十	

				者,得按炎 獲房間數裁	二百萬元, 並業。 業仍繼續當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次 大道一					得按次並依如	萬元, 並勒令 歇業, 遊續營業者, 當次查獲房間數 音處調。最高以 第元為限。	
旅館業未 療 程 保 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三第第條。旅理九條十一五第 館規條例一項十三 業則第條、七項 管第	處三上元鍰機令妥屆妥廢業新萬五以,關限投期者止執臺元十下主並期保未,其照幣以萬罰管應辦,辦得營。	房十 房十一 房百至十 房百間間 房間間 間一百 間零一間 間五至 間五至 割十二 數十二 — ———————————————————————————————	處十令妥處十並辦處二元期保處三元期保處新萬限投新五令妥新十,辦。新十,辦。新學五令妥 臺五令妥 臺五令妥 臺雅縣 辦 幣,期。幣萬限投 幣萬限投 幣	旅館規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三第第條。旅理九條十一五第 館規條例一項十三 業則解條、七項 管第	處三上元鍰機令妥屆妥廢業新萬五以,關限投期者止執臺元十下主並期保未,其照幣以萬罰管應辦,辦得營。	房間房一間房零百房五二期以間間間一五間十百五五一至間一月五一一百二五二二五二二	五萬元,並令 限期辦妥投保 。 處新臺幣三十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本項未修正
				百零一間以上	五十萬元, 並令限期					零一間以上	萬元,並令限 期辦妥投保。	

						辨妥投保。								
						·								
						位限期辨妥投						經處罰鍰並阝	艮期辨妥投保,	
						辨妥者,處新							皆,處新臺幣五	
					臺幣五十萬	葛元,並令限						十萬元,並令	限期辦妥投保。	
					期辦妥投係	₭。								
					經處罰鍰二	二次並限期辨						經處罰鍰二日	欠並限期辦妥投	
					妥投保, 居	期未辦妥者,						保, 屆期未辦	妥者,廢止其旅	
					廢止其旅館	官業登記證。						館業登記證。	, 	
三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不合規定	處新臺幣	Ξ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不合規定經	處新臺幣三萬	配合發展觀
	觀光主管	市) 政府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經限期改	三萬元		觀光主管	市)政府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限期改善,	元	光條例第五
	機關實施		第一項、	上三十萬	善,屆期			機關實施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屆期仍未改		十四條第一
	定期或不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仍未改善			定期或不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善。		項、第二項,
	定期檢查		條第一項	鍰;情節	0			定期檢查		條第一項	鍰;情節			修正本項處
	結果,有		、第二項	重大者,	不合規定	處新臺幣		結果,有		、第二項	重大者,	不合規定且	處新臺幣九萬	罰範圍及裁
	不合規定		۰	並得定期	且危害旅	十二萬元		不合規定		0	並得定期	危害旅客安	元 <u>,並得暫停</u>	罰基準。
	0		旅館業管	停止其營	客安全之			o		旅館業管	停止其營	全之虞,在	其設施或設備	
			理規則第	業之一部	虞,經限					理規則第	業之一部	未完全改善	一部或全部之	
			二十九條	或全部;	期改善,					二十九條	或全部;	前。	<u>使用。</u>	
			第一項	經受停止	<u> </u>					第一項	經受停止			
				營業處分	改善。						營業處分			
				,仍繼續	不合規定	處新臺幣					,仍繼續	不合規定經	處新臺幣十二	
				營業者,	經限期改	二十一萬					營業者,	限期改善,	萬元,並得定	
				廢止其登	善,屆期	元,並得定					廢止其登	屆期仍未改	期停止其營業	
				記證;有	仍未改善	期停止其					記證;有	善,情節重	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	,情節重	營業之一					不合規定	大。	o	
				<u>或有</u> 危害	大。	部或全部。					且危害旅			

				旅客 <u>者</u> , 在未前, 在未前,	經檢查結 果有不合 規定或有 危害旅客	得暫停其 設施或設 備一部或 全部之使					客安全之 虞,在未 完全 改善 前者,得			
				得暫停其	安全之虞	用或服務					暫停其設			
				設施或設	, 在未完	之提供					施或設備			
				備一部或	全改善前						一部或全			
				全部之使	<u> </u>						部之使用			
				用 <u>或服務</u>	經受停止	處新臺幣					o	經受停止營	處新臺幣十五	
				之提供。	營業處分	<u>三十</u> 萬元,						業處分仍繼	萬元,並廢止	
					仍繼續營	並廢止旅						續營業。	旅館業登記證	
					業。	館業登記							0	
						證。								
四	旅館業規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	處新臺幣	四	旅館業規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避、妨礙	市)政府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機關檢查	三萬元,並		避、妨礙	市)政府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關檢查或不	元,並得按次	
	或拒絕主		第二項、	上十五萬	或不提供	得按次連		或拒絕主		第二項、	上十五萬	提供、提示	連續處罰。	
	管機關實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提示必	續處罰。		管機關實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必要之文書		
	施定期或		條第三項	鍰,並得	要之文書			施定期或		條第三項	鍰,並得	、資料或物		
	不定期檢		0	按次連續	、資料或			不定期檢		0	按次連續	品。		
	查;或不		旅館業管	處罰。	物品。			查;或不		旅館業管	處罰。			
	提供必要		理規則第		妨礙主管	處新臺幣		提供必要		理規則第		妨礙主管機	處新臺幣六萬	
	之協助。		三十條第		機關檢查	六萬元,並		之協助。		三十條第		關檢查	元,並得按次	
			二項			得按次連				二項			連續處罰。	
						續處罰。								
					拒絕主管	處新臺幣						拒絕主管機	處新臺幣九萬	
					機關檢查	九萬元,並						關檢查	元,並得按次	
						得按次連							連續處罰。	
						續處罰。								

五 数据常规 查书或题《 本條例案 定言元以 空户业务 四十一倍 三萬元以 资金额应 管 四十一倍 三萬元以 资金额应 管 五页元 成 资本额应 管 克克爾丘 医无滤土 五萬 然 大十一 人以下面 集 人 上土五萬 统 美种 教 企 大 企 人 人以下面 集 人 人 人以下面 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T				ı			I		1	ı	I	
	五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旅	處新臺幣	五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旅館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登記遊之 成分 +		受停止營	市) 政府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館業專用	三萬元,並		受停止營	市) 政府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業專用標識	元,並勒令其	
よの		業或廢止		第三項、	上十五萬	標識	勒令其繳		業或廢止		第三項、	上十五萬		繳回旅館業專	
数回旅館 業專用標 演文表 经生产债		登記證之		第六十一	元以下罰		回旅館業		登記證之		第六十一	元以下罰		用標識或停止	
業事用標 誠:或未 經生管機 關核准擅 自使用級 舒需專用 標識。 使用及拆 除之。 業事用標 識:或未 經報管機 關核推擅 自使用級 粉密業專用 標識。 歲薪臺幣 檢關核准 類自使用 級 粉密業專用 標識。 本條例第 檢證主管機 所之。 本條例第 檢證本 中個月以上 ,未報請 生管機關 簡查:或 修案工 面 方 一萬五五 以下前級 衛臺:或 修案工 而 所之。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一屬元 以上,未報 第五音 人 於第二項及 於第二項 檢第二項 一選不 一選不 以下前級 新之所之。 本條例第 於之。 本條例第 經業專用 機 網之 。 一屬元 一個月以上 ,未報請 生管機關 衛查:或 修案期間 后屬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第五十五 於第二項內 樣第二項 被第二項 一屬元 或新臺幣 一屬元 於學素 一 第二百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衛查:或 修業期間 后屬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上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會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一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一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一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一 一個月以 五日內, 未向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分,未		條。	鍰,並勒		專用標識		處分,未		條。	鍰,並勒		使用及拆除之	
議:或本 炮生管機 關稅准禮 自使用旅 依徵業專用 標識。 於之。 本級主管 機關核准 生 十五萬元, 程自使用旅 份常業專用 標識。 歲新臺幣 檢閱核准禮 中報復業 中報復業 明問屆滿 大級主管機 機關核准 生 十五萬元, 程自使用旅 份常業中 同樣職。 協議表 使用及拆 除之。 本條例算 使用及拆 除之。 本條例算 使用及拆 除之。 本條例算 使用及拆 除之。 本條例算 中工以 上 一 其元以 上 上 五萬元 第三項及 第四項、 素 上 上 接近 係第二項 發 第四項、 未報請主管 機關 係查:或 停業期間 以 上 五日內, 未內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明問屆滿 本條所臺幣 一個月以 上 上 五日內, 未內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個月以上, 未的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個月以上, 未內該管 生管機關 中報復業 -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數新臺幣 內,未內該 管主管機關 中報復業 -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數新臺幣 一萬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繳回旅館			令其停止		或停止使		繳回旅館			令其停止		0	
無主管機		業專用標			使用及拆		用及拆除		業專用標			使用及拆			
開核准控 自使用旅 機關核准 在		識;或未			除之。		之。		識;或未			除之。			
自使用旅館業界 操っ 控目使用 遊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經主管機				未經主管	處新臺幣		經主管機				未經主管機	處新臺幣十五	
一		關核准擅				機關核准	十五萬元,		關核准擅				關核准擅自	萬元,並勒令	
標識。		自使用旅				擅自使用	並勒令旅		自使用旅				使用旅館業	旅館業停止使	
		館業專用				旅館業專	館業停止		館業專用				專用標識	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 停營業— 個月以上 ,未報請 主管機關 備查;或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一個月以 上,未報 第三項及 第四項、 第三項及 第四項、 第二五十五 上,未報 6 第二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 第三項及 第四項、 第三項及 第四項、 第二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項未修正 第三項及 係第二項 第二款。 本項未修正 (戶業期間 區 滿後十五日 內,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標識。				用標識	使用及拆		標識。						
停誉業一個月以上							除之。								
個月以上 ,未報請 主管機關 備查;或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上五萬元 第三項及 第四項、 ,並得廢 屬備查。 係第二項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上,未報 關備查。 係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慶新臺幣 百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 五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優等業 五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一萬元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本額臺幣 五萬 四月以上, 元, 五百內, 未向該管 本額臺幣 五萬 四月以上, 元, 五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對停營業 四個月以上, 元, 五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四個月以上, 元, 五百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中報復業 。 暫停營業 四個月以上, 元, 五百內, 本額臺幣五萬 個月以上, 元, 五百內, 五萬元, 並 對戶營業 四個月以上,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旅館業暫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	六	旅館業暫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營業一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未報請 主管機關 備查;或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第三項及 ,並得廢 (等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以下罰緩 ,未報請 主管機關 (內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第三項及 ,並得廢 (內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面條第二項 於第二類 。 以下罰緩 第五十五 (內,未向該 管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並停業 期間屆滿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停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第二款。 等之管機屬 申報復業 ,或停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第二款。 等之管機屬 申報復業 ,或停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之 等之 等之 等之 等之 等之 。 對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之 等之 等人 。 對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之 等之 等之 。 對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之 等之 等之 所 。 ,近 。 對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 等 等 等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 之 等 之 所 。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數一數 等 之 所 之 所 之 所 之 所 之 所 之 。 一個月以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停營業一	市) 政府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一個月以	一萬元		停營業一	市) 政府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個月以上,	元	
主管機關 備查;或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第四項、 第五十五 止其登記 係第二項 養。 第四項、 等案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四項、 第五十五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二五 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二款。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二款。 戶。 暫停營業 期間屆滿 處新臺幣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其衛子 期間屆滿 數百屆 期間屆滿 第四項、 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 第二款。 並 中報復業。 暫停營業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董等營業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個月以上		第一項、	上五萬元	上,未報			個月以上		第一項、	上五萬元	未報請主管		
備查;或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 第二款。 止其登記 経第二項 第二款。 停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二款。 第二款。 原業期間 區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第二款。 第二款。 停業期間屆 滿後十五日 內,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董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申報復業 。 曹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東新臺幣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東朝固屆滿 期間屆滿 東京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東京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未報請		第三項及	以下罰鍰	請主管機			, 未報請		第三項及	以下罰鍰	機關備查。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條第二項 第二款。 證。 第二款。 滿後十五日 內,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停業期間 屆滿後十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條第二項 第二款。 證。 管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漸後十五日 內,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數停營業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東期間屆滿 「數戶營業 期間屆滿 「數戶營業 日報行業」 「數戶營業 日報行業」 「數戶營業 日間日以上, 元,並得廢止		主管機關		第四項、	, 並得廢	關備查。			主管機關		第四項、	, 並得廢			
屆滿後十 第二款。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申報復業 。 對間屆滿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 中個月以 五萬元,並 其間屆滿 第二款。 第二款。 內,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備查;或		第五十五	止其登記	停業期間	處新臺幣		備查;或		第五十五	止其登記	停業期間屆	處新臺幣一萬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五萬 期間屆滿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期間屆滿		停業期間		條第二項	證。	屆滿後十	一萬元		停業期間		條第二項	證。	满後十五日	元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與間屆滿 期間屆滿 上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上管機關 申報復業 · 暫停營業 上管機關 申報復業 · </td <td></td> <td>屆滿後十</td> <td></td> <td>第二款。</td> <td></td> <td>五日內,</td> <td></td> <td></td> <td>屆滿後十</td> <td></td> <td>第二款。</td> <td></td> <td>內,未向該</td> <td></td> <td></td>		屆滿後十		第二款。		五日內,			屆滿後十		第二款。		內,未向該		
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或停業期間屆滿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 期間屆滿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五日內,				未向該管			五日內,				管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 期間屆滿 期間屆滿 自報復業 **或停業 **或停業 期間屆滿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未向該管				主管機關			未向該管				申報復業。		
**		主管機關				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						
期間屆滿 期間屆滿 期間屆滿 期間屆滿		申報復業				0			申報復業						
		;或停業				暫停營業	處新臺幣		;或停業				暫停營業一	處新臺幣五萬	
後十五日 上,未報 得廢止旅 後十五日 未報請主管 旅館業登記證		期間屆滿				一個月以	五萬元,並		期間屆滿				個月以上,	元,並得廢止	
		後十五日				上,未報	得廢止旅		後十五日				未報請主管	旅館業登記證	

			l	l				l						
	內未申報				請主管機	館業登記		內未申報				機關備查,		
	復業,達				關備查,	證		復業,達				或停業期間		
	六個月以				或停業期			六個月以				届满十五日		
	上。				間屆滿十			上。				內未申報復		
					五日內未							業,達六個		
					申報復業							月以上。		
					,達六個									
					月以上。									
セ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t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	市)政府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三萬元		玷辱國家	市)政府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元	
	榮譽、損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	處新臺幣		榮譽、損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六萬	
	害國家利			元以下罰	風俗	六萬元		害國家利			元以下罰	俗	元	
	益、妨害			鍰;情節	玷辱國家	處新臺幣		益、妨害			鍰;情節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十二	
	善良風俗			重大者,	榮譽或損	十二萬元		善良風俗			重大者,	譽或損害國	萬元	
	或詐騙旅			定期停止	害國家利			或詐騙旅			定期停止	家利益		
	客行為。			其營業之	益			客行為。			其營業之			
				一部或全							一部或全			
				部,或廢							部,或廢			
				止其登記							止其登記			
				證。							證。			
八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八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	處新臺幣十五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	市)政府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	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	市)政府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榮譽、損		第一項	以上五十		並停止營		榮譽、損		第一項	以上五十		業之一部或全	
	害國家利			萬元以下		業之一部		害國家利			萬元以下		部或廢止其登	
	益、妨害			罰鍰,並		或全部或		益、妨害			罰鍰,並		記證	
	善良風俗			定期停止		廢止其登		善良風俗			定期停止			
	或詐騙旅			其營業之		記證		或詐騙旅			其營業之			
	客行為,			一部或全	妨害善良	處新臺幣		客行為,			一部或全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三十	
	情節重大			部或廢止	風俗情節	三十萬元		情節重大			部或廢止	俗情節重大	萬元並停止營	

	1		ı					ı		1	ı	ı		
	0			其營業執	重大	並停止營		0			其營業執		業之一部或全	
				照。		業之一部					照。		部或廢止其登	
						或全部或							記證	
						廢止其登								
						記證								
					玷辱國家	處新臺幣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五十	
					榮譽或損	五十萬元						譽或損害國	萬元並停止營	
					害國家利	並停止營						家利益情節	業之一部或全	
					益情節重	業之一部						重大	部或廢止其登	
					大	或全部或							記證	
						廢止其登								
						記證								
					經受停止營	· * * * * * * * * * * * * *						經受停止營	業之一部或全部	
					全部之處分	7,仍繼續營						之處分,仍繼	續營業者,處新	
					業者,處新	斤臺幣五十萬						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罰鍰,廢	
					元以上罰鍰	爰,廢止其登						止其登記證	, 並得按次處罰	
					記證,並得	按次處罰之。						之。		
九	旅館業之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九	旅館業之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受僱人員	市) 政府	五十三條	一萬元以		一萬元		受僱人員	市)政府	五十三條	一萬元以		元	
	有玷辱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妨害善良	處新臺幣		有玷辱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三萬	
	家榮譽、			以下罰鍰	風俗	三萬元		家榮譽、			以下罰鍰	俗	元	
	損害國家				玷辱國家	處新臺幣		損害國家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五萬	
	利益、妨				榮譽或損	五萬元		利益、妨				譽或損害國	元	
	害善良風				害國家利			害善良風				家利益		
	俗或詐騙				益			俗或詐騙						
	旅客行為							旅客行為						
	0							o						
+	旅館業之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其情節重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	旅館業之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其情節重	詐騙旅客情	處新臺幣五萬	本項未修正
	受僱人員	市)政府	五十三條	大者,處	情節重大	五萬元		受僱人員	市) 政府	五十三條	大者,處	節重大	元	

		1	1	1				1	1	1		1	ı	1
	有玷辱國		第三項	新臺幣五	妨害善良	處新臺幣		有玷辱國		第三項	新臺幣五	妨害善良風	處新臺幣十五	
	家榮譽、			萬元以上	風俗情節	十五萬元		家榮譽、			萬元以上	俗情節重大	萬元	
	損害國家			,三十萬	重大			損害國家			,三十萬			
	利益、妨			元以下罰	玷辱國家	處新臺幣		利益、妨			元以下罰	玷辱國家榮	處新臺幣三十	
	害善良風			鍰。	榮譽或損	三十萬元		害善良風			鍰。	譽或損害國	萬元	
	俗或詐騙				害國家利			俗或詐騙				家利益情節		
	旅客行為				益情節重			旅客行為				重大		
	,情節重				大			,情節重						
	大。							大。						
+-	旅館業營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設旅客	處新臺幣	+-	旅館業營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設旅客接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業場所未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接待處	三萬元		業場所未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待處	元	
	有下列空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有下列空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間之設置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間之設置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一、旅		理規則第					:一、旅		理規則第				
	客接待處		六條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		客接待處		六條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	
	。二、客				1, 200	三萬元		。二、客				7 32 3 37	元	
	房。三、浴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		房。三、浴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	
	室。				7-20 I	三萬元		室。				71-2013 1	元	
+=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		+=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 元	本項未修正
'	將每年度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72.112.11	1,4.0	'	將每年度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2012	•••	1 7.1 0 -
	投保之責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投保之責	, , , , , , , ,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任保險證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任保險證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明文件,		理規則第	. , ., .,				明文件,		理規則第	. 1 21-92			
	報請地方		九條第二					報請地方		九條第二				
	主管機關		項					主管機關		項				
	五 B 校 M							一		^				
	177 -	l		1				1/4 =		1		1		

	1	1						1	1	1		1
十三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體例酌
	將旅館業	市) 政府	四十一條	一萬元以			將旅館業	市) 政府	四十一條	一萬元以		修裁罰依據
	專用標識		、第五十	上五萬元			專用標識		、第五十	上五萬元		標點符號
	懸掛於營		五條第三	以下罰鍰			懸掛於營		五條第三	以下罰鍰		
	業場所外		項 <u>。</u>				業場所外		項			
	部明顯易		旅館業管				部明顯易		旅館業管			
	見之處		理規則第				見之處		理規則第			
			十五條第						十五條第			
			一項						一項			
十四	旅館業使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用專用標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用專用標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識時,未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識時,未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依規定型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依規定型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式與編號		理規則第				式與編號		理規則第			
	共同使用		十六條第				共同使用		十六條第			
	o		三項				ō		三項			
十五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將其登記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將其登記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證掛置於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證掛置於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營業場所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明顯易見		理規則第				明顯易見		理規則第			
	之處		十八條				之處		十八條			
十六	旅館業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十六	旅館業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廣告物、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物、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以下罰鍰	
	出版品、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出版品、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廣播、電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廣播、電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視、電子		理規則第				視、電子		理規則第			
	訊號、電		十八條之				訊號、電		十八條之			
	腦網路或		-				腦網路或		_			

	其他媒體						其他媒體					
	業者,刊						業者,刊					
	登之住宿						登之住宿					
	廣告,未						廣告,未					
	載明旅館						載明旅館					
	業登記證						業登記證					
	編號。經						編號。經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 屆期未						, 屆期未					
	改善。						改善。					
十七	旅館業登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	旅館業登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記證所載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記證所載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事項如有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事項如有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變更,或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變更,或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旅館業登		理規則第				旅館業登		理規則第			
	記證有遺		十九條、				記證有遺		十九條、			
	失或毀損		第二十條				失或毀損		第二十條			
	,旅館業		0				,旅館業		0			
	未於事實						未於事實					
	發生之日						發生之日					
	起三十日						起三十日					
	內,向地						內,向地					
	方主管機						方主管機					
	關申請變						關申請變					
	更登記,						更登記,					
	或申請補						或申請補					
	發或換發						發或換發					
	0						0					

+九	旅将格地機;,旅旅之用報主備房館客,方關變亦館客客,請管查價業房報主備更同業收房高地機之格表價請管查時。向取費於方關客。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本本の政策」	本五第旅理二第 本五第旅理二第條十三館規十一條十三館規十二例五項業則一項例五項業則一項第條 管第條 第條 管第條	處一上以 處一上以新萬五下 新萬五下 新萬五下	處 高價之下 超價之滿四高價之上新於格二者 過格二百十於格四十 報百十分 報百十分 報百十	萬 處 一 處 三 處 五 歲 五 歲 一 歲 三 處 五	十九	旅将格地機;,旅旅之用報主備房館客,方關變亦館客客,請管查價業房報主備更同業收房高地機之格未價請管查時。向取費於方關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本五第旅理二第 本五第旅理二第條十三館規十一條十三館規十二例五項業則一項例五項業則一項第條 管第條 第條 管第條	處一上以 處一上以新萬五下 新萬五下 新萬五下 臺元萬罰	處 高格十 整 整 整 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本項未修正
=+	旅将格住或生,排館客、宿避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五第 旅理二第條件三 館規川一項第十三項業則一項	處新 萬 萬 五 萬 萬 五 五 萬 罰 萬 罰 罰 罰 鍰	未 價格	處 二	二 +	旅将格住或生,排館客、宿避路掛集價客知逃圖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五第旅理二第條件三館規則一項第十三項業則一項	處新 萬 萬 五 萬 五 萬 五 萬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鍰	未置客房價 格 未置旅客住 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 元 處新臺幣二萬 元	本項未修正

_							1	ı	ı	1	1	1	1	ı
	客房明顯				未置避難	處新臺幣		客房明顯				未置避難逃	處新臺幣四萬	
	光亮處所				逃生路線	四萬元		光亮處所				生路線圖	元	
	0				될			0						
二 十	旅館業於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已預收訂	處新臺幣	二十	旅館業於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已預收訂金	處新臺幣二萬	本項未修正
_	旅客住宿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金者	二萬元	_	旅客住宿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者	元	
	前,已預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前,已預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收訂金或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收訂金或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確認訂房		理規則第					確認訂房		理規則第				
	者,未依		二十二條		確認訂房	處新臺幣		者,未依		二十二條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	
	約定之內				者	二萬元		約定之內				2 3 3 7 7 7 1	元	
	容保留房				- 4	- 1470		容保留房					, ,	
	間。							間。						
=+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依規定	處新臺幣	二十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依規定登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	依規定登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登記	一萬元	=	依規定登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記	元	
	記每日住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記每日住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宿旅客資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宿旅客資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料;或未		理規則第					料;或未		理規則第				
	依期限保		二十三條		未依期限	處新臺幣		依期限保		二十三條		未依期限保	處新臺幣一萬	
	留旅客住				保留	一萬元		留旅客住				留	元	
	宿資料。				<i>(</i> 1, 1)	1770		宿資料。				ы,	, ,	
=+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擅自擴大	處新臺幣	二十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擅自擴大非	處新臺幣五萬	本項未修正
三	依登記證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非客房部	五萬元	Ξ	依登記證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客房部分之	元	
	所載營業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分之營業			所載營業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營業場所		
	場所範圍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場所			場所範圍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經營,擅		理規則第					經營,擅		理規則第				
	自擴大營		二十四條					自擴大營		二十四條				
	業場所。							業場所。						
二十	旅館業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	處新臺幣	二 +	旅館業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客	處新臺幣五萬	配合發展觀
四	自擴大營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五萬元以	客房數十	五萬元,並	四	自擴大營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五萬元以	房數十二間	元,並命其擴	光條例第五

業客房部	第 上	上二十五	二間以下	命其擴大	業客房部	第七項	上二十五	以下	大營業客房勒	十五條第六
	第六項、		一间以下			東七 頃		以下		
分	第七項 <u>。</u>	萬元以下		營業客房	分		萬元以下		令歇業。	項、第七項,
		罰鍰 <u>,擴</u>		勒令歇業。			罰鍰		b b	修正本項裁
		大部分並	擴大營業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客	處新臺幣十萬	罰依據及處
		勒令歇業	客房數十	十萬元,並				房數十三間	元,並命其擴	罰範圍。
		;經勒令	三間至二	命其擴大				至二十五間	大營業客房勒	
		歇業仍繼	十五間	營業客房					令歇業。	
		續經營者		勒令歇業。						
		,得按次	擴大營業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客	處新臺幣十五	
		處罰。	客房數二	十五萬元,				房數二十六	萬元,並命其	
			十六間至	並命其擴				間至四十間	擴大營業客房	
			四十間	大營業客					勒令歇業。	
				房勒令歇						
				業。						
			擴大營業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客	處新臺幣二十	
			客房數四	二十萬元,				房數四十一	萬元,並命其	
			十一間至	並命其擴				間至五十間	擴大營業客房	
			五十間	大營業客					勒令歇業。	
				房勒令歇						
				業。						
			擴大營業	處新臺幣				擴大營業客	處新臺幣二十	
			客房數五	二十五萬				房數五十一	五萬元,並命	
			十一間以	元,並命其				間以上	其擴大營業客	
			上	擴大營業					房勒令歇業。	
			_	客房勒令					-XI -XX	
				数業。						

二十	旅館業對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二 十	旅館業對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五	於旅客建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於旅客建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議事項未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議事項未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妥善處理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妥善處理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理規則第				
			二十五條							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							第一項第				
			一款							一款				
二 十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妥為保	處新臺幣	二十	旅館業未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妥為保管	處新臺幣二萬	本項未修正
六	妥為保管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管旅客寄	二萬元	六	妥為保管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旅客寄存之	元	
	旅客寄存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存之物品			旅客寄存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物品		
	或遺留之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或遺留之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物品		理規則第					物品		理規則第				
			二十五條							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							第一項第				
			二款		未妥為保	處新臺幣				二款		未妥為保管	處新臺幣二萬	
					管旅客遺	二萬元						旅客遺留之	元	
					留之物品							物品		
	旅館業發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二十	旅館業發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セ	現旅客罹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セ	現旅客罹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患疾病時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患疾病時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於二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未於二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十四小時		理規則第					十四小時		理規則第				
	內協助其		二十五條					內協助其		二十五條				
	就醫。		第一項第					就醫。		第一項第				
			三款							三款				

- 1	16 Am 18 1-	++++ 0 114 /	1. 16: 1-1 56:	おかまが	お カノ ま ポケーナー	. 1	16 Am 18 1-	+ + h + b = 4 /	1. 14: 1-1 44:	おおまが	与 +/ * * + -	1 - 1 - 1/1 -
二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糾纏旅客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糾纏旅客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之行為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之行為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理規則第			
			二十六條						二十六條			
			第一款						第一款			
二 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 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向旅客額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九	向旅客額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外需索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外需索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理規則第			
			二十六條						二十六條			
			第二款						第二款			
三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強行向旅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強行向旅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客推銷物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客推銷物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品之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品之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理規則第			
			二十六條						二十六條			
			第三款						第三款			
三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旅館業有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_	為旅客媒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	為旅客媒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介色情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介色情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行為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理規則第			
			二十六條						二十六條			
			第四款						第四款			

- 1	الله علا علا	++++ 10 11/ (1. 16: 1-1 55	おかまが	+ w/ v= v=	おかまか	- 1	روز خالا جدم عاد	++++ 10 11/	1. 16: 1-1 65	よかまが	上小位小台	おかま粉ーイ	してしなっ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糾纏旅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糾纏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	本項未修正
=	業人員有	市) 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客之行為	三千元	1	業人員有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之行為	元	
	糾纏旅客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糾纏旅客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之行為		二款	千元以下				之行為		二款	千元以下			
			旅館業管	罰鍰						旅館業管	罰鍰			
			理規則第		有糾纏旅	處新臺幣				理規則第		有糾纏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六條		客之行為	一萬五千				二十六條		之行為,情	五千元	
			第一款		,情節重	元				第一款		節重大。		
					大。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向旅客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向旅客額	處新臺幣四千	本項未修正
三	業人員有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額外需索	四千元	11	業人員有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外需索之行	元	
	向旅客額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之行為			向旅客額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為		
	外需索之		二款	千元以下				外需索之		二款	千元以下			
	行為		旅館業管	罰鍰				行為		旅館業管	罰鍰			
			理規則第	.,	有向旅客	處新臺幣				理規則第		有向旅客額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六條		有 问 派 各 額 外 需 索	延 州 室 帘 一 萬 五 千				二十六條		月 问 派 各 領 外 需 索 之 行		
			第二款							第二款			五十九	
			No. 195		之行為,	元				31		為,情節重		
					情節重大							大。		
	. t by alle to	h 1 h 1 h 10 m/c /	1 11-1 14-	F: 10 # 106	0	E 24 4 1/4		. t by alle to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1 1 1 1 1 1	F	1 1 1	K	1 - 1 1/2 -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強行向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有強行向旅		本項未修正
四	業人員有	市) 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旅客推銷	五千元	四	業人員有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客推銷物品	元	
	強行向旅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物品之行			強行向旅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之行為		
	客推銷物		二款	千元以下	為			客推銷物		二款	千元以下			
	品之行為		旅館業管	罰鍰				品之行為		旅館業管	罰鍰			
			理規則第		有強行向	處新臺幣				理規則第		有強行向旅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六條		旅客推銷	一萬五千				二十六條		客推銷物品	五千元	
			第三款		物品之行	元				第三款		之行為,情		
					為,情節							節重大。		
					重大。									

三十 旅館業役 業人員有 為旅客媒 介色情之 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於館業管 理規第二 十六條第 四款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於館業管 理規第二 十六條第 四款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五十元以下 旅館業管 理規第二 十六條第 四款 本條例第 表旅客媒 介色情之 行為 本條例第 五十元以下 旅館業管 理規第二 十六條第 四款 大。 有為旅客 媒介色情 ,情節重 元 大。 本條例第 表新臺幣 五十元 本條例第 五十元 所會 五十元 本條例第 五十元 所會 五十元 本條例第 五十元 所會 五十元 本條例第 五十元 所會 五十元 本條例第 五十元 所會 五十元 三十 旅館業知 五十元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高輔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五十元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五十元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五十元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五十元	萬
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二款 十元以下 旅館業管 罰鍰 有為旅客 處新臺幣 中八條第四款 有為旅客 處新臺幣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中八條第	
介色情之 行為 二款 旅館業管 理規第二 十六條第 四款 千元以下 罰鍰 有為旅客 處新臺幣 媒介色情 ,情節重 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大。 一萬五千 四款 一萬五千 四款 一萬五千 次十六條第 四款 四款 有為旅客媒 介色情,情 節重大。 成新臺幣 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行為 旅館業管 理規第二十六條第 四款 有為旅客 處新臺幣 媒介色情 ,情節重 元大。 一萬五千 元 一萬五千 元 一萬五千 元 四款 有為旅客媒 處新臺幣 五千 元 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	
理規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有為旅客處新臺幣	
十六條第 十六條第 井六條第 十六條第 十六條第 九 五千元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 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四款 次 内 方 大。 四款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苗 土石土次丁
大。	苗 土西土紋丁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知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在旅館內聚 處新臺幣-	苗 土西土放工
	苗 上石土放工
	萬 本項未修正
│ 六 │ 悉旅客有 │ 市) 政府 │ 五十五條 │ 一萬元以 │ 聚賭或深 │ 一萬元 │ 六 │ 悉旅客有 │ 市) 政府 │ 五十五條 │ 一萬元以 │ 賭或深夜喧 │ 元	
旅館業管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夜喧嘩, 旅館業管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嘩,妨害公	
理規則第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妨害公眾 理規則第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眾安寧或有	
二十七條 理規則第 安寧或有 二十七條 理規則第 自殺跡象或	
情形之一 二十七條 自殺跡象 情形之一 二十七條 死亡。	
,未即報 或死亡。 ,未即報	
請當地警 攜帶槍械 處 新 臺 幣 請當地警 攜帶槍械或 處新臺幣	萬
察機關處	
理或未即	
為必要之 為必要之 為必要之 品或行為有	
公共危險	
之虞或其	
他犯罪嫌	
疑。	
三十 旅館業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館業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七 未依規每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七 未依規每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出租客房	

			1									1
	數、客房		理規則第				數、客房		理規則第			
	住用數、		二十七條				住用數、		二十七條			
	客房住用		之一第一				客房住用		之一第一			
	率、住宿		項				率、住宿		項			
	人數、營						人數、營					
	業收入等						業收入等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					
	, 並於次						, 並於次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前陳報地						前陳報地					
	方主管機						方主管機					
	刷。						閘。					
三十	旅館業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旅館業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未於每年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未於每年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一月及七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一月及七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月底前將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月底前將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前年營業		理規則第				前年營業		理規則第			
	支出、裝		二十七條				支出、裝		二十七條			
	修及設備		之一第一				修及設備		之一第一			
	支出及固		項				支出及固		項			
	定資產變						定資產變					
	動等統計						動等統計					
	資料,陳						資料,陳					
	報地方主						報地方主					
	管機關。						管機關。					

		1	1							1	1		1	1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	處新臺幣	三十	旅館業從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	處新臺幣三千	本項未修正
九	業人員規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機關檢查	三千元	九	業人員規	市)政府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關檢查或不	元	
	避、妨礙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或不提供			避、妨礙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提供、提示		
	或拒絕主		二款	千元以下	、提示必			或拒絕主		二款	千元以下	必要之文書		
	管機關人		旅館業管	罰鍰	要之文書			管機關人		旅館業管	罰鍰	、資料或物		
	員對於旅		理規則第		、資料或			員對於旅		理規則第		п °		
	館業之經		三十條第		物品。			館業之經		三十條第				
	營管理、		二項		妨礙主管	處新臺幣		營管理、		二項		妨礙主管機	處新臺幣六千	
	營業設施				機關檢查	六千元		營業設施				關檢查	元	
	進行檢查				上四十年	占が玄粉		進行檢查				一加上於地	おかま粉して	
	;或不提				拒絕主管	處新臺幣		;或不提				拒絕主管機	處新臺幣九千	
	供必要協				機關檢查	九千元		供必要協				關檢查	元	
	助。							助。						
四十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四十	旅館業經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葛元	本項未修正
	評定等級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評定等級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後,未將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後,未將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主管機關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		旅館業管	以下罰鍰			
	發給之等		理規則第					發給之等		理規則第				
	級區分標		三十一條					級區分標		三十一條				
	識,掛置		第四項					識,掛置		第四項				
	於門廳明							於門廳明						
	顯易見處							顯易見處						
	所。							所。						
四十	未領取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十	- <u>萬元,並命</u>	四十	未領取旅	直轄市或縣(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		配合發展觀
_	館業登記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u>十</u> 萬元以	限期移除。		-	館業登記	市) 政府	五十五條	三萬元以			光條例第五
	證,以廣		之一	上一百五				證而經營		之 ー	上三十萬			十五條之一,
	告物、出			<u>十</u> 萬元以				旅館業務			元以下罰			修正本項裁
	版品、廣			下罰鍰 <u>,</u>				<u>者</u> ,以廣			鍰			罰事項、處罰
L														

播、電視、	並命限期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	告物、出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 範圍及裁罰
電子訊號	移除;屆 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	版品、廣	,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 基準。
、電腦網	期不屢行 , 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	播、電視、	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路或其他	者,得按 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	電子訊號	
媒體等,	<u>次處罰</u> 。 <u>移除。</u>	、電腦網	
散布、播		路或其他	
送或刊登		媒體等,	
營業之訊		散布、播	
息 <u>者</u> 。		送或刊登	
		營業之訊	
		息。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がしばり	11/1	ヘージュ	一 土 7 / 17	11				
			修正	規定						現行規	足定			說明
附表	長三 旅行業、	旅行業經理	人與旅行業	僱用之人	員違反本條例及	旅行業管理規則	附表.	三 旅行業、旅	行業經理人	與旅行業僱	用之人員違	反本條例及旅行	广業管理規則裁	未修正
			裁罰	基準表						罰基準	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引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基準	未修正
_	未領取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	1	未領取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二	處新臺幣	從事代售(購)	處新臺幣十萬	配合發展觀光條
	執照而經營旅	光署	二十六條	十萬元以		元並勒令歇業		執照而經營旅	光署	十六條、第	十萬元以	國外海、空運	元並勒令歇業	例第五十五條第
	行業務		、第二十	上二百萬				行業務		二十七條第	上五十萬	輸事業客票、		四項修正提高罰
			七條第三	元以下罰						三項及第五	元以下罰	旅遊招攬、代		鍰金額,修正本項
			項及第五	鍰,並勒	第二次	處新臺幣五十				十五條第四	鍰,並勒	辨出、入國境、		處罰範圍。另原裁
			十五條第	令歇業。		萬元並勒令歇				項。	令歇業。	簽證手續及提		罰基準區分不易,
			四項。			<u>業</u>						供旅遊諮詢服		且僅考量違反態
												務。		樣,惟違反態樣仍
					第三次	處新臺幣一百						接待觀光旅客	處新臺幣三十	有受责難程度及
						萬元並勒令歇						並安排旅遊、	五萬元並勒令	所生影響區別,修
						業						食宿及交通。	歇業	正裁罰基準以違
														反次數計。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並勒令歇								
						<u>業</u>								
_	未領取旅行業	交通 部 齟	未	虚新喜憋	虚新喜憋十萬元		-	未領取旅行業	交通部期	未	虚新喜憋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
	執照而經營旅		二十六條			<u> </u>	_	執照而經營旅		十六條、第			_	例第五十五條之
	行業務,以廣		、 第二十					行業務,以廣		二十七條第				一修正提高罰鍰
	告物、出版品、		七條第三					告物、出版品、		三項及第五				金額及得按次處
	廣播、電視、電		石工符工	一 四 位 .				廣播、電視、電		十五條之一				罰,修正本項裁罰
	子訊號、電腦		十五依っ	光	經受罰鍰處分位	3繼續刊登,得按		子訊號、電腦						事項、處罰範圍及
	網路或其他媒		_ 0	投吟・日	次加倍處訂,重	支高以新臺幣一白		網路或其他媒						裁罰基準。
	體等,散布、播			期不履行	五十萬元為限,	並命限期移除。		體等,散布、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送或刊登旅遊			者,得按				送或刊登旅遊						
	營業之訊息者			次處罰。	1			營業之訊息。						
	0													

				·		te sa de dut.	ı				L		te va de det.	1 - 1 1/2 .
Ξ						處新臺幣三萬	Ξ					甲種旅行業經		本項未修正
	准登記範圍外	,			營綜合旅行業	元		准登記範圍外				營綜合旅行業	元	
	業務		及第五十	上十五萬	業務			業務		五十五條第		業務		
			五條第一	元以下罰						一項第二款	元以下罰			
			項第二款	鍰;情節							鍰;情節			
				重大者,	旅行紫级怒非	處新臺幣九萬					重大者,	旅行業經營非	虑斩喜敝扣苗	
				得廢止其		元					得廢止其	旅行業業務	元	
				營業執照		_					營業執照		_	
				0	乙種旅行業經	處新臺幣十五					0	乙種旅行業經		
					營綜合或甲種	萬元						營綜合或甲種	萬元	
					旅行業業務							旅行業業務		
					旅行業未經交	處新臺幣十五						旅行業未經交	處新臺幣十五	
					通部觀光署核	萬元						通部觀光署核	萬元	
					准辦理接待大							准辦理接待大		
					陸地區人民來							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							臺從事觀光活		
					動業務,而辦理							動業務,而辨		
					該業務。							理該業務。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	
					1月即 里入	 股 止 水 们 耒 N						1月即里入	被止水 们 耒 執	
_	り回とに来る	上 VZ 和 tin	L 15 61 55	お小士」	7 4 4 4 4 4	点 水 支 粉 	_	日ロナン北上	上 2 初 物	上次儿怂。	おかまり	7 4 4 4 4	出	レエンカェ
四						處新臺幣一萬						已申請核准,		
	經申請核准而					元並勒令其停		經申請核准而				未依公司法規		
	在中華民國境				向經濟部備案。	止執行職務		在中華民國境				定向經濟部備	止執行職務	
	內設置代表人		第五十六					內設置代表人		六條	五萬元以	業。		
				下罰鍰,							下罰鍰,			
				並勒令其							並勒令其			
				停止執行							停止執行			
				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					職務。	已提出申請,		
						元並勒令其停							元並勒令其停	
						止執行職務							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	
						元並勒令其停							元並勒令其停	
						止執行職務							止執行職務	
							1	<u> </u>						

五	外國旅行業在 中華民國境內 所置代表人對 外營業	光署	二十八項 第二十五 係第 年五 條第 四項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第二次	處新臺幣十萬 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並勒令歇 業		外國旅行國 中華民代表 外營業	境內	光署	十八條第二 項及第五十	十萬元以 萬五十 五 五 以 , 並 、 、 、 、 、 、 、 、 、 、 、 、 、 、 、 、 、 、	海、空運輸事 業客票、旅遊、 招攬、代辦出、 入國境及簽證 手續。	<u>元並勒令歇業</u>	配例四鍰處罰且樣內四鍰處罰且樣,受務五條第罰項裁,置區量是經濟之量,實施之量是實施。分違態度,受責難,受責難度,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歌業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歌							提供務者、接 服務者、接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人 交 通 。	五萬元並勒令 歇業	所生影響區別,修 正裁罰基準以違 反次數計。
六	旅行業辦理團就客旅客旅客旅客旅客旅客旅客旅客。書面外,定電子文件。	光署	本二第第條第例九項十二五第六十二五十二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六	旅體旅未書子業遊旅報到件	個別 時定	光署	本條例第二 十 項 及 第 五 五 第 一 未 京 年 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方	Ċ	本項未修正
t	旅行業未依規 定繳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仍未 納。 納。	光署	本條例第 三十條第 三項		廢止旅行業執照	{	セ	旅行業未 定繳經主限 無知 與 服 以 與 因 以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證金 機關		本條例第三 十條第三項		廢止旅行業執用	g;	本項未修正

八	旅行業辨理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乙種旅行業辦	處新臺幣三萬	八	旅行業辦理團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得立即停	立即停止辦理	里旅客之出國及國	一、配合配合發
	客出國及國內					元,立即停止辨	= [體旅遊、個別					, 並限於三個月內	
	旅遊業務,未					理旅客之國內		旅客旅遊及辦		項、第二項				第五十七條
	依規定投保履					旅遊業務,並限		理接待國外、		及第五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修正
	約保證保險。		條第一項			於三個月內辦		香港、澳門或		條第一項。				處罰範圍及
			0	停止其辨		妥投保。		大陸地區觀光			, 並限於			裁罰基準。
				理旅客之				團體旅客旅遊			三個月內			二、考量履約保
				出國及國				業務,未依規			辨妥投保			證保險與旅
				內旅遊業				定投保責任保			0			行業責任保
				務,並限				險;或辦理旅						險投保方式
				於三個月				客出國及國內						不同,責任保
				內辦妥投				旅遊業務,未						險為每次出
				保,逾期	甲種旅行業辦	處新臺幣六萬	1	依規定投保履						團前投保,實
				辨理。	理旅客出國及	元,立即停止辦		約保證保險。						務上查獲多
						理旅客之出國								已結束行程,
						及國內旅遊業								無得補正,爰
						務,並限於三個								删除裁罰事
						月內辦妥投保。								項「辦理團體
														旅遊、個別旅
														客旅遊及辦
														理接待國外、
					始人长仁米丽	處新臺幣十五	1							香港、澳門或
						<u></u>								大陸地區觀
						辦理旅客之出								光團體旅客
						國及國內旅遊								旅遊業務,未
						業務,並限於三								依規定投保
					发"小玩妞 小饭	個月內辦妥投								責任保險」限 期 辦 妥 投 保
						保。								期 辨 安 投 保 之規定, 俾符
						PI								實務。
														貝 4ガー

九	旅行娄瓣珊栋	亦 诵	本 	但成上甘	 	廢止旅行業執	h	龙行娄瓣珊圃	六 涌 	未	但 感 止 甘	廢止旅行業執照	考量本項裁罰係
76	派 付				內辦妥投保,逾		76	派们 亲辦 廷 <u>图</u> 體旅遊、個別		十七條第一		/役 ユーバハ 1 未 刊 .TK	当 對 履 約 保 證 保
	旅遊業務,未		第一項、		期未辦妥。	78		旅客旅遊及辦		項及第三十			」 到 後 為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超 床
	依規定投保履		第二項及	AK.	州本州女			理接待國外、		一條	AK.		任保險事項。另本
	的保證保險,		第三十一					<u> </u>		11宋			項「履約保證保險
	經限於三個月		界三 係第二項					大陸地區觀光					限期辦妥投保,逾
	内辨妥投保,		你 <u> </u>					图體旅客旅遊					期未辦妥」與項次
	逾期未辦妥或		_		違反停止辦理	廢止旅行業執		图					· 一
	違反停止辦理				旅客之出國及	照		定投保責任保					旅客出國及國內
	旅客之出國及				國內旅遊業務			及					旅遊業務之處分」
	國內旅遊業務				之處分			<u>废,或</u>					裁罰基準相同,故
	之處分。							旅遊業務,未					將兩項內容整併
	<u>之处为</u> 。							依規定投保履					至同一項次。
								松					王内
								經限於三個月					
								内辦妥投保,					
								逾期未辦妥。					
+	旅行業與辦團	六 涌 郊 朔	本 	虚斩鸟敝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六 涌 	本 	22 成 山 甘	<u></u>	本項次原處罰範
'	體旅遊、個別		五十七條		处州至市五两八	2	1	體旅遊、個別		十七條第一		<u>像工水往来</u> 机器	置後段併入項次
	旅客旅遊及辨		第一項及					旅客旅遊及辨		- し味 ポ 項 <u>及第五十</u>			九。另配合發展觀
	双		第三十一					理接待國外、		七條第二項	<u> </u>		光條例第五十七
	香港、澳門或		水一 					香港、澳門或					條第一項修正,增
	大陸地區觀光			<u>收</u>				大陸地區觀光					訂罰鍰,考量責任
	團體、個別旅							團體旅客旅遊					保險為每次出團
	客旅遊業務,							業務,未依規					前投保,實務上查
	未依規定投保							定投保責任保					獲多已結束行程,
	責任保險。							险 ;或辨理旅					無從補正,爰刪除
	身工							客出國及國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遊業務,未					之規定。本項所定
								依規定投保履					裁罰依據、處罰範
								約保證保險,					圍及裁罰基準,亦
								並違反停止辨					併同修正。
								理旅客之出國					01 1 1 1 1 2 1 -
								及國內旅遊業					
								務之處分。					
		1						111 ~ MC /1	1		Ī	İ	1

+ <u>-</u>	旅行業暫停等 業一個月 東 大 大 大 大 成 規 展 、 未 依 成 規 展 、 表 依 規 表 に 規 規 足 に 、 表 、 た 、 た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第四項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 業 明 所 報 所 報 所 不 報 所 用 成 依 業 本 成 成 成 集 定 成 成 成 建 。	光署	本條例第四 十二條第四 項		廢止旅行業執照	9	項次變更
+ <u>=</u>	旅行業學 有 學 別 國 客 子 學 別 真 所 好 為 真 所 不 的 或 多 的 或 多 的 表 多 , 你 客 行 為 。	光署	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三萬元以 上十五以 元 五 義	妨害善良風俗		旅行野利良旅行玷,益風客行為國害妨或為營家國害詐。	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萬五五 元 以 、 、 、 、 、 、 、 、 、 、 、 、 、 、 、 、 、 、		元 處新臺幣十五	項次變更
+ <u>=</u>	旅行業學 有 時 時 時 時 時 所 時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光署	五十三條第一項		重大	處新 臺幣 十五 萬元, 臺幣 十五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旅有譽利良旅節業弱過一次,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光署	十三條第一項		重大	處萬停一或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管全 等 主 要 要 就 是 或 是 或 是 。 或 是 或 是 。 。 。 。 。 。 。 。 。 。 。 。 。	

				部止執記證。 感聲登	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 或損害重大 益情節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 部或全部,或發 止其營業執照 或登記證。				部 , 其 照 。	玷辱國家榮譽 或損害國家 益情節重大	萬停一或執。 處萬停一或執。 成萬停一或執。 ,其或止或 臺,其或止或 臺,其或止或定業部營記 五定業部營記期之,業證	
十四						元罰鍰,廢止其	十五						項次變更
	有玷辱國家榮 譽,損害國家	,		五十萬元 以上罰鍰	營業執照,並按	次處割。		有玷辱國家榮 譽,損害國家	十三條第二 項	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其營業執照,立	E按次處訂。	
	營,損害國系 利益,妨害善		界一 垻	以上訂錄 ,廢止其				誉, 損害國家 利益, 妨害善	块	以上 訓飯, 廢止其			
	利益, 奶苦吾 良風俗或詐騙			, 爱 上 芸 業 執 照				N 益, 奶 舌 吾 良風俗或詐騙		· 废止共 营業執照			
	旅客行為,經			, 並得按				旅客行為,經		,並得按			
	受停止營業一			次處罰。				受停止營業一		次處罰。			
	部或全部之處							部或全部之處					
	分,仍繼續營							分,仍繼續營					
	業。							業。					
十五	旅行業之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	十六						
	管理,經主管		三十七條			元		管理,經主管			期善, 屆期仍	元	二、配合發展觀
	機關檢查結果		第一項及			處新臺幣十五		機關檢查結果	項及第五十		<u>未改善。</u>		光條例第五
	不合規定, <u>經</u> 限期改善,屆		第五十四		第三次以上	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		不合規定。	四條第一項	元以下 訓 鍰;情節			十四條第一 項修正處罰
	期仍未改善。	-		皱, 頂即 重大者,	<u> </u>	<u> </u>				藪 ,頂即 重大者,			範圍。另考量

				停業或經營仍繼續部;止分營	經受停止營業 處分仍繼續營	並 停止一部或 会部營業三個 月 廢止旅行業執 照					停業或經營仍生之全受業繼續部;止分營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	違 反態 養 概 极 展 度 展 所 生 影 響 區 別 , 修 優 麗 罰 事 項 、 處
十六	旅機檢之合旅,者管理不害虞善	光署	本三第第條例七項十一五二項	部或全部 服務之提		部服務之提供								一二 本配光十項三一查定客未前停部供。 展第第依條定合害 虞改得或之本。 展第第依條定合害 虞改得或之本。 展第第依條定合害 虞改得或之本。
++	旅行業經核准 尚未發給旅行 業執照賦予註 冊編號即行營 業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六項 係五項業則第 條 管第二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 尚未發給旅行 業執照賦印行營 業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方	Ć	本項未修正

	旅行業分公司 經核准業執照 給旅行業執照 賦予營業 即行營業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八項 係五項業則第 條 管第二	一萬元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旅行業分公司 經核在業執照 賦予營業 即行營業	光署	本條例第五 十五項 旅行業第 減則項 第二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名本表察變併於後妥部核司辦登妥於領,改稱額人人更,變十文觀准法理記之二旅以善種地董經同依或日向署並定司並關月業經屆類址事理業規合內交申依期變憑文內執限逾資代監人合定併備通請公限更辦件換照期期	光署	五十五 第三 行 規 則 第 一 人 規 第 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月 日 月	輕 期 處 声 養 臺 惠 元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以		名本表察變併於後妥部核司辦登妥於領,改稱額人人更,變十文觀准法理記之二旅以善、、、、或未更五件光,規公,有個行上,種地董經同依或日向署並定司並關月業經屆類址。理業規合內交申依期變憑文內執限逾資代監人合定併備通請公限更辦件換照期期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項 第一項	輕重令限 期改善擊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u></u> +	未改善 旅行址變 定 要 が行址更 が が が が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光署	本五第旅理九項項係五項業則第第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放地變定更旅旅出 善業、,理記業業轉 公理依司換照權, 報題讓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本項未修正

	仕 土 軸 至 温 ら							估法 颇更温与						
	依法辦妥過戶 或變更登記後							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						
	,報請交通部							, 報請交通部						
	觀光署備查,							觀光署備查,						
	以上經限期改							以上經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							善,届期未改						
	善善							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5		綜合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	-萬元	本項未修正
_	甲種旅行業在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在		十五條第三	-			
	國外、香港、澳		第三項					國外、香港、澳		項	上五萬元			
	門或大陸地區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門或大陸地區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設立分支機構		理規則第					設立分支機構		規則第十條				
	或與國外、香		十條					或與國外、香						
	港、澳門或大							港、澳門或大						
	陸地區旅行業							陸地區旅行業						
	合作於國外、							合作於國外、						
	香港、澳門或							香港、澳門或						
	大陸地區經營							大陸地區經營						
	旅行業務,未							旅行業務,未						
	依規定報請交							依規定報請交						
	通部觀光署備							通部觀光署備						
	查,經限期改							查,經限期改						
	善, 届期未改							善, 届期未改						
	善者。							善者。						
L	站仁坐讥	六届加加	+ 收益勞	走矿直敞	<u></u>		- J.	旅行業設置經	六届加加	士 故 네 笛 丁	走站直敞	走立直妝		本項未修正
	派 付 亲 設 直 經 理 人 不 合 規 定		本條例市五十五條		処州室市一禺几	•	-	旅行 業 設 直 經 理 人 不 合 規 定		本條例 十五條第三		処刑室市-	一当儿	平垻木形止
_											1			
	或旅行業經理		第三項	-				或旅行業經理		項	上五萬元			
	人非專任,經		旅行業管					人非專任,經		旅行業管理				
	限期改善, 届		理規則第					限期改善, 届		規則第十三				
	期未改善。		十三條第					期未改善。		條第一項				
			一項											

- +	旅行業與甘仙	京 通 部 期	木俗侧笆	虚新喜敞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旅行業與甘仙		木條例 第五	虚新喜憋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然们 亲 共		五十五條				營利事業共同		十五條第三			規則第二十五條
_	使用者,未有		第三項	-			使用者,未有			上五萬元		修正裁罰依據
	明顯之區隔空		旅行業管				明顯之區隔空		旅行業管理			沙亚铁的水体
	間,經限期改	1	亚 規則第				間,經限期改		規則第十六			
	善,居期未改		二十五條				善,居期未改		條			
	善相别不改善。		<u>— 1 — </u> M				善自别不改善。		1215			
二十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四	代表人同時受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代表人同時受		十五條第三			規則第二十七條
	僱於國內旅行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僱於國內旅行		項	上五萬元		第四項修正裁罰
	業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業		旅行業管理			依據
	,		理規則第				· ·		規則第十八			
			<u>二十七</u> 條						條第四項			
			第四項									
二十	旅行業領取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旅行業領取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行業執照後未		五十五條			五	行業執照後未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規則第二十九條
	於一個月內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於一個月內開		項	上五萬元		第一項修正裁罰
	始營業,經限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始營業,經限		旅行業管理			依據
	期改善, 屆期		理規則第				期改善, 屆期		規則第十九			
	未改善。		二十九條				未改善。		條第一項			
			第一項									
			1 1 1 1 1 1	le ha de dut-					1 10 1 10	B: 40 de 300	F:	- علم وال م ال ا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六	旅行業執照前		五十五條				旅行業執照前		十五條第三			規則第二十九條
	懸掛市招	1	第三項				懸掛市招			上五萬元		第二項前段修正
			旅行業管						旅行業管理			裁罰依據
			理規則第						規則第十九			
			<u>二</u> 十九條						條第二項前			
			第二項前						段			
			段									
	1			·	1		1				L	1

	旅行業學 養業, 業等時 業時 機領 が 執 類 が 、 未 全 限 期 が 、 大 と で 表 の 、 れ と る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セ	旅行變與 接領 類類 所 是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修正裁罰依據
	旅行業分公司交通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八	於領取旅行業光署		一萬元以			於領取旅行業		十五條第三	· ·		規則第二十九條
	執照前懸掛市	1 '	上五萬元			執照前懸掛市		項	上五萬元		第三項修正裁罰
	招		以下罰鍰			招		旅行業管理			依據
		理規則第						規則第十九 條第三項			
		<u>二</u> 十九條 第三項						除弗二坦			
- 1	4.仁业八八司 六汉	かり tha 上 15 1c.1 な	由北方的	占此言的	- 1	北仁米八八 司	· 运动轴	上次似签工	占化当龄	告配高勤 廿二	四人此仁业竺四
	旅行業分公司 交通 營業地址變更 光署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		本條例 弗五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1	宫 亲 地 址 愛 文 元 者 時 , 於 換 領 旅		上五萬元			宫 果地址 愛 史 時 , 於換領旅			上五萬元		第三項修正裁罰
	行業執照前,	旅行業管				行業執照前,		点 旅行業管理			第二項形正報訓 依據
	未拆除原址之	理規則第				未拆除原址之		規則第十九			IN JA
	全部市招,經	<u>二</u> 十九條				全部市招,經		條第三項			
	限期改善,居	第三項				限期改善, 届		10. A. — X			
	期未改善。					期未改善。					

三十	旅業期名觀式期名觀式則名 大計解全依署報養 大學	光署	本五第旅理三 <u></u> 一項 例五項業則條 第條 管第第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業前名部 將 開體 計 報 光 期 程 題 表 機 限 表 表 、 期 後 人 、 明 、 一 、 一 、 一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一項 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配合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條第 一項修正裁罰 項及裁罰依據
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_	定於其職員異		五十五條				定於其職員異		十五條第三			規則第三十條第
	動十日內,依		第三項	-			動十日內,依		項	上五萬元		二項修正裁罰事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管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業管理			項及裁罰依據。
	規定之格式填		理規則第				規定之方式申		規則第二十			
	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		<u>三</u> 十條第 二項				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		條第二項			
	吾, 週期不以善。		一块				吾, 週期不以善。					
三十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豪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豪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通部觀光署規		五十五條				定填報其財務		十五條第三		人 斯里斯 阿万	規則第三十條第
	定之格式填報		第三項	-			及業務狀況,			上五萬元		三項修正裁罰事
	其財務及業務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項及裁罰依據
	狀況,經限期		理規則第				屆期未改善。		規則第二十			
	改善, 屆期未		三十條第						條第三項			
	改善。		三項									
三十	旅行業暫停營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暫停營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四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業一個月以上		四十二條				業一個月以上		十二條第一			
	未報請備查或		第一項至				未報請備查或		項至第三項			
	停業期間屆滿		第三項、				停業期間屆滿		、第五十五	以下罰鍰		
	十五日內未申		第五十五				十五日內未申		條第二項第			
	報復業。		條第二項				報復業。		二款。			
			第二款。									

Ξ-	- 旅行業於申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	三十	旅行業於申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旅行業
四	停業期間,未		五十五條		~~ <u>~</u> ~			停業期間,未		十五條第三		2.11 E 11 P	管理規則第
	向交通部觀光		第三項					向交通部觀光		項	上五萬元		三十一條第
	署申報復業,		旅行業管					署申報復業,		旅行業管理			四項修正裁
	而有營業行為		理規則第					而有營業行為		規則第二十			罰依據。
	。		三十一條					100万名来17%		一條第四項			二、另業者未依
			第四項							N 31 G 4			一 規定申報復
			707										光
													業行為,其實
													際營運並未
													能依旅行業
													能 根 派 们 亲 一 管 理 規 則 規
													定執行,對旅
													客權益無保
													春 惟 益 無 休 障 , 爰 酌 予 加
													重處罰,以資
													警惕並維護
													旅客權益。
_	- 长仁贵川丁丁	六 汤 加 舶	十次后签	齿蛇吉敝	處新臺幣五萬元		- L	长仁贵川丁丁	六 活 加 納	十次网络工	步立吉敞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
五五					 	1				十五條第三		 	
五	當方法為不公		五十五條					當方法為不公			-		規則第三十二條
	平競爭之行為		第三項					平競爭之行為			上五萬元		第一項修正裁罰 依據
			旅行業管	1						旅行業管理			化 據
			理規則第							規則第二十			
			三十二條							二條第一項			
			第一項										
	<u> </u>											<u> </u>	
=-													 配合旅行業管理
六	甲種旅行業接				領有導遊執業	元		甲種旅行業接				領有導遊執業	規則第三十三條
	待或引導國外				證之旅行業從			待或引導國外		項		證之旅行業從	第一項修正裁罰
	、香港、澳門或		旅行業管		業人員			、香港、澳門或			以下罰鍰	業人員	依據
	大陸地區觀光		理規則第					大陸地區觀光					

	旅客旅遊,未指派語與用藥遊人人員報告 等遊之人業務。		<u>三</u> 十三條 第一項		領證從 未領語 對	處新臺幣五萬元	-	旅指有導證 導 遊 課 等 發 是 是 登 選 等 数 等 入 人 者 務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項 三條第一項		領證業 未領語 業業 用華執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七	綜甲理非國旅僱人業引語語旅僱人稀人。合種接使外遊用員務導之別遊用員少員旅旅待用觀,華執;非國觀,華未外隨行式華光指語行接使外光指語搭語團業業引語旅派導導待用稀旅派導配翻服款票之客或遊遊或華少客或遊該譯務	光署	五十五條 第三項	一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武 3 缓	使用華語之國 外觀光旅或僱用 遊語導遊業務。 執行導遊業務。	元 處新臺幣一萬 元	セ	綜甲理非國旅僱人業引語語旅僱人稀人。合種接使外遊用員務導之別遊用員少員旅旅待用觀,華執;非國觀,華未外隨行式華光指語行接使外光指語搭語團業業引語旅派導導待用稀旅派導配翻服、辦導之客或遊遊或華少客或遊該譯務、辦導之客或遊遊或華少客或遊該譯務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鍰 以下罰鍰	使用華語旅鄉,指語代表,指語為一人。	元 處新臺幣一萬 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工作。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或 許其指導 所之 為非旅 行業 發	光署	本条 第二年 本 本 年 第 章 章 章 章 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萬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八以二五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5	八	綜合 統 行 稱 程 持 其 導 等	光署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 領 新行業 管理 規 則 第 三 項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り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り し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方	Ć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正裁罰依據

三十九	·旅僱、行觀業等面等約交公得行用領接洗旅,員約員內部之載指遊人或客未簽;簽容觀契事指遊人員引旅與訂與訂違光約項派人員引旅與訂與訂違光約項或員執導遊該書該契反署不。	光署		一萬元以 上 以 下 罰 鍰	簽訂書面契約	元 處新臺幣一萬 元	九	旅僱、行觀業等面等約交公得行用領接光務人契人之通告記指遊人或客未簽;簽容觀契事指遊人國各就與訂與訂違光約項派人員引旅與訂與訂違光約項或員執導遊該書該契反署不。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鍰 以下罰鍰	簽訂書面契約	元 處新臺幣一萬 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裁罰依據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票應給,以過少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光署	本係五第旅理三第二項 第条 管第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旅行業應給付 等遊人員之報 以公或 明金 基替。 目抵替。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一、配管三二罰裁一裁複刪於規四修據事無基明。 有關縣正 項庸準 美票第 基明。

四十一	綜甲未其導制合業其用關請務合種督僱遊評格證他或、執完預月及領員行政體導業業管外專訓取,業府之遊豐等業,,理語用練執為僱機招業	光署	本條 在 生 五 第 年 現 規 五 兵 規 見 大 規 五 兵 長 規 長 長 長 見 長 見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三十五條增 訂本項。
四十二		光署	本五第旅理三第 係十項業則六 現十二項 第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體團之載不請署。 業遊旅約項,通准 辦時遊書與且部即 理,文所規未觀實	光署	本條例第二項 有 有 有 有 行 則 第 二 項 人 則 第 二 項 月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理規 管理規 三二項條 二項依據。
	旅行業辦理人業辦理,文所成務。 一個人主義,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光署	本條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五 明 明 共 規 十 項 業 則 六 項 第 三 三 兵 規 十 項 等 三 兵 長 明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萬元二二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三二二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	=	旅別個之載不請署。 無好旅約項,通准 對時遊書與且部即 與上部即 實施 於約項,通准	光署	本條例第二 十五 項 統 門 第 一 業 第 二 項 規 則 第 三 項 項 第 三 項 月 9 第 三 項 月 9 第 三 項 項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理 規則 三 刊 規則 三 項 修 正 三 項 依據。

vIII 1	故仁坐咖畑女	六温加加	+ 收 5.1 签	走站吉龄	處新臺幣一萬元	m 1	故仁坐姗珊华	六温加铷	士佐切给工	走站吉龄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石力磁面。
	派 行 兼 辦 理 旅 遊 業 務 , 未 製											一、項次變更。
四			五十五條				遊業務,未製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作旅客交付文		第三項				作旅客交付文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件與繳費收據		旅行業管理知知知	-			件與繳費收據		旅行業管理			第三十七條
	, 分由雙方收		理規則第				, 分由雙方收 執。		規則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			第三項修正
	執。		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				乳 。		五條弗二頃 前段			裁罰依據。
			五二項刖 段						刖权			
四十	旅行業未保管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旅行業未保管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旅遊契約、旅		五十五條				旅遊契約、旅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客交付文件及		第三項				客交付文件及		項	上五萬元		第三十七條
	繳費收據一年		旅行業管				繳費收據一年		旅行業管理			第三項修正
	,備供查核。		理規則第				, 備供查核。		規則第二十			裁罰依據。另
			三十七條						五條第三項			業者無佐證
			第三項後						後段			資料,難確認
			段									是否依規與
												旅客簽約並
												開立收據,除
												影響監理效
												能,亦恐損旅
												客權益,爰加
												重裁罰。
四十	綜合旅行業以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綜合旅行業以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六</u>	包辨旅遊方式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包辦旅遊方式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辦理國內外團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辦理國內外團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體旅遊,未預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體旅遊,未預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先擬定計畫,		理規則第				先擬定計畫,		規則第二十			第一項、第二
	訂定旅行目的		三十八條				訂定旅行目的		六條			項修正裁罰
	地、日程、旅客		第一項、				地、日程、旅客					事項及裁罰
	所能享用之運		第二項。				所能享用之運					依據。
	輸、住宿、服務		_				輸、住宿、服務					
	之內容,以及						之內容,以及					
	旅客所應繳付						旅客所應繳付					
	之費用,並印						之費用,並印					
	製招攬文件,						製招攬文件,					
	即自行組團或						即自行組團或					
	委託 綜合旅行						委託甲種旅行					

□ 大			1	1	ı	T		Ι.	1		1		
業代理招機業 務: <u>P種旅行</u> 蜜辦理國內剛體檢 遊時,本於招 選文件登載, 率用之。 合旅行業之名義 水行業之名義 、													
游;里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內外 國體旅遊,及 這時本分報。 一本 一本 於行業未經經 合旅行業之套 ,													
※辦理國內外 國體旅遊,及 乙種旅行業未經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務。					
图禮旅遊·及 □ 理國內團體旅 遊時·秦於招 擅文件登載, □ 中十 旅行業未經綵 交 邁 郭 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高元 □ 中十 字種旅行業、 交 通 郭 觀 本條例第 五 處新臺幣 高元 □ 中十 字種旅行業 未 光 書		務; 甲種旅行	-										
□ 中 旅行業未經綜 交 通 部 觀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幣 處 新 臺幣 一 萬 元 □ 中 中 種 旅行業 未 経 例 第 定 新 臺幣 處 新 臺幣 一 萬 元 □ 中 水 行業 未 経 經 交 通 部 觀 本 條 例 第 處 新 臺幣 一 萬 元 □ 中 本 條 行業 之 委 統 , 即 以 綜合 旅 行業 查 以 下 罰 緩 單 規 則 第 二 中 五 條 第 一 項 、 第 二 項 。 第 三 項 。 第 三 項 。 第 三 項 。 第 三 項 。 第 三 项 。 第 三 项 。 在 下 元 以 综合 旅 行業 之 委 義 與 旅 客 簽 定 旅 遊 契 的 。 第 二 项 。 第 三 项 。 第 一 项 。 第 — 项 。 第 一 项 。 章 而 面 。 页 面 。 章 面 面 。 章 面 面 。 章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業辦理國內外											
理國內團體療 遊時,未於招 連用之。 四十 旅行業未經綜 交通都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中種旅行業、 全統行業之妻, 本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之名義, 家定城遊契約。 四十 上極旅行業、 大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三十九條 三十九條 三十五條 第二項。 一項次變 經給合旅行業之名義, 北行業營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三十五條 三十五條 三十五條 三十五條 第二項。 一項次變 經統行業之名義, 北方業營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文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一萬元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度旅 遊契約。 上五萬元 城行業營度旅 遊契約。 文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 廣方以 於行業營度 推動第二十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規則第二十 之名義與旅客 養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配合。 管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規則第二十 之名義與旅客 資度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配合。 管理: 上五萬元 旅行業營理 規則第二十 之名義與旅客 資度旅遊契約。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一項、 經濟子 原理: 三十二 在條第一項、		團體旅遊,及	_										
遊時,未於招 推文件登載, 車用之。 四十 大行業未經線交通部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萬元 四十 大方 大子 中種旅行業、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 成行業之名義 、招推業務。或 以綜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管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之名義與旅客 養定旅遊契約 。 中五條 第三項 以經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養定旅遊契約 。 上五萬元 放行業常之名義 與旅客養定旅 遊契約。 四十 大行業代理經 養新臺幣。 上五萬元 旅行業常理 是十五條 等一項、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常理 是十五條 等一萬元 上五萬元 旅行業常 是新臺幣 基新臺幣 上五萬元 上五萬元 旅行業常理 是新臺幣 之本在條 業務,未以經 合旅行業招揽光等 實工 、上五萬元 旅行業常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上五萬元 成於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經濟務,未以經 合旅行業之名 義與旅客養定 旅行業之名 義與旅客養定 旅遊契約。 中五條第三 四十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修正。 之種旅行業代 理經合旅行業 投資。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修正 是一十五條第一 五十五條 第一項、 於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項、 後五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乙種旅行業辨	<u> </u>										
理文件登載。		理國內團體旅	<u>:</u>										
平用之。		遊時,未於招	<u>!</u>										
四十 旅行業未經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 左 十五條 常三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改名義 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攬文件登載,	_										
 □ 合旅行業之委光署 □ 五十五條 □ 五萬元以 □ 五百萬元以 □ 五萬元以 □ 五萬元以 □ 五萬元以 □ 五萬元以 □ 五百萬元以 □ 五百五元 □ 五百五五 □ 五百五元 □ 五百五五 □ 五百五元 □ 五百元 /ul>		準用之。											
 託,即以綜合 旅行業之名義 ,招攬業務,或 以綜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四十 於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次行業程攬 光署 四十 於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完合旅行業 養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招攬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義 實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名。 業務,未以綜 合旅行業之 養實旅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數成客簽定 以上五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錢 第一項、 四十 中種旅行業、 理綜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未 以宗 合旅行業者, 表 於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上名 、統行業管理 理規則第二十 上方萬元 以下罰錢 第一項、 一、配合 等 理規則第二十 上名。 養定旅遊契約 一、配合 等 理規則第二十 上名。 養定旅遊契約 修正 、 後子 、 後子 、 後子 、 後子 、 後子 、 後子 、 後子 、 後	四十	- 旅行業未經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旅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上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緩 上五萬元 以下罰緩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t	合旅行業之委	-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六	乙種旅行業未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四十 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 一、在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四十 旅行業稅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 一、配合沒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一、在種旅行業內理經合旅行業內方。 一、五萬元以上五萬元。 一、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託,即以綜合	-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經綜合旅行業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		旅行業之名義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之委託,即以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三十九條第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三項。 務,或以綜合 旅行業之名義 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次一種旅行業、 之種旅行業代 里綜合旅行業 大署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 之種旅行業代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以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以綜合旅行業 程規則第三十九條 主十九條 第二項、 四十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以綜合旅行業 出院業務,未 以綜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20 		,招攬業務,或		理規則第				綜合旅行業之		規則第二十			一項、第三項
簽定旅遊契約。 第三項。 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據令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光署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內旅行業內旅行業會旅行業內球行業內球子等 工十五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旅行業管理以下罰鍰 上五萬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項、修正等 高旅遊契約。 宣十九條第一項、 一項、		以綜合旅行業		三十九條				名義,招攬業		七條第一項			修正裁罰事
0 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交通部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合旅行業招攬光署 二十五條第三項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上五萬元次以下罰鍰 日本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之名義與旅客	-	第一項、				務,或以綜合					項及裁罰依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合旅行業招攬 光署 合旅行業之名 業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章旅行業之名 義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20 十 里種旅行業、 之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未 以下罰鍰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旅遊契約。 20 十 里種旅行業 大器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十五條第一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十五條第一項、 資産旅遊契約		簽定旅遊契約	ı	第三項。				旅行業之名義					據。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十種旅行業、交通部觀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元、配合資本 (本) 內旅行業招攬光署 (古) 五十五條 (古) 一萬元以 (古) 上五萬元 (古) 上五十五(古)		0						與旅客簽定旅					
八 合旅行業招攬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公 下罰鍰 上五萬元 公 於行業 管理 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與旅客簽定 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七 乙種旅行業代 光署								遊契約。					
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合旅行業合旅行業合旅行業名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上五萬元 原理综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未 以宗合旅行業 以宗合旅行業 以宗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中期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四十	- 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合旅行業之名 義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旅行業管理 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第一項、 以下罰鍰 招攬業務,未 以綜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簽定旅遊契約	八	合旅行業招攬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セ	乙種旅行業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養與旅客簽定 旅遊契約。 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第一項、 以綜合旅行業 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業務,未以綜	\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理綜合旅行業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旅遊契約。		合旅行業之名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招攬業務,未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三十九條第
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及第		義與旅客簽定						以綜合旅行業		規則第二十			一項、第三項
		旅遊契約。		三十九條				之名義與旅客		七條第一項			修正裁罰事
第三項。 。 據。				第一項、				簽定旅遊契約					項及裁罰依
				第三項。				0					據。
四十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	四十	- 旅行業代理綜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九</u> 合旅行業招攬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u>乙種</u> 旅行業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	九	合旅行業招攬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乙種旅行業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業務,並以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理綜合旅行業 項 上五萬元 管理:		業務,並以綜	\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理綜合旅行業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合旅行業之名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招攬業務,並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三十;		合旅行業之名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招攬業務,並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三十九條第
義與旅客簽定 理規則第 以綜合旅行業 規則第二十 二項、		義與旅客簽定		理規則第				以綜合旅行業		規則第二十			二項、第三項
旅遊契約,而 三十九條 之名義與旅客 七條第二項 修正:		旅遊契約,而	,	三十九條				之名義與旅客		七條第二項			修正裁罰事
未於旅遊契約 第二項、		未於旅遊契約	1	第二項、				簽定旅遊契約					項及裁罰依
副署。 第三項。 據。		副署。		第三項。									 據。

							,而未於旅遊					
							契約副署。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旅行業經營自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行組團業務,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九	行組團業務,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未經旅客書面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經旅客書面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同意,而將旅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同意,而將旅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四十條第一
	行業務轉讓其		理規則第				行業務轉讓其		規則第二十			項修正裁罰
	他旅行業辦理		四十條第				他旅行業辦理		八條第一項			依據。
	0		一項				0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u>	行業務之轉讓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行業務之轉讓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時,未與旅客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時,未與旅客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重新簽訂旅遊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重新簽訂旅遊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第
	契約。		理規則第				契約。		規則第二十			二項修正裁
			四十條第						八條第二項			罰依據。
			二項									
五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甲種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	乙種旅行業將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乙種旅行業將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招攬文件置於		第三項				招攬文件置於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其他旅行業,		旅行業管				其他旅行業,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第
	委託其他旅行		理規則第	•			委託其他旅行		規則第二十			三項修正裁
	業代為銷售、		四十條第				業代為銷售、		八條第三項			罰依據。
	招攬。		三項				招攬。					
五十	旅行業辦理國	交通部額	本條例第	處新豪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	旅行業辦理國	交通部期	本條例第五	處新豪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內旅遊,未派		五十五條				內旅遊,未派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遣專人全程隨		第三項	-			遣專人隨團服	,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團服務。		旅行業管				務。		旅行業管理			四十一條修
		1	理規則第				***		規則第二十			正裁罰事項
		1	四十一條						九條			及裁罰依據。
									21			a bud ad to adde

工士	旅行坐土面甘	六 涌 邨 詢	本 	走斩直敝	未與該等人員	虚软直敝 _ i	;							一、大佰新揃。
	派行系不兴兴派遣之人員簽				不 典 該 寺 八 貝 簽訂書面契約		9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旅行業
<u> </u>	派追之八貝簽 訂書面契約;		五 T 五 保 第 三 項			70								一、配合派行業管理規則第
			五二頃 旅行業管											
	與該等人員簽		旅行業官 理規則第											四十一條後
	訂契約之內容													段增訂本項。
	違反交通部觀		四十一條		與該等人員簽	處新臺幣一萬	5							
	光署公告之契		、 準用第		訂契約之內容	元								
	約不得記載事		三十四條		違反交通部觀									
	項。		第一項。		光署公告之契									
					約不得記載事									
					項									
五十	旅行業未給付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٠								一、本項新增。
五	其派遣人員報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酬,或以小費、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購物佣金或其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四十一條後
	他名目抵替。		理規則第											段增訂本項。
			四十一條											
			準用第三											
			十四條第											
			二項											
五十	旅行業為舉辦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廣告、業務招攬	處新臺幣三萬	五十	旅行業刊登於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廣告內容與旅	處新臺幣三萬	一、項次變更。
<u>六</u>	旅遊從事廣告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及營業促銷活	元	四	新聞紙、雜誌、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遊文件不相符	元	二、配合旅行業
	、業務招攬及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動與旅遊文件			電腦網路及其		項	上五萬元	合		管理規則第
	營業促銷活動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不相符合。			他大眾傳播工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四十二條第
	<u>,</u> 有內容誇大		理規則第					具之廣告內容		規則第三十				一項,修正裁
	虚偽不實或引		四十二條					, 與旅遊文件		條第二項				罰事項、裁罰
	人錯誤之表示		第 <u>一</u> 項		價格、數量及品	處新臺幣五萬	5	不相符合或有				價格、數量及	處新臺幣五萬	依據及裁罰
	或表徵,並與				質等重要交易		1	內容誇大虛偽				品質等重要交		基準。
	旅遊文件不符				事項之廣告、業			不實或引人錯				易事項之廣告	-	
	۰				務招攬及營業			誤之表示或表				內容有誇大虛		
					促銷活動內容			徴。				偽不實,或引		
					有誇大虛偽不							人錯誤之表示		
					實,或引人錯誤							或表徵。		
					之表示或表徵。							- N. he low		
	1	1			- WILLIAM DE	l	1	1	1	<u>l</u>	1			<u> </u>

五十 七	旅遊行程名稱 、出發之地點、 日期及旅遊天 數、旅遊費用、 投保責任保險	本在第旅理四第第	以元	<u> </u>	旅新電他具載、編改改計、電人工工程、編組工度公類、集號、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基本工程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二、項配管四三第與正人 第第第二,項問題,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由該旅行業申 請商標註冊, 並報請交通部 觀光署備查, 經限期改善,	本條例第條 管第條 一上以 一	以元	五	旅行機格主交備改善。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項次合理規則 管理十項事項 一罰罰依據。
	以本公司名義 與旅客簽訂旅 遊契約,經限	本條例係 一五年 第一五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	以元	六	旅行業以客 招攬旅公客 與旅 與	光署	本條例第 年五項 統則第 一 業 三 明 明 第 三 明 明 第 一 明 第 一 明 第 一 明 第 一 明 第 一 明 第 一 三 一 三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於 管理規則 等 一項修 一項修 罰依據。

六十 旅行業以商標交 招攬旅客,其 光 商標超過一個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幣一萬元 七	:	旅行業以商標 招攬旅客,其 商標超過改善, 個 居期未改善。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万	Ĉ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四規則 等四項 第四項 第二 第一項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六十 成透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下萬元 五八		旅網業頁過臺品頁事符通查善善行路務或其販或,項或部,,。業經之旅他售服應與未觀經屆以營網行網旅務載規報光限期電旅站業路遊之明定請署期未配行首透平商網之不交備改改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銀	應與經屆 未觀經區。 應與未觀明定期未 請署期未 明定請署 如 之不交替 交備改改 之不交備 改之不交债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u>處新</u> 臺幣 — 萬 <u>屬新</u> 臺幣 三 三	一、項配管四本裁罰 医四 工裁罰 依 推 四 事 據 。

	旅行業以所 過失 過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署	本五第旅理四第段例五項業則五項業則五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九	旅行接網線上 以受購 旅 交 遊 購 旅 於 網 名 。 、 未 数 。 。 。 。 。 。 。 。 。 。 。 。 。 。 。 。 。 。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配管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11	旅或路應)式上於一未品制、解項實業過臺程他受購受價其服確約及向知以其、式電旅交全金銷務認終退旅。以其、式電旅交全金銷務認終退旅。	光署	本五第旅理四第段例五項業則五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網線,或,商限序或事據行路上於一未品制、解項實業接訂收部將或及契除,告以受購受價其服確約及向知。在旅交全金銷務認終退旅。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二、項配管第第修項據學旅規十項裁裁與一正及。

四	或路應用程(APP) 式(APP) 式接(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光署	五第旅理 <u>四</u> 第一五條 在項業則五條 第二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路交易於受領 價金後 規定開收 轉代收證 據憑 客。	光署	十五條 第 三 項 行 業 第 三 規 則 第 二 項 三 條 第 二 項	一萬元以 上五萬鍰 以下罰鍰	一、項配管四二 罰罰依據 要行則條正及 可之修項方 可之 可之 可之 一、項次 變更。 一、項次 變更。 一、項次 變更。 一、項次 變更。
<u>£</u>	司設,頂業排旅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光署	五十五 第三 第二 章 章 章 章 章 第 章 第 章 第 章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交州至市五祠/0	-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 可 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光署	十五 項 旅 規 類 策 三 年 五 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四十七條修 正裁罰依據。
	綜甲營光務行面遊必明會合種旅團,前向安要或。合種旅團,前向安要或。行行出旅團未客及狀瓣與大客及狀瓣與大學人類,就是一個人類,經觀業成書旅他說明	光署	本五第旅理四第段例五項業則八項十一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Ы	綜甲營光務行面遊必明會旅旅客體於, 旅全之舉號,前向安要或。	光署	本十項旅規六前例條 業第第一 管三一	一萬元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配管第第第條 第第第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樣 機 十 項 裁 樣 樣 人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六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額	本條例第	處新豪幣	派遣不合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	六 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期	本條例第五	處新豪幣	派遣不合規定	處新豪幣三萬	一、項次變更。
セ	甲種旅行業辦				之旅行業從			甲種旅行業辨				之旅行業從業		二、配合旅行業
	理旅客出國觀		第三項					理旅客出國觀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光團體旅遊業					下處新臺幣五萬	-	光團體旅遊業		· •	-		處新臺幣五萬	
	務,不依規定		理規則第		合規定之非力			務,不依規定		規則第三十		合規定之非旅		一項後段修
	派遣合格領隊		四十八條		行業從業人員			派遣合格領隊		六條第一項		行業從業人員		正裁罰依據。
	隨團服務。		第一項後					隨團服務。		後段				,,,,,
			段											
六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元	六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Ċ	一、項次變更。
八	甲種旅行業辦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甲種旅行業辦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理旅客出國觀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理旅客出國觀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光團體旅遊業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光團體旅遊業		旅行業管理				四十八條第
	務,派遣之領		理規則第					務,派遣之領		規則第三十				一項後段修
	隊未全程隨團		四十八條					隊未全程隨團		六條第一項				正裁罰依據。
	服務。		第一項後					服務。		後段				
			段											
六十	綜合旅行業、					元	六十	綜合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戸	ż	一、項次變更。
<u>九</u>	甲種旅行業辨	,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辦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理出國(不含		第三項					理出國(不含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大陸、香港、澳		旅行業管					大陸、香港、澳		旅行業管理				四十八條第
	門地區)觀光		理規則第					門地區)觀光		規則第三十				二項修正裁
	旅客團體旅遊		四十八條					旅客團體旅遊		六條第二項				罰依據。
	,派遣或僱用		第二項					,派遣或僱用						
	華語領隊人員							華語領隊人員						
	執行領隊業務							執行領隊業務						
	0	.	1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10 H 20	le se de det			0	N 100 1 1 1	1 16 1 16	E 10 40 30	be the she are	_	_ ,
+ +	綜合旅行業、					兀		綜合旅行業、				處新臺幣三萬方	C	一、項次變更。
	甲種旅行業允		五十五條				セ	甲種旅行業允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許其指派或僱		第三項					許其指派或僱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用之領隊人員		旅行業管					用之領隊人員		旅行業管理				四十八條第
	,為非旅行業		理規則第					,為非旅行業		規則第三十				三項修正裁
	執行領隊業務		四十八條					執行領隊業務		六條第三項				罰依據。
			第三項											
	1			l			<u> </u>		l	l	l	l		

<u>++</u>	甲種旅行業業未 整導與外語領域 医人员 医人名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項 第三行業則 類 理 規 九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增 訂本項。
<u></u> - +	格,領取執業 證人員,受其 他旅行業之之 相或指派,執 行領隊業執行業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	旅行業執行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u>-</u>	務有不利國家 之言行		五十五條 第三行業則 理五十 一款 一款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務有不利國家 之言行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一款 七條第一款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一 五十條正裁 旅據。
<u>++</u> =	旅行業執行業執行業務,所服務。 隨團服遊遊或人中 。 。 。 。 。 。 。 。 。 。 。 。 。 。 。 。 。 。 。	光署	本係 各 本 年 五 第 統 理 五 大 規 十 、 、 、 、 、 、 、 、 、 、 、 、 、	一萬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務隨然務隨於團然所服遊體客解旅務強壓解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理規則 等五十條第 二、款修 二、款條 罰依據。
七十四四	旅行業執行業 務未使用合法 業者依規定 置之遊樂及住 宿設施	光署	本 係 名 生 三 行 規 井 條 第 第 第 第 則 條 二 三 款 制 。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	旅行業執行業執行書 務未使用規 選之 選之 選之 施 宿設施	光署	本條例第二 項 旅行業 完 規 則 第 三 表 規 則 第 二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三 款修正裁 依據。

七十 <u>五</u>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額 務於旅遊途中 未注意旅客安 全之維護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五十五條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 四款	七 十 旅行業執行業 務於旅遊途中 未注意旅客安 全之維護 一 一 一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條第二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七條第四款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 規則第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調依據。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 觀務未經旅客請 光署 求而變更旅程	本條例第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條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 五十條第	七十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條第三 求而變更旅程 祝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一、項次變更。 二、配 理規則第 第五十條第 五 款修 罰依據。
	旅行業執行業 務,除因代辦 光署 必要事項須臨 時持有旅客證 照外,非經旅 客請求保管旅 客證照。	本條例第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務,除因代辦 光署	一、項次變更。 二、配理與 一、管理規則 五十條 五十條 表 , 表 , 表 , 長 , 表 , 表 , 表 , 表 , 。 。 。 。 。 。 。 。 。 。 。
七十 <u>八</u>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 觀務未妥慎保管 光署 旅客證照致遺 失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 七款	七十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七 款修正裁罰 依據。

	1. 1- 11k 11k 1	Y 17 Y 15	1 14 1 14	E 20 ± 04	/	عد خ دخ ظ	3.4			12 xxx -m · ·	L 17 M	1 16 1 1 16 -	4 to 4 44	1. a. N. E. 1.	5 20 ± 46 12		T 1 W/ T
							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		
<u>九</u>	遊,未使用合				未簽訂租車契			五		, 使用合	,			,未簽訂租車			记合旅行業
	法業者提供之				約;簽訂契約之					皆提供之		項		契約;簽訂契			管理規則第
	合法交通工具			1	內容違反交通					远通工具				約之內容違反			五十條第八
	及合格之駕駛		理規則第		部公告之旅行					各之駕駛		規則第三十		交通部公告之			次修正裁罰
	人;包租遊覽		五十條第		業租賃遊覽車					见租遊覽		七條第八款		旅行業租賃遊		化	文據。
	車,未簽訂租		八款		契約應記載及					长簽訂租				覽車契約應記			
	車契約;租車				不得記載事項。					勺;租車				載及不得記載			
	契約內容違反									内容違反				事項。			
	交通部公告之				未使用合法業		五萬			『公告之				未使用合法業	處新臺幣五萬		
	旅行業租賃遊				者提供之合法	元				熊租赁遊				者提供之合法			
	覽車契約應記				交通工具及合	-				契約應記				交通工具及合			
	載及不得記載				格之駕駛人				載及る	下得記載				格之駕駛人			
	事項。								事項。								
八十	旅行業辦理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於每日行程	處新臺幣.	一 萬	セナ	旅行業	挨辦理旅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未於每日行程	處新臺幣一萬	一、項	頁次變更。
	遊,使用遊覽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出發前依交通	元		六	遊,係	吏用遊覽	光署	十五條第三	. 一萬元以	出發前依交通	元	二、酉	记合旅行業
	車為交通工具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部公路局訂定	-			車為る	を 通工具		項	上五萬元	部公路局訂定		僧	管理規則第
	者,未實施遊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之檢查紀錄表				者,未	卡實施遊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之檢查紀錄表		£	五十條第九
	覽車逃生安全		理規則第		執行				覽車站	些生安全		規則第三十		執行		榖	欠修正裁罰
	解說及示範者		五十條第		未於每日行程	虚新豪幣	万 茧		解說及	及示範者		七條第九款		未於每日行程	處新臺幣五萬	依	交據。
	;未於每日行		九款		出發前依交通				;未方	令每日行				出發前依交通			
	程出發前依交				部公路局訂定				程出列	餐前依交				部公路局訂定			
	通部公路局訂				之檢查紀錄表				通部分	公路局訂				之檢查紀錄表			
	定之檢查紀錄				執行,且情節重				定之核	负查紀錄				執行,且情節			
	表執行;未符				大。				表執行	亍;未符				重大。			
	合汽車運輸業				未實施遊覽車	虚新喜憋	万苗		合汽車	卓運輸業					處新臺幣五萬		
	管理規則有關				逃生安全解說		120		管理者	見則有關				逃生安全解說			
	租用遊覽車駕				及示範				租用站	逆覽車駕				及示範	. 70		
	駛勤務工時及				人不知				駛勤和	务工時及				X/\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使用之規								車輛係	吏用之規							
	定。				+ 放人 按 篩 韦	占水方的	工 故		定。					上	由北方的一女		
					未符合遊覽車		立 禺								處新臺幣五萬		
					駕駛汽車運輸				1					駕駛汽車運輸			
					業管理有關租									業管理有關租			
					用遊覽車駕駛									用遊覽車駕駛			
					勤務工時及車									勤務工時及車			
					輌使用之規定									輛使用之規定			

T	ن جہ دید عالہ سے ن		1 14 1 1 44	E 20 ± 44	5 20 ± 40 2+ -		ن جا داد خالا جا د	- 17 kg 16	1 16 1 16 -	5 20 ± 34	E 20 ± 46 24 -	- 1 W/ -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_	遊以其包租之		五十五條			セ	遊以其包租之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遊覽車沿途搭		第三項				遊覽車沿途搭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載其他旅客。		旅行業管				載其他旅客。		旅行業管理			第五十條第
			理規則第						規則第三十			十款修正裁
			五十條第						七條第十款			罰依據。
			十款									
八十	旅行業執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十	旅行業執行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u>=</u>	務,未妥適安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務,未妥適安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排旅遊行程,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排旅遊行程,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並揭露行程資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並揭露行程資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第
	訊內容。		理規則第				訊內容。		規則第三十			十一款修正
			五十條第						七條第十一			裁罰依據。
			十一款						款			
八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額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額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甲種旅行業經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經		十五條第三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二、配合旅行業
1	營國人出國觀		第三項	-			營國人出國觀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光團體旅遊,		旅行業管				光團體旅遊,		旅行業管理			五十一條修
	将團體委託未		理規則第				将團體委託未		規則第三十			正裁罰依據。
	經國外當地政		五十一條				經國外當地政		八條			20 01 110 124
	府登記合格之						府登記合格之		1215			
	旅行業接待或						旅行業接待或					
	導遊。						導遊。					
	, -			b b	h h . W		, -			h h	b b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四	甲種旅行業經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經	,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營國人出國觀		第三項				營國人出國觀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光團體旅遊,		旅行業管				光團體旅遊,		旅行業管理			五十一條修
	未取得外國旅		理規則第				未取得外國旅		規則第三十			正裁罰依據。
	行業之承諾書		五十一條				行業之承諾書		八條			三、涉及消費者
	或保證文件,						或保證文件,					權益,不宜限
	即委託其接待						即委託其接待					改,爰配合修
	或導遊。						或導遊,經限					正裁罰事項。
							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					
		1		l	<u>l</u>					l		1

\ \ 1	ナ /- 単 aix an m	上江加加	L 15 61 55	占计当龄	声	· ++ -	\ 1	4 /- 业 ** *** ***	上江加加	しゅんりやっ	声	おがま粉ーせこ	工人继五
	旅行業辦理國				<u></u> 	-禺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內、外觀光團	,		一萬元以				內、外觀光團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體旅遊及接待			上五萬元				體旅遊及接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國外、香港、澳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國外、香港、澳		旅行業管理			五十二條第
	門或大陸地區		理規則第					門或大陸地區		規則第三十			一項前段修
	觀光團體旅客	<u> </u>	五十二條					觀光團體旅客		九條第一項			正裁罰依據。
	旅遊業務,發	3	第一項前					旅遊業務,發		前段			
	生緊急事故時	f	段					生緊急事故時					
	,未為迅速、妥							,未為迅速、妥					
	適之處理,維							適之處理,維					
	護旅客權益,							護旅客權益,					
	或未對受害旅							或未對受害旅					
	客家屬提供必							客家屬提供必					
	要之協助。							要之協助。					
3 L	旅行業辦理國	六 活 如 齣 -	十级国笛	走站直敞	走	-	л <u>Т</u>	女 仁 坐 誠 珊 囝	六汤奶詢	士 故 仁 笛 丁	卡站直敞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飛行 素辦 廷國內、外觀光團		本條例 第 五十五條		処刑室市	-		八 系 新 廷 國 內 、 外 觀 光 團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_							_	門、外観元團 體旅遊及接待					
	體旅遊及接待			上五萬元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國外、香港、澳		旅行業管	以卜割뜛				國外、香港、澳		旅行業管理			五十二條第
	門或大陸地區		理規則第					門或大陸地區		規則第三十			一項後段修
	觀光團體旅客		<u>五十二</u> 條					觀光團體旅客		九條第一項			正裁罰依據。
	旅遊業務,發		第一項後					旅遊業務,發		後段			
	生緊急事故時	l l	段					生緊急事故時					
	, 未於事故發							, 未於事故發					
	生後二十四小							生後二十四小					
	時內向交通部							時內向交通部					
	觀光署報備並							觀光署報備並					
	依緊急事故之							依緊急事故之					
	發展及處理情							發展及處理情					
	形為通報。							形為通報。					

<u>八十</u> <u>七</u>	旅行業規避、 妨礙或拒絕 <u>交</u> 通部觀光署之 <u>業務</u> 檢查。	光署	五十四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五十三條	三上元鍰按處五五下並連。以萬罰得續	妨礙	處新臺灣 之續處新 臺灣 內 一		旅行業規 規 報 報 機 經 養 其 整 性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光署	十七條第二 項及第五十	三上元鍰按處萬十以,次罰元五下並連。以萬罰得續		元,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	原第十一項依體 例移列修正至第 八十七項,修正裁 罰事項及裁罰依 據。
<u>N+</u> <u>N</u>	旅行業規 好 城 報 親 担 光 之 者 閣 親 長 長 長 報 報 表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会 者 者 人 者 、 者 、 入 会 者 、 会 者 、 会 者 、 会 、 会 。 会 。 会 。 と 。 と 。 と の 。 と 。 と の と 。 と 。 と 。 と 。	光署	本五第旅理五第第例五項業則三項項第條 管第條、。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第二次	處新臺幣 三萬 處新臺幣 五萬 元 處新臺幣 五萬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五十三條第 二、三項增訂 本項。
八十 九	綜合旅行出 甲種旅行出 客辦理 及簽 實 查 數 計 人 之 於 門 也 之 後 的 實 也 之 。 一 章 成 行 付 之 之 。 自 有 。 有 。 有 。 有 。 。 。 。 。 。 。 。 。 。 。	光署	本在第旅理工 例五第 旅理十 項業則四 一 一 段 長 日 長 月 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1.1	綜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光署	本條例第五 十五項 旅行業第一 規則前 一條前段	一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方	Ċ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理規則 一、工作 一、工作 一、工作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 工 作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甲種旅程養實生人。 表據之或。 未據之或。 , , 、 名 名 為 為 為 實 , 人 , 、 、 、 名 為 。 為 , , , , , , , , , , , , , , , , ,	光署	五第旅理五年五項業則四年五項業則四人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1	四	甲客及未請件為旅理證實之或名行出手填申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後段 一條後段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 規則 管理規則條 五十四條 段修正裁 依據。
 甲種旅行業代 客辦理手續 及簽請計 為申	光署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 管理規則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元以元萬五萬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	綜甲客及為 養理 整理 整請 造。 大代 大人有 關 大人有 關 大人有 關 大人有 以 人人有 關 大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有 以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五十五條修 正裁罰依據。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內 事續不出以指員 主專任人。 責送件。	光署	本五第旅理五第例五項業則六項第條 管第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綜甲客等 香養 養理 新 養理 不 任 出 以 人 。 責 養 件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理規 五一、 五一項條 五一項依據。
 綜合 解種 類用人員本 統行專識公行業 使供外之 旅行 事識公行業 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供供人供用 人供供之 人供供 人人供 人人供 人人供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t	綜甲領件借外非。合種用人供之旅行專識公行業供行專識公行業使別司業使用,將送證以或用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證借供本公司 以外之旅行業	元 處新臺幣五萬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係第 五十六條第 二項前段據

<i>h</i> .+	綜合旅行業、	交 诵 部 鞠	本 條例第	處新喜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十	綜合旅行業、	交 诵 部 鞠	本條例第 5	處新豪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四四	甲種旅行業毀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毀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u> </u>	損、遺失專任	,	第三項				損、遺失專任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送件人員識別		旅行業管				送件人員識別		旅行業管理			五十六條第
	證,未依規定		理規則第				證,未依規定		規則第四十			二項中段修
	向交通部觀光		五十六條				向交通部觀光		三條第二項			正裁罰依據。
	署申請換發或		第二項中				署申請換發或		後段			
	補發,經限期		_ 段				補發,經限期					
	改善, 屆期未						改善, 屆期未					
	改善。						改善。					
九十	綜合旅行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綜合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 </u>	甲種旅行業為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為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旅客代辦出入		第三項				旅客代辦出入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國手續,委託		旅行業管				國手續,委託		旅行業管理			五十六條第
	他旅行業代為		理規則第				他旅行業代為		規則第四十			四項修正裁
	送件時,未簽		<u>五十六</u> 條				送件時,未簽		三條第四項			罰依據。
	訂委託契約書		第四項				訂委託契約書					三、涉及消費者
	0						,經限期改善,					權益,不宜限
							<u> </u>					改,爰配合修
				b b M						b b . m		正裁罰事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u>六</u>	甲種旅行業代		五十五條				甲種旅行業代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客辦理出入國		第三項				客辦理出入國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或簽證手續,		旅行業管				或簽證手續,		旅行業管理			五十七條第
	未妥慎保管旅		理規則第				未妥慎保管旅		規則第四十			一項前段修工作四分增
	客證照。		五十七條 第一項前				客證照。		四條第一項 前段			正裁罰依據。
			另一項削 段						刖权			
h +	综合旅行 坐、			虚新喜敝	處新臺幣三萬元	<i>h</i> +	综 会 旅 行 辈 、	交通郵	未 條例 筆 工	虚新喜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甲種旅行業代		本际 万 五 十 五 条				甲種旅行業代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客辦理出入國		第三項				客辦理出入國		項	上五萬元		一部日祝打架管理規則第
	或簽證手續,		和一次 旅行業管	. •			或簽證手續,		· 旅行業管理			五十七條第
	於辦完手續後		理規則第				於辦完手續後		規則第四十			一項後段修
	, 不將證件交		五十七條				, 不將證件交		四條第一項			正。考量曾有
	還旅客。						還旅客。		後段			業者移作他
			段									用,為保障旅
												客權益,爰加
	1	ı					1			1	L	1 II - 7/

												壬 出 巴 - / / /
												重裁罰,修正
												裁罰依據與
				b 1 a de dut.	be a decidate a be-					h v de du.	le sa de du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甲種旅行業遺		五十五條	-			甲種旅行業遺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夫旅客證照 ,		第三項				失旅客證照,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未	未於二十四小		旅行業管				未於二十四小		旅行業管理			五十七條第
時	寺內檢具報告		理規則第				時內檢具報告		規則第四十			二項修正裁
書	書及其他相關		五十七條				書及其他相關		四條第二項			罰依據。
文	文件向外交部		第二項				文件向外交部					
領	須事事務局、						領事事務局、					
警	警察機關或交						警察機關或交					
通	通部觀光署報						通部觀光署報					
備							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_	里出入國或簽		五十五條				理出入國或簽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登手續,明知		第三項				證手續,明知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旅	依客證件不實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旅客證件不實		旅行業管理			六十二條第
,	,而仍代辨。		理規則第				,而仍代辨。		規則第四十			一款修正裁
			<u>六十二</u> 條						九條第一款			罰依據。
			第一款									
一〇旅	依行業發覺僱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旅行業發覺僱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u> 用	用之導遊人員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四	用之導遊人員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違	建反導遊人員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違反導遊人員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管	管理規則第四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管理規則第二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六十二條第
+	十二條規定,		理規則第				十七條規定,		規則第四十			二款修正裁
而	<u>——</u> 而不為舉發。		六十二條				而不為舉發。		九條第二款			罰事項及裁
			第二款									罰依據。

<u>-0</u>	旅行業與政府 有關機關禁 業務往來之 外旅遊業營業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六第例五項業則二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五	旅行業與政 有關機 業務 構 生 来 營 業 務 遊 業 營 業 業 營 業 養 等 、 送 業 等 、 送 業 等 、 送 業 等 、 等 業 等 業 等 業 等 業 等 業 等 業 等 業 等 、 等 業 等 、 等 業 等 、 等 業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 。 。 。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配 管 共 規 則 解 并 二 系 於 縣 三 款 據 。
<u>-0</u>	旅行業未經報 准,擅自允 國外旅行業代 表附設於其公 司內。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六第份五項業則二款	一萬元萬元以下罰鍰		六	旅行業未經報 准,擅行業 負外 表 附 設 入 司 內 。	光署	本條例第五 十五項 旅行業第四 業別 規則第四款 九條第四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一、配管理規則 一、配管理是 一、數學 一、配管理規則 一、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0</u> <u>=</u>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六第 例五項業則二款 一条 管第條	一萬元二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三二三二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處新臺幣五萬元	t	旅行業為非旅 行業送件或領 件	光署	本十項 旅規則條 等第 管四五 親別條	一萬萬萬	一、項次變更。 二、配理規則 管理規則條第 六五款條 五罰依據。
	旅行業利用業 務套取外匯或 私自兌換外幣	光署	本五第旅理六第份五項業則二款 一次 管第條	一萬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旅行業利用業 務套取外匯或 私自兌換外幣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五萬一五五萬一五五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條第 六十二 於據。 罰依據。

	4 / 4 チ 1 4	上 vz to to	L 15 61 55	占が玄粉	おかま粉ーせこ		1. 1	4 / 4 チ 1 4	上 切如物	上水儿炒工	占が玄粉	おかま粉ーせっ		工上继五
_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行業委由旅				<u></u> 质新室 常二禺 7	C	一、項次變更。
<u>五</u>	客攜帶物品圖	,	五十五條				九	客攜帶物品圖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利		第三項					利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旅行業管	-						旅行業管理				六十二條第
			理規則第							規則第四十				七款修正裁
			六十二條							九條第七款				罰依據。
			第七款											
-0	旅行業安排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三萬元		- 0	旅行業安排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六	旅遊活動違反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circ	旅遊活動違反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我國或旅遊當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我國或旅遊當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地法令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地法令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六十二條第
			理規則第							規則第四十				八款修正裁
			六十二條							九條第八款				罰依據。
			第八款											
-0	旅行業安排未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 0	旅行業安排未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Ċ	一、項次變更。
_	經旅客同意之		五十五條					經旅客同意之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旅遊活動	,	第三項					旅遊活動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旅行業管							旅行業管理				六十二條第
			理規則第							規則第四十				九款修正裁
			六十二條							九條第九款				罰依據。
			第九款							761747476796				91 11/1/2
	at to all as an at	N		F 10 + 114	N. 1.1 . 1 . No 1 . 1779	k +			V	1 15 1 16 5	h ha + 1/4	No. 1.1 of the milk milk	K . a + 104	- 1 11/1 -
						處新臺幣二萬								
<u> </u>	客購買貨價與				貨價與品質不	元	_	客購買貨價與				貨價與品質不	元	二、配合旅行業
	品質不相當之				相當之物品			品質不相當之			-	相當之物品		管理規則第
	物品,或強迫		旅行業管	-				物品,或強迫		旅行業管理				六十二條第
	旅客進入或留		理規則第					旅客進入或留		規則第四十				十款修正裁
	置購物店購物		<u>六十二</u> 條					置購物店購物		九條第十款				罰依據。
	0		第十款					0						
					強迫旅客進入	處新臺幣五萬						強迫旅客進入	處新臺幣五萬	
					或留置購物店	元						或留置購物店	元	
					購物							購物		
		l .		i .	l	l	L	I .			l		l	

-0	旅行業未經揭	交通部額	本條例笠	處新喜幣	旅行業未經揭	處新臺幣三萬	- (旅行業	未經揭	交通部期	本條例第五	處新喜幣	旅行業未經揭	處新豪幣二茧	一、項次繼	更。
九	露於旅遊文件				露於旅遊文件		=	露於旅					露於旅遊文件		二、配合	
	且未取得旅客				且未取得旅客			且未取			項		且未取得旅客			規則第
	同意,向旅客				同意,向旅客兜			同意,			旅行業管理	-	同意,向旅客			二條第
	兜售或使第三		理規則第		售或使第三人			兜售或			規則第四十		兜售或使第三			款修正
	人向旅客兜售		六十二條		向旅客兜售物			人向旅	客兜售		九條第十一		人向旅客兜售		裁罰依	樣。
	物品。		第十一款		뮵 。			物品。			款		物品。			
	旅行業向旅客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3	- C	旅行業日	向旅客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Ċ	一、項次變	更。
\bigcirc	收取中途離隊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四	收取中	途離隊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	旅行業
	之離團費用或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之離團	費用或		項	上五萬元			管理	規則第
	有其他索取額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有其他	索取額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六十.	二條第
	外不當費用		理規則第					外不當實	責用		規則第四十				十二月	款修正
			<u>六十二</u> 條								九條第十二				裁罰依	樣。
			第十二款								款					
_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		
<u>–</u>	國觀光團體旅		五十五條			元	五	國觀光			十五條第三	-		元	二、配合	
	客旅遊,未依		第三項					客旅遊			項	上五萬元				規則第
	約定辦妥簽證		旅行業管					約定辦-			旅行業管理					二條第
	、機位或住宿,		理規則第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二萬		、機位或			規則第四十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二萬		款修正
	即帶團出國。		六十二條		機位	元		即帶團出	出國。		九條第十三		機位	元	裁罰依	樣。
			第十三款								款					
						處新臺幣三萬							未依約定辦妥			
					簽證;或未依約								簽證;或未依			
					定辦妥住宿及								約定辦妥住宿			
					機位。								及機位。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四萬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四萬		
					住宿及簽證	元								元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五萬							未依約定辦妥	處新臺幣五萬		
					機位及簽證;或								機位及簽證;			
					未依約定辦妥								或未依約定辨			
					住宿、機位及簽								妥住宿、機位			
					證。								及簽證。			
					1	1		1				1	- "			

==	旅行業有違反 交易誠信原則	光署	本係十五第旅理六 例五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行業有違反 交易誠信原則	光署	本件項 旅規則係 第第 管四十 票 第二 理十四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一、配管理人 一、配管理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辦旅遊,而假 藉其他名人收 不特定資金。 款項或資金。	光署	五十五 第二 五 項 業 規 十 五 東 業 月 制 二 第 十 五 款 十 五 表 十 見 十 五 表 十 五 表 十 五 款 十 五 款 十 五 款 十 五 款 十 五 款 十 五 款 、 、 款 、 、 、 、 、 、 、 、 、 、 、 、 、 と 、 。 、 と 。 と 。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t	辦旅遊,而假 籍其他名人收 不特 文 資 金。	光署	十五條 第三條 第一類 旅則 第一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理規 管理 十二 五 十五 款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表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四	遊件, 網光 網 光 署 正 器 正 器 那 無 那 新 系 然 理 君 當 當 明 期 , 是 者 當 明 封 日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光署	五十五 第三 第二 章 章 章 章 第 月 期 二 六 款 十 六 款 十 六 款 十 六 款 十 六 款 十 六 款 入 款 入 款 入 款 入 款 入 款 入 、 款 入 、 款 入 、 款 入 、 款 入 、 款 入 、 款 入 、 数 、 、 、 、 、 数 、 、 。 、 、 、 、 、 、 、 、 、	一萬元以 上五萬 以下罰鍰		八	遊件觀知不到納經署正調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光署	十五條第三 項 行業開 規則第第十六 款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一、配管理人 一、配管理人 一、配管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 </u>	旅行業販售機 票予旅客,未 於機票上記載 旅客姓名。	光署	本條 各 在 第 在 第 五 第 五 現 共 規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未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旅行業販售機 票予旅客上記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程規則 一、配合理規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h h . m		1	I			E	
<u> </u>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六	遊行程,未於	,	五十五條			-	遊行程,未於	,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訂購文件明確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訂購文件明確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記載旅客之出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記載旅客之出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六十二條第
	發日期。		理規則第				發日期。		規則第四十			十八款修正
			六十二條						九條第十八			裁罰依據。
			第十八款						款			
	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セ	不遵守中央觀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_	不遵守中央觀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光主管機關管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光主管機關管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理監督之規定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理監督之規定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六十二條第
			理規則第						規則第四十			十九款修正
			六十二條						九條第十九			裁罰依據。
			第十九款						款			
	旅行業委請非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行業委請非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旅行業從業人		五十五條				旅行業從業人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員執行旅行業		第三項				員執行旅行業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務		旅行業管				務		旅行業管理			六十五條第
			理規則第				***		規則第五十			一項前段修
			六十五條						二條第一項			正裁罰依據。
			第一項前						前段			- 774 11 1444
			段						<i>7</i> 1, 12			
	(m.l.eA)		1,2				47柴崩が国	上江加加	上次川於工	占が玄粉	占	L -= m.1 nA
	(刪除)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項刪除。
							體旅遊、個別		十五條第三			二、本項裁罰行
							旅客旅遊及辦		項	上五萬元		為已於項次
							理接待國外、		旅行業管理			十明訂,爰予
							香港、澳門或		規則第五十			刪除。
							大陸地區觀光		三條第一項			
							團體、個別旅					
							客旅遊業務,					
							未依規定為旅					
							客及隨團服務					
							人員投保責任					
							保險。					

		1		1 .	Ι		ı	1		1 .	T .	1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u>九</u>	保履約保證保	,	五十五條				定於投保履約		十五條第三			二、配合旅行業
	險 <u>後</u> 十日內,		第三項				保證保險十日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依交通部觀光		旅行業管				內,依交通部		旅行業管理			六十八條修
	署規定之格式		理規則第				觀光署規定之		規則第五十			正裁罰依據,
	填報保單資料		六十八條				格式填報保單		三條之二			並對裁罰事
	,經限期改善,						資料,經限期					項酌作文字
	屆期未改善。						改善, 屆期未					修正。
							改善。					
一 <u>二</u>	旅行業受停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受停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bigcirc	處分,未於停	· 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處分,未於停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一萬元以		二、配合旅行業
	業始日繳回交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業始日繳回交		項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第
	通部觀光署發		旅行業管	以下罰鍰			通部觀光署發		旅行業管理	以下罰鍰		七十三條前
	給之各項證照		理規則第				給之各項證照		規則第六十			段修正裁罰
	,經限期改善,		七十三條				,經限期改善,		二條前段			依據。
	屆期未改善。		前段				屆期未改善。					
-=	旅行業受停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得視情節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受停業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得視情節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_	處分,於停業	光署	五十五條	輕重令限		六	處分,於停業	光署	十五條第三	輕重令限		二、配合旅行業
	期滿後,未依		第三項	期改善或			期滿後,未依		項	期改善或		管理規則第
	規定申報復業		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			規定申報復業		旅行業管理	處新臺幣		七十三條後
	,經限期改善,		理規則第	一萬元以			,經限期改善,		規則第六十	一萬元以		段修正裁罰
	屆期未改善。		七十三條	上五萬元			屆期未改善。		二條後段	上五萬元		依據。
			後段	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
ーニ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六千元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_	兼任其他旅行		三十三條				兼任其他旅行		十三條第五			
	業經理人或自		第五項及				業經理人或自		項及第五十			
	營或為他人兼		第五十八				營或為他人兼		八條第一項	-		
	營旅行業		條第一項				營旅行業			罰鍰;情		
			第一款						*	節重大者		
				,並得逕						, 並得逕		
				行定期停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止其執行		
				業務。						業務。		
				NI .4/4						\$17.444		
<u> </u>												

	旅行業受僱人	六 涌	本 & 例 	虚斩鸟敝		虚 斩.	鸟敞 二 苗		旅行坐		充 涌 郊 	本條例第五	虚斩喜敝		處新臺幣一萬	百七絲百
	派们 亲受惟入 員有玷辱國家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u></u>	至巾 尚		派行系員有玷			十三條第三		· ·	<u></u>	次 次发天
<u>=</u>						<i>/</i> L									76	
	榮譽、損害國			上五萬元					榮譽、			項	上五萬元			
	家利益、妨害			以下罰鍰						、妨害			以下罰鍰			
	善良風俗或詐			0						俗或詐			0			
	騙旅客行為。								騙旅客	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	臺幣三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	
						元									元	
					1. 医四分脓的	ريد بط	ま 数 一 せ							山巨四山岭南	トンさかーサ	
					玷辱國家榮譽		量幣五萬								處新臺幣五萬	
					或損害國家利	元								或損害國家利	元	
					益									益		
	و کو چه کار سر در	L 17 km 45-	1 16 1 16	5 21 ± 46	11 -1 11 -12 1+ FF	مدظ	* * - +		it in als	44.		1 14 1 1 14 -	5 20 ± 40		E 20 ± 46 - 24	- 1 W -
					詐騙旅客情節		量幣五萬									J 現次變更
四	員有玷辱國家		五十三條			元		九	員有玷			十三條第三			元	
	榮譽、損害國			上三十萬		b	-t111. 1		榮譽、			項	上三十萬		k	
	家利益、妨害				妨害善良風俗		臺幣 十五		家利益					妨害善良風俗		
	善良風俗或詐			鍰。	情節重大	萬元			善良風				鍰。	情節重大	萬元	
	騙旅客行為,								騙旅客							
	情節重大。								情節重	大。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	豪幣三十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三十	
					或損害國家利		/							或損害國家利		
					益情節重大									益情節重大		
					亚内州土八									並内が主人		
		ı			1			1	1				1	I	1	i

一二 <u>五</u>	旅行業派遣之 隨團服務 有不利國 言行	光署	五第二旅理工人 八項 業則條第 管第第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八五下情者	行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0	旅行業派 遺之 人	光署	本件項旅規則第二 五一項旅規則第二 業第三 業第一款	三上千 罰以五下情	行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元 處新臺幣 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管理規則第五條 五條 五條 大條 大條 大條 大條 大條 大條 大 大 大 大 大
	旅行業派遣之 隨團服務 強 所 於旅遊 避 或	光署	五第二旅理工士 八項 業則條第 管第第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五萬以;大	務人員於旅遊 途中擅離團 或隨 意將旅客 解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_	旅行業務	光署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三上千罰以五千歲;	務人員 龍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元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五十條第二 款修正裁
	旅行業服務合 體團服用 規 規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光署	五第二旅理工人 大項 業則條第 管第第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並,以五下情者逕	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	旅隨原未者之設施 體人法設住 之員業置宿	光署	十項第二 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上千 罰以五下情	者依規定設置 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元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五十條正裁 於據。

	旅行業派遣力	交通部	未	虚新喜憋	未注音旅安字	處新臺幣六千		旅行業派遣う	交通部 期	木修例笠五	虚新喜憋	未注音旅安字	虚新喜愍六千	一、項次繼重。
八	隨團服務人員		五十八條			元		隨團服務人員		十八條第一			元	二、配合旅行業
_	於旅遊途中未		第一項第			76		於旅遊途中未		項第二款		工一个样设		管理規則第
	注意旅客安全							注意旅客安全						五十條第四
	之維護		一枞 按 纤 坐 答	コルムト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之維護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コルルト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五 · 保 · 日 · 表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件 改		飛 利 来 官 理 規 則 第			五千元,並得定		~ 件 设		大條第四款	刮皱,用		五千元,並得	秋沙山 殺 訓 依據。
						期停止其執行				七條布四款			定期停止其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十條第四款			業務。					,並得逕		行業務。	
				行定期停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止其執行			
				業務。							業務。		.	
						處新臺幣六千								
<u>九</u>	隨團服務人員					元	四	隨團服務人員				. ~	元	二、配合旅行業
	未經旅客請求		第一項第	-				未經旅客請求		項第二款				管理規則第
	而變更旅程			千元以下				而變更旅程		旅行業管理				五十條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	
			理規則第	節重大者		五千元,並得定				七條第五款	節重大者		五千元,並得	依據。
			五十條第	, 並得逕		期停止其執行					, 並得逕		定期停止其執	
			五款	行定期停		業務。					行定期停		行業務。	
				止其執行							止其執行			
				業務。							業務。			
<u> - 트</u>	旅行業派遣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經旅客請求	處新臺幣三千		旅行業派遣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未經旅客請求	處新臺幣六千	一、項次變更。
\bigcirc	隨團服務人員	光署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保管旅客證照	元	五	隨團服務人員	光署	十八條第一	三千元以	保管旅客證照	元	二、配合旅行業
	未經旅客請求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未經旅客請求		項第二款	上一萬五			管理規則第
	保管旅客證照		二款	千元以下				保管旅客證照		旅行業管理	千元以下			五十條第六
			旅行業管	罰鍰;情						規則第三十	罰鍰;情			款修正裁罰
			理規則第	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七條第六款	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依據,且考量
			五十條第	, 並得逕		五千元					, 並得逕		五千元	本項僅涉及
				行定期停							行定期停			保管旅客證
				止其執行							止其執行			照,與未妥善
				業務。							業務。			保管旅客證
				111 177							-11 4/4			照致遺失之
														情形不同,但
														現行裁罰金
														額相同,爰為
														區別,修正裁
														罰基準。
	1	1			l		l				1		1]] 本华。

	隨團服務人員 未妥慎保管旅 客證照致遺失	光署	五第二旅理五七十一款行規十十二款行規十十款	三上千罰節,行止業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務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客證照致遺失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並得定 期停止其執行 業務。	六	隨團服務人員 未妥慎保管旅 客證照致遺失	光署	十項旅規 七條二業第三七款 電子 理十款	三上千罰節,行止業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務元萬以;大得期執。	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 基千元停, 上 大業務。	一、項次變更 一、項配管工 一、管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整理 一、数據 一、整理 一、数據
_	旅隨使交未逃及每前路查;駛輸有車時之行團用通實生示日依局紀使違業關駕及規業服遊工施安範行交訂錄遊反管租駛車定派務覽具遊全;程通定表覽汽理用勤輛。遣人車者覽解未出部之執車車規遊務使之員為,車說於發公檢行駕運則覽工用	光署	五第二旅理五十一項 業則條第 管第第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於大理,大二萬以;大理	逃及 未出部之執使違業關駕及規情生示 於發公檢行遊反管租駛車定節每前路查 覽汽理用勤輛 重中規遊務使 大解 有变訂錄 駕運則覽工用	處新臺幣三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セ	旅隨使交未逃及每前路查;駛輸有車時之行團用通實生示日依局紀使違業關駕及規業服遊工施安範行交訂錄遊反管租駛車定派務覽具遊全;程通定表覽汽理用勤輛。遣人車者覽解未出部之執車車規遊務使之員為,車說於發公檢行駕運則覽工用	光署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	三上千罰節,行止業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務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逃生安全解說	五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一、、

 旅行業派遣之 隨團服之 使包租之 華 沿途 搭 地 旅 客 他 依 名 、 後 会 人 、 後 人 、 後 人 、 後 人 、 人 、 人 、 人 、 と 、 人 、 と 、 と 、 と 、 と 、	光署	五第二旅理五十八項 業則條第 管第第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武五下情者	車沿途搭載其 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旅行業派 遺之員 使包 建 之 員 見 他 旅 報 世 成 を も は を も は な が な も が な を も が な を も が な が な あ も が あ れ を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あ も が も が あ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が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光署	十項第一 孫則 第一 一項 新聞 第一 一	三上千 罰銀 工 工 無 以 五 下 情	車沿途搭載其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 旅 則 第 五 十 條 第 五 并 條 正 裁 絛 據。
 旅行業派務門服適 未近 露行程 新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光署	本五第二旅理五十條十一款行規十一款行規十十款 業則條第 管第第	業 處三上千罰節,務 新千一元鍰重並 大得 並 以 ; 大得 遷	情節重大 未妥適安排旅 遊行程,並揭露 行程資訊內容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十 五十條 可。
旅行業執, 務之人, 一交通業務 会工業務檢 之業務有關報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光署	五第二旅理五第第十一款行規十二三項八項 業則三項項條第 管第條、	三上千罰節,行千一元鍰重並定元萬以;大得期以五下情者逕停	絕交通部觀光 署命其提供之 業務有關報告 及文件	元	九	旅務主業出報並理。 然務主業出報遊理。 就員關,有文陳之 ,檢未關件述情	光署	十項旅規解二條無第十八第一,第一十八年,第一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三千一元 武王一元 武五 工	查業務時,未 提出業務有關 之報告及文件 ,並據實陳述 辦理業務。 情節重大	元	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項裁罰事項、裁 修正裁罰數裁罰基。

	(刪除)						0	旅行業執行業 務之人妨機 以 或 、 等 、 終 、 を 後 、 務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 後	光署	本 條 係 係 係 等 第 第 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二 第 四 項 6 6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三上千罰以五一元鍰;情	妨礙	處新臺幣三千 處新臺幣六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與前項次整 併,為避免重 複予以刪除。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定用之理。	光署	五第二旅程 二次 八項 業別 五十八項 業則 五十五條	三上千罰節五十二元鍰重大五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旅行業僱用 僱用 作 人 員 入 續 人 續 人 為 、 造 之 有 關 之 為 、 等 人 續 人 精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光署	本條例第五 十八項第二業 一項統行業四十 一條	處 新 基 千 元 二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處新臺幣一萬3	5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理是 管理規則五 第五十 影正 表 據。
一三 七	旅行與直管專業等 遵應行導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到 守 數 數 可 要 數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光署	五第二旅理六第二旅程十一項 業則一項	處三上千罰節,行止新千一元鍰重並定其東京以;大得期執幣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部轄機訓練守受遵守事人 專 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	=	旅行通訊等機訓練業受署光辦縣	光署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處三上千罰節,行止新千一元鍰重並定其臺元萬以;大得期執幣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 機關舉辦之專	元	一、 項配管六一罰依基 变合理十項事據。 。業第第裁罰

<u>~</u>	人員擅自將專 任送件人人 所 受用 使用	光署	五第二旅理六第一十一款行規十二款行規十二款行規十二款條第 管第條	三上千罰節,行止業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務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件人員識別證 借供他人使用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並得定 期停止其執行 業務。	=	人員	光署	十八條第一 項統行業第五 規則第二款 條第二款	三上千罰節,行止業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務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件人員識別證 借供他人使用 情節重大	虎新臺幣 一萬 五千元 停 定 期 , 其 執 行 大 禁 教 行 大 兵 十 兵 十 兵 十 兵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之 十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 三 無
一三 <u>九</u>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後 養	光署	五第二旅理六第十二款 業則三款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武五下情者	隊帶領觀光團 體出國旅遊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 處新臺幣九千 一處新臺幣,並 五千元,其執 一,其執 業務。	四	旅行業僱用 人格 人 領 領 體 出 國 旅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施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光署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管理 旅行業 至 五十	三上千罰以五下樓	隊帶領觀光團 體出國旅遊 情節重大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 六十三條 四、款修 四、罰依據。
— <u>u</u>	旅人格等或光限 人格等或光限 國區中 医生物 觀華	光署	五第二旅理六第十一款行規十五款 業則三款	三上千罰節,行千一元鍰重並定式萬以;大得期以五下情者逕停	導國外或大陸客 國國聯 民國 華 民國 情節重大		五	旅人格待或光民 人格待或光民國 上文合接外觀華	光署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五十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導國外或大 大 放 設 避 等 民 國 題 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元	二、配合旅行期 管理規則係 六一款修 五款修 五款依據。

一四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一 三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3	5千元	一、項次變更。
_	人員擅自透過		五十八條			, -		人員擅自透過		十八條第一				二、配合旅行業
	網際網路從事		第一項第					網際網路從事		項第二款				管理規則第
	旅遊商品之招			千元以下				旅遊商品之招		旅行業管理				六十三條第
	攬廣告或文宣		旅行業管					攬廣告或文宣		規則第五十				六款修正裁
	3377 - 111 -		理規則第					35/2/ 2/ 11/2			節重大者			罰依據。
			六十三條							12112112	, 並得逕			24
				行定期停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止其執行			
				業務。							業務。			
— m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一三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3	5千元	一、項次變更。
=	人員代客辦理		五十八條					人員代客辦理		十八條第一		V 11 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二、配合旅行業
	出入國或簽證		第一項第					出入國或簽證		項第二款				管理規則第
	手續,明知旅		二款					手續,旅客證		旅行業管理				六十三條第
	客證件不實而		旅行業管					件不實而仍代		規則第五十				七款、第六十
	仍代辦。		理規則第					辨。		條第七款、				二條第一款
			六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修正裁罰事
			第七款、								行定期停			項及裁罰依
			第六十二								止其執行			據。
			條第一款								業務。			
			0	71. 1.7							311 00			
— m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發覺導遊人員	員處新臺幣三千	ーミ	旅行業僱用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發覺導遊人員	處新臺幣三千	一、項次變更。
=	人員發覺導遊	光署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違反導遊人員	元	八	人員發覺導遊	光署	十八條第一	三千元以	違反導遊人員	元	二、配合旅行業
	人員違反導遊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管理規則第四	9		人員違反導遊		項第二款	上一萬五	管理規則第二		管理規則第
	人員管理規則		二款	千元以下	十二條之規定	Ĕ		人員管理規則		旅行業管理	千元以下	十七條之規定		六十三條第
	第四十二條之				而不為舉發			第二十七條之		規則第五十	罰鍰;情	而不為舉發		七款、第六十
	規定而不為舉		理規則第	節重大者				規定而不為舉		條第七款、	節重大者			二條第二款
	發		<u>六十三</u> 條	, 並得逕				發		第四十九條	, 並得逕			修正裁罰事
			第七款、	行定期停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第二款。	行定期停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項、裁罰依據
			第六十二	止其執行		五千元					止其執行		五千元	及裁罰基準。
			條第二款								業務。			
			0											
Ц	1	l .		l	<u> </u>	_1	ı	<u> </u>	l	l	l		L	

<u>— u</u>	及 人員未經核准 為非旅行業送 件或領件	光署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三上千罰節,行止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千元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未經核業 為非旅行業 件或領件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第二八第行則第四五款等五款九後第款管五款九後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並以五下情者逕	處新臺幣一萬3	5千元	一、 項配管 六七二條 次合理十、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 四 <u>五</u>	7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利用業務 套取外匯或私 自兌換外幣	光署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三上千罰節,行止千一元鍰重並定其九一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外匯或私自兌 換外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 處新臺幣 三 新臺幣 五千元, 五千元, 其執 業務。	0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匯或外幣自兌換外幣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四八第行則第四十、條本業等五款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五萬以;大	外匯或私自兌 換外幣 情節重大		二、配管理十二、配管理十二、新年 第第十 次 第 第 条 并 数 條 正 裁 條 正 裁 係 正 裁
六	方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委由旅客 攜帶物品圖利	光署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三上千罰節,行止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物品圖利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_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行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四八第行則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三上千罰節元萬以;十	物品圖利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二、配管理規則係 管理規則條 六十三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安排達反 遊活動遊遊當 國 法令	光署	五十八條	三上千罰節,行止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動達反我國或 旅遊當地法令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 處新臺幣 一 處新臺幣 並得 五千止 期停止 業務。	=	旅行業雅用之旅人」選出, 人遊活或遊園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四八八第行則第四八款等大則第四八款。	三上千罰節五八萬以方大	動違反我國或 旅遊當地法令 情節重大		二、配管 六七二條 据 等 第 第 十 款 條 正。 修 據
	旅行業僱用之 人員安排未經 旅客同意之旅 遊活動	光署		三上千罰節,行止千一元鍰重並定其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同意之旅遊活 動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 元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Ξ	旅行業僱用之級旅費活動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四八第行則第四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三上千罰節千一元鍰重大萬以五下情者	同意之旅遊活 動 情節重大		二、配合旅行業 管理規則第 六十三條第 七款、第六十
I	旅行員買 品客 購物店購買 品客 職物 處 選 數 場 數 過 留 物 版 置。	光署	五第二旅理規則 業期	三上千罰節,行止此九一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貨價與品品 強國 強留 強留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虚新鸟版一首	四	旅人購質品客購行員買不,進物店開放與之迫留物。	光署	十項旅規條第第八第行則第四十八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三上千罰節,行止半千一元鍰重並定其效元萬以;大得期執。以五下情者逕停行	貨相 整文物品 強或 強留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虚新 亭 憋 一 苗	二、配管 六七二條 第第十款 係正 卷 撰 三 第 第 十 表 條 表 表 像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表 象 象 表 象 象 表 象 象 表 象 象 表 象

- <u>3</u>	旅行業派遣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取得旅客同	處新臺幣三千	一四	旅行業派遣之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	未取得旅客同	處新臺幣三千	一、項次變更。
\bigcirc	隨團服務人員	光署	五十五條	三千元以	意,向旅客兜售	元	五	隨團服務人員	光署	十五條第三	三千元以	意,向旅客兜	元	二、配合旅行業
	未取得旅客同		第三項	上一萬五	或使第三人向			未取得旅客同		項	上一萬五	售或使第三人		管理規則第
	意,向旅客兜		旅行業管	千元以下	旅客兜售物品。			意,向旅客兜		旅行業管理	千元以下	向旅客兜售物		六十三條第
	售或使第三人	1	理規則第					售或使第三人		規則第四十				七款、六十二
	向旅客兜售物		六十三條					向旅客兜售物		九條第十一				條第十一款
	品。		第七款、					品。		款	,並得逕			修正裁罰依
		1	第六十二					50			行定期停			據。
			ポハーー 條第十一								1. 足期行			7/条
											业 共 机 们 業務。			
				業務。		h h							b b	
<u> 一丑</u>						處新臺幣六千							處新臺幣六千	
_	人員索取額外	光署	五十八條	三千元以	費用	元	六	人員索取額外	光署	十八條第一	三千元以	費用	元	二、配合旅行業
	不當費用		第一項第	上一萬五				不當費用		項第二款	上一萬五			管理規則第
			二款	千元以下						旅行業管理	千元以下			六十三條第
			旅行業管	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罰鍰;情			七款、第六十
			理規則第	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條第七款、	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	二條第十二
			六十三條			五千元				第四十九條			五千元	款修正裁罰
			第七款、							第十一款。				依據。
			第六十二							31. 1	止其執行			
			ネ <u>ス・ニ</u> 條第十 <u>ニ</u>								業務。			
			ポカー <u>ー</u> 款。	木 初							木 切			
			孙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を	1-11		- 11 ///	1-1-				1
			修正	.規定						現行規	見定			說明
附表	長四 觀光遊樂	業與其僱用	之人員違反	本條例及舊	見光遊樂業管理	見則裁罰基準表	附表	四 觀光遊樂業	美與其僱用 之	之人員違反本	條例及觀	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	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	準	未修正
_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十萬元	-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十萬	本項未修正
	依規定辦理責	(市)政府	三十一條	三萬元以	營範圍面積未	, 並令限期辦妥		依規定辦理責	(市)政府	三十一條	三萬元以	營範圍面積未	元,並令限期辦	
	任保險	0	第一項、	上五十萬	達五公頃	投保。		任保險	0	第一項、第	上五十萬	達五公頃	妥投保。	
			第五十七	元以下罰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三十萬				五十七條	元以下罰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三十	
			條第三項	鍰,主管	營範圍面積五	元,並令限期辨				第三項。	鍰,主管	營範圍面積五	萬元,並令限期	
			0	機關並應	公頃以上,未達	妥投保。				觀光遊樂	機關並應	公頃以上,未	辨妥投保。	
			觀光遊樂	令限期辨	十公頃。					業管理規	令限期辨	達十公頃。		
			業管理規	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五十萬				則第二十	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	處新臺幣五十	
			則第二十	屆期未辦	營範圍面積十	元,並令限期辨				條第一項、	屆期未辦	營範圍面積十	萬元,並令限期	
			條第一項	妥者,得	公頃以上	妥投保。				第四項。	妥者,得	公頃以上	辨妥投保。	
			、第四項。	廢止其營	经处罚鍰並限期]辨妥投保, 屆期					廢止其營	經處罰鍰並限其	胡辩妥投保,届	
				業執照。	未辦妥,處新臺	幣五十萬元,並					業執照。	期未辦妥,處新	臺幣五十萬元,	
					令限期辦妥投保	<u> </u>						並令限期辨妥技	设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	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立	並限期辦妥投保	
					屆期未辦妥 ,廢	止其觀光遊樂業						, 屆期未辦妥,	廢止其觀光遊樂	
					執照。							業執照。		
=	未領取觀光遊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十萬元	_	未領取觀光遊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十萬	配合發展觀光條
	樂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三十五條	十萬元以	樂業執照而經	, 並勒令歇業。		樂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三十五條	十萬元以	樂業執照而經	元,並勒令歇業	例第五十五條第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第一項、	上 <u>二百</u> 萬	營觀 光遊樂業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第一項、第	上五十萬	營觀光遊樂業	0	四項修正處罰範
		部觀光	第五十五	元以下罰	經營範圍面積				部觀光	五十五條	元以下罰	經營範圍面積		圍及裁罰基準
		署。	條第四項	鍰,並勒	未達五公頃				署。	第四項。	鍰,並勒	未達五公頃		
		二、非重大	0	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 <u>一百</u> 萬			二、非重大		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三十	
		投資案			樂業執照而經	元,並勒令歇業。			投資案			樂業執照而經	萬元,並勒令歇	
		件:直			營觀光遊樂業				件:直			營觀光遊樂業	業。	
		轄市、			經營範圍面積				轄市、			經營範圍面積		

		74 ()			- >				B4 (3=)			- >		
		縣(市)			五公頃以上,未				縣(市)			五公頃以上,		
		政府。			達十公頃。				政府。			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二百萬						未領取觀光遊	處新臺幣五十	
					樂業執照而經	元,並勒令歇業。						樂業執照而經	萬元,並勒令歇	
					營觀光遊樂業							· 營觀光遊樂業	業。	
					經營範圍面積							經營範圍面積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Ξ	未領取觀光遊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主管機關	未領取觀光遊樂	· *業執照而經營觀	=	未領取觀光遊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主管機關	未領取觀光遊	樂業執照而經營	配合發展觀光條
	樂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三十五條	應公布其	光遊樂業,經勒	为令歇業,主管機		樂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三十五條	應公布其	觀光遊樂業,經	勒令歇業,主管	例第五十五條第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第一項、	名稱、地	關應公布其名稱	肾、地址、負責人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第一項、第	名稱、地	機關應公布其名	名稱、地址、負責	八項修正裁罰依
	,情節重大。	部觀光	第五十五	址、負責	或經營者姓名及	達規事項。		,情節重大。	部觀光	五十五條	址、負責	人或經營者姓名	名及違規事項。	據
		署。	條第 <u>八</u> 項	人姓名及					署。	第九項。	人姓名及			
		二、非重大	0	違規事項					二、非重大		違規事項			
		投資案		0					投資案		0			
		件:直							件:直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四	觀光遊樂業經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不合規定經限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觀光遊樂業經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不合規定經限	處新臺幣三萬	配合發展觀光條
	主管機關檢查	觀光署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期改善, 屆期仍			主管機關檢查	觀光署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期改善, 屆期	元	例第五十四條第
	结果有不合規	o	第一項、	上三十萬	未改善。			結果有不合規	0	第一項、第	上十五萬	仍未改善。		一項修正處罰範
	定	二、直轄市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不合規定經限	處新臺幣三十萬		定	二、直轄市	五十四條	元以下罰	不合規定經限	處新臺幣十五	圍及裁罰基準
		、縣 (條第一項	鍰;情節	期改善, 屆期仍	元,並得定期停			、縣 (第一項。	鍰;情節	期改善, 屆期	萬元,並得定期	
		市)政	o	重大者,	未改善情節重	止其營業一部或			市)政	觀光遊樂	重大者,	仍未改善情節	停止其營業一	
		府。	觀光遊樂	並得定期	大。	全部。			府。	業管理規	並得定期	重大。	部或全部。	
			業管理規	停止其營	經受停止營業	廢止其觀光遊樂				則第三十	停止其營	經受停止營業	廢止其觀光遊	
					處分仍繼續營					七條	業一部或	處分仍繼續營	樂業執照	
			七條	全部;經	業						全部;經			
				受停止營							受停止營			

				業處分仍							業處分仍			
				繼續營業							繼續營業			
				者,廢止							者,廢止			
				其觀光遊							其觀光遊			
				樂業執照							樂業執照			
				0							0			
五	觀光遊樂業規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觀光遊樂業規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避、妨礙或拒	觀光署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檢查	, 並得按次連續		避、妨礙或拒	觀光署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絕主管機關檢	0	第二項、	上十五萬		處罰。		絕主管機關檢	o	第二項、第	上十五萬		續處罰。	
	查。	二、直轄市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妨礙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九萬元		查。	二、直轄市	五十四條	元以下罰	妨礙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九萬	
		、縣 (條第三項	鍰,並得	檢查	, 並得按次連續			、縣 (第三項。	鍰,並得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市)政	0	按次連續		處罰。			市)政		按次連續		續處罰。	
		府。		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萬			府。		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檢查	萬元,並得按次	
						續處罰。							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觀光專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	觀光遊樂業未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觀光專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繳回觀光專用	資案件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用標識	, 並勒令其停止		繳回觀光專用	資案件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用標識	元,並勒令其停	
	標識或未經主	:交通	第三項、	上十五萬		使用及拆除之。		標識或未經主	:交通	第三項、第	上十五萬		止使用及拆除	
	管機關核准擅	部觀光	第六十一	元以下罰				管機關核准擅	部觀光	六十一條。	元以下罰		之。	
	自使用觀光專	署。	條。	鍰,並勒	未經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萬		自使用觀光專	署。	觀光遊樂	鍰,並勒	未經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	
	用標識	二、非重大	觀光遊樂	令其停止	核准擅自使用	元,並勒令其停		用標識	二、非重大	業管理規	令其停止	核准擅自使用	萬元,並勒令其	
						止使用及拆除之							停止使用及拆	
			則第十八			0				條第三項、			除之。	
		轄市、	條第三項						轄市、	第四項。				
		縣(市)	、第四項。						縣(市)					
		政府。							政府。					

							1							
セ	觀光遊樂業暫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營業或暫	處新臺幣一萬元	セ	觀光遊樂業暫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營業或暫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停營業或暫停	(市)政府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停經營一個月			停營業或暫停	(市)政府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停經營一個月	元	
	經營一個月以	o	第一項、	上五萬元	以上未報請備			經營一個月以	0	第一項、第	上五萬元	以上未報請備		
	上未報請備查		第三項、	以下罰鍰	查或停業期間			上未報請備查		三項、第四	以下罰鍰	查或停業期間		
	或停業期間屆		第四項、	, 並得廢	届满十五日內			或停業期間屆		項、第五十	, 並得廢	届满十五日內		
	满十五日內未		第五十五	止其觀光	未申報復業			满十五日內未		五條第二	止其觀光	未申報復業		
	申報復業		條第二項	遊樂業執	暫停營業或暫	處新臺幣五萬元		申報復業		項第二款。	遊樂業執	暫停營業或暫	處新臺幣五萬	
			第二款。	照。	停經營一個月	, 並得廢止其觀				觀光遊樂	照。	停經營一個月	元,並得廢止其	
			觀光遊樂		以上未報請備	光遊樂業執照。				業管理規		以上未報請備	觀光遊樂業執	
			業管理規		查或停業期間					則第二十		查或停業期間	照。	
			則第二十		届满十五日內					五條		届满十五日內		
			五條		未申報復業,達							未申報復業,		
					六個月以上。							達六個月以上		
												٥		
八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元	
	、損害國家利	0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損害國家利	۰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元以下罰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元以下罰		元	
	風俗或詐騙旅	、縣 (鍰				風俗或詐騙旅	、縣 (鍰			
	客行為。	市)政						客行為。	市)政					
		府。				處新臺幣十五萬			府。				處新臺幣十五	
					或損害國家利							或損害國家利		
					益							益		
					-							_		

						ı			1			1	ı	ı
九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十五萬	九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十五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重大	元,並定期停止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	
	、損害國家利	۰	第一項	以上五十		其營業之一部或		、損害國家利	0	第一項	以上五十		止其營業之一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萬元以下		全部,或廢止其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萬元以下		部或全部,或廢	
	風俗或詐騙旅	、縣 (罰鍰,並		觀光遊樂業執照		風俗或詐騙旅	、縣 (罰鍰,並		止其觀光遊樂	
	客行為,情節	市)政		定期停止		0		客行為,情節	市)政	-	定期停止		業執照。	
	重大。	府。		其營業之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十萬		重大。	府。		其營業之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十	
				一部或全	情節重大	元,並定期停止					一部或全	情節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	
				部,或廢		其營業之一部或					部,或廢		止其營業之一	
				止其營業		全部,或廢止其					止其營業		部或全部,或廢	
				執照。		觀光遊樂業執照					執照。		止其觀光遊樂	
						0							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五十萬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五十	
					或損害國家利	元,並定期停止						或損害國家利	萬元,並定期停	
					益情節重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						益情節重大	止其營業之一	
						全部,或廢止其							部或全部,或廢	
						觀光遊樂業執照							止其觀光遊樂	
						۰							業執照。	
+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十萬	5元以上罰鍰,廢	+	觀光遊樂業有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十二	萬元以上罰鍰,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五十萬元	止其營業執照,	並按次處罰。		玷辱國家榮譽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五十萬元	廢止其營業執用	贸,並按次處罰。	
	、損害國家利	0	第二項	以上罰鍰				、損害國家利	0	第二項	以上罰鍰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 廢止其				益、妨害善良	二、直轄市		, 廢止其			
	風俗或詐騙旅	、縣 (營業執照				風俗或詐騙旅	、縣 (營業執照			
	客行為,情節	市)政		, 並得按				客行為,情節	市)政	-	, 並得按			
	重大,經受停	府。		次處罰之				重大,經受停	府。		次處罰之			
	止營業一部或			0				止營業一部或			0			
	全部之處分,							全部之處分,						
	仍繼續營業。							仍繼續營業。						

		ı		1						1	1	1		T
+-	觀光遊樂業之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	觀光遊樂業之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受僱人員有玷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一萬元以				受僱人員有玷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一萬元以		元	
	辱國家榮譽、	o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辱國家榮譽、	o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	
	損害國家利益	二、直轄市		以下罰鍰				損害國家利益	二、直轄市		以下罰鍰		元	
	、妨害善良風	、縣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	、縣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五萬	
	俗或詐騙旅客	市)政			或損害國家利			俗或詐騙旅客	市)政			或損害國家利	元	
	行為。	府。			益			行為。	府。			益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五萬	本項未修正
	受僱人員有玷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五萬元以	重大			受僱人員有玷	觀光署	五十三條	五萬元以	重大	元	
	辱國家榮譽、	0	第三項	上三十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十五萬		辱國家榮譽、	0	第三項	上三十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十五	
	損害國家利益	二、直轄市		元以下罰	情節重大	元		損害國家利益	二、直轄市		元以下罰	情節重大	萬元	
	、妨害善良風	、縣 (鍰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三十萬		、妨害善良風	、縣 (鍰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三十	
	俗或詐騙旅客	市)政			或損害國家利	元		俗或詐騙旅客	市)政			或損害國家利	萬元	
	行為,情節重	府。			益情節重大			行為,情節重	府。			益情節重大		
	大。							大。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5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方	ć	本項未修正
	興建中變更原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興建中變更原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報請主管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未報請主管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關核准	署。	業管理規					關核准	署。	業管理規				
		二、非重大	則第十五						二、非重大	則第十五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件:直							件:直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				處新臺幣一萬元	5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				處新臺幣一萬方	Ć	本項未修正
	業後,變更原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業後,變更原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	第三項					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	第三項				

										1 .		J	
	未報請原受理			上五萬元			未報請原受理		色觀 光 遊 樂				
	之主管機關核	署。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之主管機關核	署。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准。	二、非重大	則第十五				准。	二、非重力	則第十五				
		投資案	條第一項					投資第	條第一項				
		件:直						件:直	Ī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招	上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興建前或興建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興建前或興建	資案作	1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中轉讓他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中轉讓他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向主管機關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未向主管機關	部觀光	光觀 光遊樂	以下罰鍰			
	申請核准。	署。	業管理規				申請核准。	署。	業管理規				
		二、非重大	則第十六					二、非重力	則第十六				
		投資案	條第一項					投資第	孫 條第一項				
		件:直						件:直	Ĺ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	一、重大招	と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興建完工後,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興建完工後,	資案件	上 五 十 五 條	一萬元以			
	未申請主管機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申請主管機	:交通	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關邀請相關主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關邀請相關主	部觀光	光觀 光 遊 樂	以下罰鍰			
	管機關檢查合	署。	業管理規				管機關檢查合	署。	業管理規				
	格,並發給觀	二、非重大	則第十七				格,並發給觀	二、非重力	則第十七				
	光遊樂業執照	投資案	條第一項				光遊樂業執照	投資第	孫第一項				
	後,即先行營	件:直					後,即先行營	件:直	Ĺ				
	業。	轄市、					業。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	期光游樂業組		木條例第	虚新豪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	期 光 游 樂 業 興		未 修 例 笠	虚新豪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 -	辦事業計畫採			一萬元以			辦事業計畫採		五十五條		及州里市五萬九	4. 人不多正
	分期、分區方			上五萬元			分期、分區方		第三項			
	式者,於該分		觀光遊樂				式者,於該分		觀光遊樂			
	期、分區之觀		就元型 示 業管理規				期、分區之觀		就 管理規			
	光遊樂設施興						光遊樂設施興					
	建完工後,未		パポー 係第二項				建完工後,未		パ ポ ー C 條第二項			
	依規定申請查		<i> </i>				依規定申請查		1. A. — X			
	驗,發給該期						驗,發給該期					
	或該區觀光遊						或該區觀光遊					
	樂業執照後,						樂業執照後,					
	即先行營業。						即先行營業。					
十八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將觀光專用標						將觀光專用標					
	識懸掛於入口			上五萬元			識懸掛於入口		第三項			
	明顯處所,經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明顯處所,經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限期改善,屆		業管理規				限期改善,屆		業管理規			
	期未改善。		則第十八				期未改善。		則第十八			
			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依規定將正確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依規定將正確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營業時間、收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營業時間、收	۰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費、服務項目、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費、服務項目、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營業區域範圍		業管理規				營業區域範圍		業管理規			
	圖、遊園及觀		則第十九				圖、遊園及觀		則第十九			
	光遊樂設施使		條第一項				光遊樂設施使		條第一項			
	用須知、保養						用須知、保養					

		1		,								-	
	或維修項目公						或維修項目公						
	告於售票處、						告於售票處、						
	進口處及其他						進口處及其他						
	適當明顯處所						適當明顯處所						
	,經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依規定將營業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依規定將營業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時間、收費、服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時間、收費、服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務項目、營業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務項目、營業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區域範圍圖及		業管理規				區域範圍圖及		業管理規				
	觀光遊樂設施		則第十九				觀光遊樂設施		則第十九				
	保養或維修期		條第二項				保養或維修期		條第二項				
	間達三十日以						間達三十日以						
	上者,報請地						上者,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備						方主管機關備						
	查,經限期改						查,經限期改						
	善, 届期未改						善, 屆期未改						
	善。						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之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之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_	園區內,舉辦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_	園區內,舉辦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特定活動者,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特定活動者,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依規定檢附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檢附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安全管理計畫		業管理規				安全管理計畫		業管理規				
	, 報經地方主		則第十九				, 報經地方主		則第十九				
	管機關核准。		條之一第				管機關核准。		條之一第				
			一項						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	依規定將每年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	依規定將每年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度投保之責任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度投保之責任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保險證明文件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保險證明文件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報請地方主		業管理規				,報請地方主		業管理規			
	管機關備查,		則第二十				管機關備查,		則第二十			
	經限期改善,		條第二項				經限期改善,		條第二項			
	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營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營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	業後,因公司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Ξ	業後,因公司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登記事項變更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登記事項變更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或其他事由,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或其他事由,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致觀光遊樂業	署。	業管理規				致觀光遊樂業	署。	業管理規			
	執照記載事項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執照記載事項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有變更之必要	投資案	一條第一				有變更之必要	投資案	一條第一			
	時,於辦妥公	件:直	項				時,於辦妥公	件:直	項			
	司登記變更或	轄市、					司登記變更或	轄市、				
	該其他事由發	縣(市)					該其他事由發	縣(市)				
	生之日起十五	政府。					生之日起十五	政府。				
	日內,未依規						日內,未依規					
	定向主管機關						定向主管機關					
	申辦變更登記						申辦變更登記					
	並換發觀光遊						並換發觀光遊					
	樂業執照,經						樂業執照,經					
	限期改善,屆						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對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對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外宣傳或廣告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四	外宣傳或廣告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之服務標章或	0	第三項				之服務標章或	0	第三項			

	I	1	1						1	T	ı	
	名稱,未報請		觀光遊樂	上五萬元			名稱,未報請		觀光遊樂	上五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地方主管機關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備查,即對外		則第二十				備查,即對外		則第二十			
	宣傳或廣告,		二條第一				宣傳或廣告,		二條第一			
	經限期改善,		項				經限期改善,		項			
	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樂設施分割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樂設施分割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或轉讓,未報	署。	業管理規				或轉讓,未報	署。	業管理規			
	經原核准機關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經原核准機關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同意。	投資案	三條第一				同意。	投資案	三條第一			
		件:直	項					件:直	項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六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營時,雙方當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營時,雙方當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事人未向主管	投資案	三條第二				事人未向主管	投資案	三條第二			
	機關申請核准	件:直	項				機關申請核准	件:直	項			
	۰	轄市、					۰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經營之觀光遊			一萬元以		t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營申請案經核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營申請案經核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准後,承租人、	投資案	三條第三				准後,承租人、	投資案	三條第三			
	受委託經營人	件:直	項前段				受委託經營人	件:直	項前段			
	或受讓人,未	轄市、					或受讓人,未	轄市、				
	依規定於二個	縣(市)					依規定於二個	縣(市)				
	月內依法辦妥	政府。					月內依法辦妥	政府。				
	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					
	或變更登記,						或變更登記,					
	經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將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八	經營之觀光遊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樂設施全部出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租、委託經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或轉讓他人經	署。	業管理規			
	營申請案經核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營申請案經核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准後,雙方當	投資案	三條第三				准後,雙方當	投資案	三條第三			
	事人未依規定	件:直	項後段				事人未依規定	件:直	項後段			
	申請主管機關	轄市、					申請主管機關	轄市、				
	發給觀光遊樂	縣(市)					發給觀光遊樂	縣(市)				
	業執照,經限	政府。					業執照,經限	政府。				
	期改善, 屆期						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						未改善。					

二十	觀光遊樂業經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十	觀光遊樂業經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營之觀光遊樂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九	營之觀光遊樂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設施經法院拍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設施經法院拍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賣或經債權人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賣或經債權人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依法承受者,	署。	業管理規				依法承受者,	署。	業管理規			
	或第三人因向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或第三人因向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買受人或承受	投資案	四條第一				買受人或承受	投資案	四條第一			
	人受讓或受託	件:直	項				人受讓或受託	件:直	項			
	經營觀光遊樂	轄市、					經營觀光遊樂	轄市、				
	業者,申請繼	縣(市)					業者,申請繼	縣(市)				
	續經營觀光遊	政府。					續經營觀光遊	政府。				
	樂業時,未依						樂業時,未依					
	規定申請主管						規定申請主管					
	機關辦理籌設						機關辦理籌設					
	及發照,經限						及發照,經限					
	期改善,屆期						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						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故結束營業者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故結束營業者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未向主管機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 未向主管機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關申請結束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關申請結束營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業,經限期改	署。	業管理規				業,經限期改	署。	業管理規			
	善,屆期未改						善, 届期未改	二、非重大	則第二十			
	善。		六條第一				善。		六條第一			
		件:直	項					件:直	項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_ 1	하 내 가 사사 내는 미리	++>+ =	1. 16 1-1 55	トンま物	-thla vat AA VIL 1111	トンさが サー	- 1	如此如此四	++++ = =/	1. 16: 1-1 55	トルま 数	也是好好你是可	上 北 本 松 - 北	しートルー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止
					業後,未將每月							業後,未將每	元	
	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遊客			月營業收入、				月營業收入、		
	遊客人次及進				人次及進用員			遊客人次及進				遊客人次及進		
	用員工數,於		業管理規		工數,於次月十			用員工數,於		業管理規		用員工數,於		
	次月十日前;		則第二十		日前填報地方			次月十日前;		則第二十		次月十日前填		
	資產負債表、		七條		主管機關。			資產負債表、		七條		報地方主管機		
	損益表,於次							損益表,於次				關。		
	年六月前,填				觀光遊樂業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年六月前,填				觀光遊樂業開	處新臺幣三萬	
	報地方主管機				業後,未將資產			報地方主管機				業後,未將資	元	
	關,經限期改				負債表、損益表			關,經限期改				產負債表、損		
	善, 屆期未改				, 於次年六月			善, 屆期未改				益表,於次年		
	善。				前,填報地方主			善。				六月前,填報		
					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0		
三十	觀光遊樂業參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Ċ	三十	觀光遊樂業參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戸	t	本項未修正
_	加國內、外同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_	加國內、外同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業聯營組織經	o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業聯營組織經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營時,未報請		觀光遊樂					營時,未報請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地方主管機關		業管理規					地方主管機關		業管理規				
	備查,經限期		則第二十					備查,經限期		則第二十				
	改善, 屆期未		八條第一					改善, 屆期未		八條第一				
	改善。		項					改善。		項				
				虚新豪敞	處新臺幣三萬元	 F.					虚新喜蟞	處新臺幣三萬元	 r.	本項未修正
				一萬元以		5				五十五條			-	イ・スペッエ
	設施經相關主			上五萬元				宫之骶儿 _远 宗 設施經相關主		第三項				
	改 他 經 伯 關 主 管機關檢查符			l				改 他 經 相 關 主 管機關檢查符						
	官機關懷宣行合規定後核發		観尤遊樂 業管理規							概 尤 姓 無 業 管 理 規				
								合規定後核發						
	之檢查文件,		則第三十					之檢查文件,		則第三十				

	1	1										T	1	
	未標示或放置	市)政	三條第一				未標示或放置	市	「) 政	三條第一				
	於各項受檢查	府。	項				於各項受檢查	府	٠ أ	項				
	之觀光遊樂設						之觀光遊樂設							
	施明顯處,經						施明顯處,經							
	限期改善, 屆						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期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	で 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將各項觀光遊	觀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四	將各項觀光遊	鸛	見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樂設施依其種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樂設施依其種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類、特性,分別	二、直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類、特性,分別	二、直	L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於明顯處所豎	、縣 (業管理規				於明顯處所豎	`	縣(業管理規				
	立說明牌及有	市)政	則第三十				立說明牌及有	市	可)政	則第三十				
	關警告、使用	府。	三條第二				關警告、使用	府	· ·	三條第二				
	限制之標誌,		項				限制之標誌,			項				
	經限期改善,						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	で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依規定將經營	觀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五	依規定將經營	鸛	見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之觀光遊樂設	.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之觀光遊樂設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施指定專人管	二、直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施指定專人管	二、直	L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理,負責管理、	、縣 (業管理規				理,負責管理、	`	縣(業管理規				
	維護、操作,並	市)政	則第三十				維護、操作,並	市	可)政	則第三十				
	設置合格救生	府。	四條第一				設置合格救生	府	· ·	四條第一				
	人員及救生器		項				人員及救生器			項				
	材,經限期改						材,經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						善, 屆期未改							
	善。						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十	觀光遊樂業未	一、交通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對觀光遊樂設	觀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六	對觀光遊樂設	觀光署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施之管理、維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施之管理、維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護、操作及救	二、直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護、操作及救	二、直轄市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生人員實施訓	、縣 (業管理規				生人員實施訓	、縣 (業管理規			
	練,經限期改	市)政	則第三十				練,經限期改	市)政	則第三十			
	善, 屆期未改	府。	四條第二				善, 屆期未改	府。	四條第二			
	善。		項				善。		項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十	観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t	依規定建置遊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セ	依規定建置遊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客安全維護及	0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客安全維護及	۰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急救醫療設施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急救醫療設施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 並建立緊急		業管理規				, 並建立緊急		業管理規			
	救難及醫療急		則第三十				救難及醫療急		則第三十			
	救系統,經限		五條第一				救系統,經限		五條第一			
	期改善, 屆期		項				期改善,屆期		項			
	未改善。						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救難演習舉辦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救難演習舉辦 處新臺幣一	萬 本項未修正
八	依規定辦理救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前,未通知地方	八	依規定辦理救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前,未通知地 元	
	難演習	۰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主管機關到場		難演習	۰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方主管機關到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督導。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場督導。	
			業管理規		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管理規		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	葛
			則第三十		認有改善必要,				則第三十		認有改善必要 元	
			五條第二		未依令改善。				五條第二		,未依令改善。	
			項、第三		未辦理救難演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第三項		未辦理救難演 處新臺幣五	A
			項。		羽白				0		習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十	觀光遊樂業未	直轄市、縣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就經營之觀光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九	就經營之觀光	(市)政府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遊樂設施經營	0	第三項				遊樂設施經營	0	第三項			

	I	1			I		1				I	,
	管理與安全維		觀光遊樂	上五萬元			管理與安全維		觀光遊樂	上五萬元		
	護等事項,定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護等事項,定		業管理規	以下罰鍰		
	期或不定期實		則第三十				期或不定期實		則第三十			
	施檢查並做成		六條第一				施檢查並做成		六條第一			
	紀錄,於一月、		項				紀錄,於一月、		項			
	四月、七月、十						四月、七月、十					
	月填報地方主						月填報地方主					
	管機關,經限						管機關,經限					
	期改善,屆期						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						未改善。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其僱用之從業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其僱用之從業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人員,未依規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人員,未依規	:交通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實施職前及在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實施職前及在	部觀光	觀光遊樂	以下罰鍰		
	職訓練,經限	署。	業管理規				職訓練,經限	署。	業管理規			
	期改善, 屆期	二、非重大	則第三十				期改善, 屆期	二、非重大	則第三十			
	未改善。	投資案	九條第一				未改善。	投資案	九條第一			
		件:直	項					件:直	項			
		轄市、						轄市、				
		縣(市)						縣(市)				
		政府。						政府。				
四十	未依規定領取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四十	未依規定領取	一、重大投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
_	營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五十五條	十萬元以	0	_	營業執照而經	資案件	五十五條	三萬元以		例第五十五條之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之 ー	上一百五			營觀光遊樂業	:交通	之一	上三十萬		一修正處罰範圍
	務者,以廣告	部觀光		十萬元以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		務者,以廣告	部觀光		元以下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	及裁罰基準
	物、出版品、廣	署。		下罰鍰,	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		物、出版品、廣	署。		鎐	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	
	播、電視、電子	二、非重大		並命限期	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播、電視、電子	二、非重大			幣三十萬元為限。	
	訊號、電腦網	投資案		移除; 屆	。 如此一种心心心心。		訊號、電腦網	投資案			中一一两八八八八	
	路或其他媒體	件:直		期不履行	_		路或其他媒體	件:直				

等,散布、播送	轄市、	者,得按		等,散布、播送	轄市、		
或刊登營業之	縣(市)	次處罰。		或刊登營業之	縣(市)		
訊息。	政府。			訊息。	政府。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7 7 6 17 11 11		101	- 4 / / / /	-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 未領取民宿登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處新臺幣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 記證而經營民縣 (市)政 二十五條 十萬元以並勒令敬業:與動令數業仍繼 第二項、上一百萬 續經營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五元以下罰 富房數一至二 處新臺幣十萬 元 人工 下罰 舊房數一至二 處新臺幣十八份繼續經費 水子之項。 敬業 : 經 對令 敬業 : 經 對令 敬業 : 經 對令 敬意 * 經 對 令 敬意 * 經 對 查 對 查 對 查 於 查 所 如 一元 《 查 房數 二 區 成 查 房數 二 區 成 查 房數 二 區 成 查 常 (程 按 次 處 罰 。				.,											説明
一 未領取民宿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處新臺幣 你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 記證而經營民縣(市)政 二十五條 第二項、上一百萬 第五年五元以下罰 條第五項級並勒令 歌業:經勒令數數 歌業:經 物令數數 數案:經 物令數數 數學數是至五處新臺幣十八 仍繼續經營 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五 月	民宿經營者主	建反本條例.	及民宿管理	2辨法裁罰基準	表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	建反本條例	月及民宿管理	L辨法裁罰基準	表	未修正
記證而經營民縣(市)政 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五十五 條葉五項 《第五年五 條葉五項 《第五項 《第三項。 數業;經 物令敬業,經數令 歌業;經 物令敬業,經數令 於業;經 物令敬業,經數令 於業;經 物令敬業,經數 一方 仍繼續經營 養者,得 按次處罰 。 · · · · · · · · · · · · ·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置	『 基準	未修正
宿 府 第二項、上一百萬 韓經營者,按次處罰。	_	未領取民宿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依下列經營客	房數予以裁處,	_	未領取民宿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依下列經營客	房數予以裁處,	配合發展觀光
第五十五 禄 元 以下 習		記證而經營民	縣(市)政	二十五條	十萬元以	並勒令歇業;經	坚勒令歇業仍繼		記證而經營民	縣(市)政	二十五條	六萬元以	並勒令歇業;	经勒令歇業仍繼	條例第五十五
係第五項級並勒令 、第七項。 勒令歌業 經 對令歌業 經 營者,得 按次處罰 。 (新臺幣二十 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二十 一次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四十 二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五十 高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 高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 高元		宿	府	第二項、	上 <u>一百</u> 萬	續經營者,按	次處罰。		宿	府	第二項、第	上三十萬	續經營者,按	次處罰。	條第五項、第七
物令歌業 客房數三至五 處新臺幣二十 次				第五十五	元以下罰	客房數一至二	處新臺幣十萬								項,修正本項裁
物令歌業 客房數三至五 處新臺幣二十 次				條第五項	鍰並勒令	間	元				第六項、第	鍰並勒令	. La bi - nn .	b	罰依據、處罰範
物令歌業 客房數三至五 處新臺幣二十 次				、第 <u>七</u> 項。	歇業;經						八項。	歇業;經勒	客房數五間以	處新臺幣六萬	圍及裁罰基準。
营者,得					勒令歇業	客房數三至五	處新臺幣十八					令歇業仍	下	元	
按次處罰					仍繼續經	問	萬元					繼續經營			
***					營者,得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二十					者,得按次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	
四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四十 二萬元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三 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 內千元 客房數十間 產新臺幣十八 萬元					按次處罰		六萬元					處罰。		四千元	
四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四十 二萬元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三 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 內千元 客房數十間 產新臺幣十八 萬元					0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三十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四十 二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八萬元															
二萬元 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內萬元 本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高元 本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 八萬元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八萬元															
萬元 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八萬元 家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 萬元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 <u>五十</u> 八萬元															
<u>八</u> 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六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處新臺幣七十													客房數十二間		
四萬元															
客房數十三間處新臺幣八十													客房數十三間		
													- 7 24-11-4		

		I					1	1			1	I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 <u>九十</u>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							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一百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							萬元	
_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房間數五間以	處新臺幣三萬	=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房間數五間以	處新臺幣三萬	配合發展觀光
	依規定辦理責	縣(市)政	三十一條	三萬元以	下	元,並令限期		依規定辦理責	縣(市)政	三十一條	三萬元以	下	元,並令限期辦	條例第五十七
	任保險	府	第一項、	上五十萬		辦妥投保。		任保險	府	第一項、第	上五十萬		妥投保。	條第三項酌修
			第五十七	元以下罰	房間數六間至	處新臺幣六萬				五十七條	元以下罰	房間數六間至	處新臺幣六萬	裁罰基準文字。
			條第三項	鍰,主管	十間	元,並令限期				第三項。	鍰,主管機	十間	元,並令限期辦	!
			0	機關並應		辦妥投保。				民宿管理	關並應令		妥投保。	
			民宿管理	令限期辨	房間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九萬				辨法第二	限期辦妥	房間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九萬	
			辨法第二	妥投保,	至十五間	元,並令限期				十四條	投保, 屆期	至十五間	元,並令限期辦	ŧ
			十四條	屆期未辦		辦妥投保。					未辦妥者,		妥投保。	
				妥者,得	經處罰鍰並限其	朝辦妥投保, 屆					得廢止其	經處罰鍰並限	期辦妥投保,屆	
				廢止其登	期未辦妥,處新	斩臺幣九萬元,					登記證。	期未辦妥,處新	斤臺幣九萬元 ,並	
				記證。	並令限期辦妥打	投保。						令限期辨妥投位	保。	
					經處罰鍰二次	並限期辦妥投						經處罰鍰二次	並限期辦妥投保	:
					保, 屆期未辦妥	妥,廢止 <u>其</u> 民宿						,	廢止民宿登記證	
					登記證。							0		
111	民宿經營者經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檢查結果	不合規定,經	處新臺幣三萬	=	民宿經營者經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檢查結果	不合規定,經	處新臺幣三萬	配合發展觀光
	觀光主管機關	縣(市)政	五十四條	有不合規	限期改善,屆	元		觀光主管機關	縣(市)政	五十四條	有不合規	限期改善,屆	元,並得停止民	條例第五十四
	實施定期或不	府	第一項、	定者,經	期仍未改善。			實施定期或不	府	第一項、第	定者,經限	期仍未改善。	宿經營之一部	條第一項、第二
	定期檢查結果,		第二項。	限期改善				定期檢查結果,		二項。	期改善,處		或全部。	項,修正本項處
	不合規定。			, 昼期仍	不合規定且危	處新臺幣十二		不合規定。			新臺幣三	不合規定且危	處新臺幣九萬,	罰範圍及裁罰
				未改善者	害旅客安全之	萬 <u>元</u>					萬元以上	害旅客安全之	並得暫停民宿	基準。
				,處新臺	虞,經限期改						十五萬元	虞,在未完全	設施或設備一	_
				幣三萬元	善, 屆期仍未						以下罰鍰;	改善前。	部或全部之使	_
				以上 <u>三十</u>	改善。						情節重大		用。	

_	ı	Г	T		ī		1	ı					1	T	
				萬元以下	不合規定,限	處新臺幣二十	_					者,並得定	不合規定,限	處新臺幣十二	
				罰鍰;情	期改善, 屆期	<u>一</u> 萬元,並得						期停止其	期改善, 屆期	萬元,並得定期	
				節重大者	仍未改善,情	定期停止民宿						經營之一	·仍未改善,情	停止民宿經營	
				, 並得定	節重大。	經營之一部或						部或全部	節重大。	之一部或全部。	
				期停止其		全部。						經受停止			
				經營之一	經檢查結果有	得暫停其設施	_					經營處分	·經受停止經營	處新臺幣十五	
				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或有	或設備一部或						仍繼續經	處分仍繼續經	萬元,並廢止民	
				; 經受停	危害旅客安全	全部之使用或						營者,廢止	· 誉 <u>。</u>	宿登記證。	
				止經營處	之虞,在未完	服務之提供						其登記證			
				分仍繼續	全改善前。							有不合規			
				經營者,								定且危害	:		
				廢止其登								旅客安全			
				記證;有	經受停止經營	虚新喜憋二十	_					之虞者,在			
				不合規定	處分仍繼續經	並元, 並蘇止						未完全改			
				或有危害	答	民宿登記證。						善前,得暫	-		
				旅客安全		7人出 五 100元						停其設施			
				之虞者,								或設備一			
				在未完全								部或全部	3		
				改善前,								之使用。			
				得暫停其											
				設施或設											
				備一部或											
				全部之使											
				用或服務											
				之提供。											
四	民宿經營者規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	四	民宿經營	者規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規避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避、妨礙或拒絕	縣(市)政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檢查	元,並得按次		避、妨礙或	拒絕	縣(市)政	三十七條	三萬元以	.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主管機關實施	府	第二項、	上十五萬		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	實施	府	第二項、第	上十五萬		續處罰。	

	1								•		1	•	
	定期或不定期		第五十四	元以下罰	妨礙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四萬	定期或不定期		五十四條	元以下罰	妨礙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四萬	
	檢查。		條第三項	鍰,並得	檢查	元,並得按次	檢查。		第三項。	鍰,並得按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0	按次連續		連續處罰。				次連續處		續處罰。	
				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五萬				罰。	拒絕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五萬	
					檢查	元,並得按次					檢查	元,並得按次連	
						連續處罰。						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民宿專	處新臺幣三萬 五	民宿經營者經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繳回民宿專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受停止經營或	縣(市)政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用標識	元,並勒令民	受停止經營或	縣(市)政	四十一條	三萬元以	用標識	元,並勒令民宿	
	廢止登記證之	府	第三項、	上十五萬		宿停止使用及	廢止登記證之	府	第三項、第	上十五萬		停止使用及拆	
	處分,未繳回民		第六十一	元以下罰		拆除之。	處分,未繳回民		六十一條。	元以下罰		除之。	
	宿專用標識或		條。	鍰,並勒	未經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	宿專用標識或			鍰,並勒令	未經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十五	
	未經主管機關			令其停止	核准擅自使用	萬元,並勒令	未經主管機關			其停止使	核准擅自使用	萬元,並勒令民	
	核准擅自使用			使用及拆	民宿專用標識	民宿停止使用	核准擅自使用			用及拆除	民宿專用標識	宿停止使用及	
	民宿專用標識。			除之。		及拆除之。	民宿專用標識。			之。		拆除之。	
六	民宿經營者暫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經營一個	處新臺幣一萬六	民宿經營者暫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暫停經營一個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停經營一個月	縣(市)政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月以上,未報	元	停經營一個月	縣(市)政	四十二條、	一萬元以	月以上,未報	元	
	以上,未報請地	府	、第五十	上五萬元	請主管機關備		以上,未報請地	府	第五十五	上五萬元	請主管機關備		
	方主管機關備		五條第二	以下罰鍰	查。		方主管機關備		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	查。		
	查;或停業期限		項第二款				查;或停業期限		第二款。				
	屆滿後 ,未於十		0		暫停經營期間	處新臺幣一萬	屆滿後,未於十		民宿管理		暫停經營期間	處新臺幣一萬	1
	五日內向地方		民宿管理		届满後,未於		五日內向地方		辦法第三		届满後 ,未於		
	主管機關申報		辨法第三		十五日內申報		主管機關申報		十八條		十五日內申報		
	復業;暫停經營		十八條		復業。		復業; 暫停經營				復業。		

	I							1					1	
	一個月以上未				暫停經營一個	處新臺幣五萬		一個月以上未				暫停經營一個	處新臺幣五萬	
	報請地方主管				月以上未報請	元,並得廢止		報請地方主管				月以上未報請	元,並得廢止其	
	機關備查或停				主管機關備查	其民宿登記證		機關備查或停				主管機關備查	民宿登記證。	
	業期限 届滿後,				或暫停經營期	٥		業期限 届滿後,				或暫停經營期		
	未於十五日內				間屆滿後,未			未於十五日內				間屆滿後,未		
	申報復業,達六				於十五日內申			申報復業,達六				於十五日內申		
	個月以上。				報復業,達六			個月以上。				報復業,達六		
					個月以上。							個月以上。		
セ	民宿經營者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	セ	民宿經營者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	太珥去修正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元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三萬元以		元	40只不6五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一項	上十五萬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	
	妨害善良風俗			元以下罰		元		妨害善良風俗			元以下罰		元	
	或詐騙旅客行			鍰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九萬		或詐騙旅客行			鍰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九萬	
	為。				或損害國家利	元		為。				或損害國家利	元	
					益							益		
八	民宿經營業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十五	八	民宿經營業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情節	處新臺幣十五	配合發展觀光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十五萬元	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	條例五十三條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一項	以上五十		止其經營之一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一項	以上五十		止經營之一部	第一項酌修裁
	妨害善良風俗			萬元以下		部或全部,或		妨害善良風俗			萬元以下		或全部,或廢止	罰基準文字
	或詐騙旅客行			罰鍰,並		廢止民宿登記		或詐騙旅客行			罰鍰,並定		民宿登記證。	
	為,情節重大。			定期停止		證。		為,情節重大。			期停止其			
				其營業之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二十					營業之一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二十	
				一部或全		萬元並定期停					部或全部	情節重大	萬元並定期停	
				部或廢止		止 <u>其</u> 經營之一					或廢止其		止經營之一部	
				其登記證		— 部或全部,或					登記證。		或全部,或廢止	
				0		廢止民宿登記							民宿登記證。	
						證。								
	•			•			•						•	

							1	I	1	1	1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三十						玷辱國家榮譽	處新臺幣三十	
					或損害國家利	萬元並定期停						或損害國家利	萬元並定期停	
					益情節重大	止 <u>其</u> 經營之一						益情節重大	止經營之一部	
						部或全部,或							或全部,或廢止	
						廢止民宿登記							民宿登記證。	
						證。								
九	民宿經營者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罰鍰,廢止	九	民宿經營者有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罰鍰,廢止	本項未修正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五十萬元	民宿登記證,	並按次處罰。		玷辱國家榮譽、	縣(市)政	五十三條	五十萬元	民宿登記證,	並按次處罰。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二項	以上罰鍰				損害國家利益、	府	第二項	以上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			, 廢止其				妨害善良風俗			廢止其民			
	或詐騙旅客行			民宿登記				或詐騙旅客行			宿登記證,			
	為,情節重大,			證,並得				為,情節重大,			並得按次			
	經受停止營業			按次處罰				經受停止營業			處罰。			
	一部或全部之			0				一部或全部之	-					
	處分仍繼續營							處分仍繼續營						
	業。							業。						
+	民宿之熱水器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元	十	民宿之熱水器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具設備違反民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具設備違反民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宿管理辦法第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宿管理辦法第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七條規定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七條規定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辦法第七							辨法第七				
			條							條				
+-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元	+-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本項未修正
	依民宿管理辦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依民宿管理朔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法第十三條第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法第十三條第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一項規定每年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一項規定每年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報地方主管機		辨法第十					報地方主管機		辨法第十				
	關備查		三條第一					關備查		三條第一				
			項							項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直轉	害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商業登記法辦縣(市)政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商業登記法辦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理商業登記,未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理商業登記,未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於核准商業登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於核准商業登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記後六個月內,	辨法第二	-			記後六個月內,		辨法第二			
	報請地方主管	十條第一				報請地方主管		十條第一			
	機關備查。	項				機關備查。		項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直轉	害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變更,民宿經營 縣(市)政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變更,民宿經營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者未於事實發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者未於事實發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生後十五日內,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生後十五日內,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備具申請書及	辨法第二	-			備具申請書及		辨法第二			
	相關文件,向地	十一條第	;			相關文件,向地		十一條第			
	方主管機關辦	一項				方主管機關辦		一項			
	理變更登記。					理變更登記。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 直 賴	害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宿專用標識牌縣(市)政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宿專用標識牌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遺失或毀損,民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遺失或毀損,民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宿經營者未於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宿經營者未於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事實發生後十	辨法第二	_			事實發生後十		辨法第二			
	五日內,備具申	十三條				五日內,備具申		十三條			
	請書及相關文					請書及相關文					
	件,向地方主管					件,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請補發					機關申請補發					
	或換發。					或換發。					

'	民宿經營者未	_ , ,			處新臺幣一萬	元		民宿經營者未					元	本項未修正
	於保險期間屆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於保險期間屆						
	滿前,將有效之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滿前,將有效之	.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責任保險證明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責任保險證明		民宿管理				
	文件,陳報地方		辨法第二					文件,陳報地方		辦法第二				
	主管機關。		十四條					主管機關。		十四條			T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一萬	十六	民宿客房之實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際收費高於報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未滿新臺幣五	元		際收費高於報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未滿新臺幣五	元	
	請地方主管機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百元			請地方主管機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百元		
	關備查或標示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三萬		關備查或標示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三萬	
	之客房定價		辨法第二		新臺幣五百元	元		之客房定價		辨法第二		新臺幣五百元	元	
			十五條		以上未滿新臺					十五條		以上未滿新臺		
					幣一千元							幣一千元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五萬						高於報備價格	處新臺幣五萬	
					新臺幣一千元	元						新臺幣一千元	元	
					以上							以上		
ナセ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	++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將房價、旅客住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元		將房價、旅客住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元	
	宿須知及避難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		宿須知及避難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	
	逃生位置圖,置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須知	元		逃生位置圖,置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須知	元	
	於客房明顯光		辨法第二		未置避難逃生	處新臺幣三萬		於客房明顯光	,	辨法第二		未置避難逃生	處新臺幣三萬	
	亮之處。		十六條		位置圖	元		亮之處。		十六條		位置圖	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將民宿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將民宿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	配合民宿管理
	將民宿登記證	縣(市)政	四十一條	一萬元以	證置於門廳易	元		將民宿登記證	縣(市)政	四十一條	一萬元以	證置於門廳易	元	辨法第二十七
	及客房配置圖	府	第一項、	上五萬元	見處			置於門廳易見	府	第一項、第	上五萬元	見處,或未將		條,修正本項裁
	置於門廳易見		第五十五	以下罰鍰	未將客房配置	處新臺幣一萬		處,或未將專用		五十五條	以下罰鍰	專用標識牌置		罰事項及裁罰
	處,或未將專用		條第三項		圖置於門廳明			標識牌置於建		第三項。		於建築物外部		基準。
	標識牌置於建		0		顯易見處			築物外部明顯		民宿管理		明顯易見之處		

							1			1				
	築物外部明顯		民宿管理		未將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一萬		易見之處。		辦法第二		0		
	易見之處。		辦法第二		牌置於建築物	元				十七條				
			十七條		外部明顯易見									
					之處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將每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將每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將每日住宿旅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旅客資料登記	元		將每日住宿旅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旅客資料登記	元	
	客資料登記,或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b b bi		客資料登記,或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未將旅客資料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未將旅客資料			未將旅客資料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	
	保存六個月。		辨法第二		保存六個月	元		保存六個月。		辨法第二		保存六個月	元	
			十八條第							十八條第				
			一項							一項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旅客罹患疾病	處新臺幣一萬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旅客罹患疾病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現旅客罹患疾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時,未協助就	元		現旅客罹患疾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時,未協助就	元	
	病時或意外傷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醫。			病時或意外傷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醫。		
	害情況緊急時,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旅客意外傷害	處新臺幣一萬		害情況緊急時,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旅客意外傷害	處新臺幣一萬	
	未協助就醫。		辦法第二		情況緊急時,	元		未協助就醫。		辨法第二		情況緊急時,	元	
			十九條		未協助就醫。					十九條		未協助就醫。		
二 +	民宿經營者以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以叫嚷方式招	處新臺幣一萬	二 +	民宿經營者以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以叫嚷方式招	處新臺幣一萬	本項未修正
_	叫嚷、糾纏旅客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攬住宿	元	_	叫嚷、糾纏旅客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攬住宿	元	
	或以其他不當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	處新臺幣二萬		或以其他不當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	處新臺幣二萬	
	方式招攬住宿。					元		方式招攬住宿。					元	
			辨法第三		以其他不當方	處新臺幣二萬				辨法第三		以其他不當方	處新臺幣二萬	
			十條第一			元				十條第一			元	
			款							款				
			水人							办人				

二 十	民宿經營者強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	 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強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二萬		本項未修正
	行向旅客推銷						-	行向旅客推銷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辨法第三							辦法第三				
			十條第二							十條第二				
			款							款				
二 +	民宿經營者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	二 十	民宿經營者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	本項未修正
Ξ	意哄抬收費或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元	Ξ	意哄抬收費或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元	
	以其他方式巧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以其他方式巧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取利益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以其他方式巧	處新臺幣三萬		取利益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以其他方式巧	處新臺幣三萬	
			辨法第三		取利益	元				辦法第三		取利益	元	
			十條第三							十條第三				
			款							款				
二 +	民宿經營者設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設置妨礙隱私	處新臺幣五萬	二 十	民宿經營者設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設置妨礙隱私	處新臺幣五萬	本項未修正
四	置妨礙隱私之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之設備	元	四	置妨礙隱私之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之設備	元	
	設備或從事影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設備或從事影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響旅客安寧之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從事影響旅客	處新臺幣二萬		響旅客安寧之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從事影響旅客	處新臺幣二萬	
	任何行為		辦法第三		安寧之任何行	元		任何行為		辦法第三		安寧之任何行	元	
			十條第四		為					十條第四		為		
			款							款				
二十	民宿經營者,擅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依下列擅自擴	大經營部分之	二十	民宿經營者,擅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依下列擅自擴	大經營部分之客	配合發展觀光
五	自擴大營業客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三萬元以	客房數予以裁	處,擴大部分並	五	自擴大營業客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三萬元以	房數予以裁處	, 擴大部分並勒	條例第五十五
	房部分。	府	第 <u>六</u> 項、	上十五萬	勒令歇業;經苇	协令歇業仍繼續		房部分。	府	第七項、第	上十五萬	令歇業;經勒	令歇業仍繼續經	條第六項、第七
			第七項。	元以下罰	經營, <u>得</u> 按次	處罰。				八項。	元以下罰	誉,按次處罰	o T	項,修正本項裁
			民宿管理	鍰,擴大	客房數五間原	匙新臺幣三萬				民宿管理	鍰,擴大部	客房數五間以	處新臺幣三萬	罰依據及裁罰
			辨法第三	部分並勒	以下	Ť.				辨法第三	分並勒令	下	元	基準。
			十條第五	令歇業;	客房數六間 房	匙新臺幣四萬				十條第五	歇業;經勒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四萬	
			款	經勒令歇	j	Ť.				款	令歇業仍		元	

	1					T	I						T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	
				經營者,		元					者,得按次		元	
				得按次處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					處罰。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	
				罰。		元							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	
						元							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	
					5 % XC 1 14	元						1 37 XC 13	元	
					安户业上_	處新臺幣十萬						安戶數上 _ 問	處新臺幣十萬	
												各方数十一间	_	
					問	元							九	
						處新臺幣十一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十一	
						萬元							萬元	
					客房數十三	處新臺幣十二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十二	
					間	萬元							萬元	
					客房數十四	處新臺幣十三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十三	
					間	萬元							萬元	
					客房數十五	處新臺幣十五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						以上	萬元	
_ +	民宿經營者違	古鲣市戓	未 條例第			1	- +	民宿經營者違	直 轄 市 戓	太 條 例 笠			1	本項未修正
	反民宿管理辦				处州至市 节			反民宿管理辦				处州至市 构	, G	4.5.7.19五
	法第三十一條							法第三十一條			上五萬元			
				上五萬元										
	事項		民宿管理					事項		民宿管理	以卜割鍰			
			辦法第三							辦法第三				
			十一條							十一條				

- L	日它何炊业出	古椒士士	十四日符	步立首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L	民宿經營者違	士龄士士	十次加勞	占此吉敞	中心 声敞 站二	本項未修正
												本填木修正
	反民宿管理辦 法第三十二條			一禹儿以上五萬元			反民宿管理辦 法第三十二條			上五萬元		
		•					1	-				
	事項		民宿管理	以卜割鍰			事項		民宿管理	以卜割鍰		
			辨法第三						辨法第三			
			十二條						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民宿經營者未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於每年一月及	縣(市)政	, , , ,	. •		八	於每年一月及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七月底前,將前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七月底前,將前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六個月每月客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六個月每月客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房使用率、住宿		辦法第三				房使用率、住宿		辨法第三			
	人數、經營收入		十三條第				人數、經營收入		十三條第			
	統計等資料,依		一項				統計等資料,依		一項			
	式陳報地方主						式陳報地方主					
	管機關。						管機關。					
二 十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民宿經營者未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參加主管機關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九	參加主管機關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舉辦或有關機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舉辦或有關機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關、團體辦理之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關、團體辦理之		民宿管理	以下罰鍰		
	輔導訓練。		辨法第三				輔導訓練。		辨法第三			
			十四條						十四條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於主管機關之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於主管機關之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訪查未積極配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訪查未積極配	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合,並提供必要	-	民宿管理	. •			合, 並提供必要		民宿管理			
	協助。		辦法第三				協助。		辨法第三	,		
			十六條第						十六條第			
			五項						五項			

三十	未領取民宿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並命限期移	三十	未領取民宿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發展觀光
-	記證而經營民	縣(市)政	五十五條	十萬元以	<u>除。</u>	_	記證而經營民	縣(市)政	五十五條	三萬元以		條例第五十五
	宿,以廣告物、	府	之一	上一百五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		宿,以廣告物、	府	之一	上三十萬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	條之一,修正本
	出版品、廣播、			十萬元以	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出版品、廣播、			元以下罰	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項裁罰事項、處
	電視、電子訊號			下 割 鍰 ,	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並命限期		電視、電子訊號			经	三十萬元為限。	罰範圍及裁罰
	、電腦網路或其			並命限期	<u>日五十四元</u>	-	、電腦網路或其					基準。
	他媒體等,散布			移除; 屆	19 14		他媒體等,散布					
	、播送或刊登營			期不履行			、播送或刊登營					
	業之訊息者。			者,得按			業之訊息。					
				次處罰。								